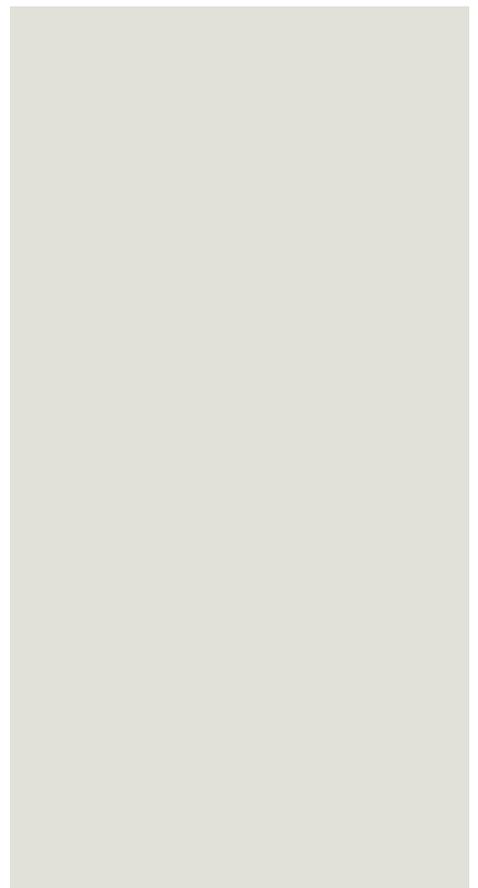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 使命宣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金融監管機構，一直致力加強和維護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廉潔穩健，從而令投資者和業界的利益得到保障。



# 目錄

- |    |           |     |              |
|----|-----------|-----|--------------|
| 2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 68  | 機構社會責任       |
| 6  | 機構管治      | 77  | 機構發展         |
| 25 | 展望未來      | 81  | 財務報表         |
| 30 | 以人為本      | 81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34 | 大事概覽      | 102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 36 | 工作回顧      | 118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 37 | 概要        | 131 | 其他資料         |
| 40 | 中介人       | 131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
| 43 | 投資產品      | 140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 46 | 上市及收購事宜   |     |              |
| 49 |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              |
| 52 | 執法事宜      |     |              |
| 58 | 風險評估      |     |              |
| 59 | 同業合作      |     |              |
| 63 | 與持份者聯繫    |     |              |
| 66 | 活動數據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唐家成  
主席

單純的信息披露不能締造良好的機構管治。我認為由於高級管理層能推動機構上下的價值觀與文化，因此可以發揮一錘定音的重要作用。公司秉持道德操守及廉潔地經營業務是有助建立高質素市場的其中一些重要價值觀。

— 唐家成

維持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我們的共同願景，因此我們致力加強及維護香港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我們的職責是確保制訂合適的規則以保障普羅投資者和金融業的利益，以及懲處違規者和就投資者受到的損害尋求補救措施。

2013年的工作充滿挑戰。年內，我們透過制訂合適規則、有效執法及向散戶投資者推廣金融理財知識<sup>1</sup>，力求提高市場質素。我們一向持開放態度，並會因應不斷演變的市場和經濟狀況及透過向持份者進行諮詢，優化和修訂證監會的標準和常規。

## 重新關注業界操守

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因過分專注短期目標及未有充分考慮長遠可持續性所引致的種種問題。這些問題令投資者對金融系統失去信心。我們無疑需協助恢復投資者信心，而單靠企業嚴格遵守規例顯然並不足夠。為了解決這些問題，我們需要妥善管理利益衝突，並確保提供適當的獎勵以提倡正確行為。

<sup>1</sup> 自2012年11月起，證監會將投資者教育的職能轉授予其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

金融機構的操守是全球監管機構乃至證監會的監管工作焦點。這並不是制訂新規則，而是指加強監管力度、就失當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及協助較小型機構適應複雜的市場環境。

– 歐達禮 (Ashley Alder)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面對瞬息萬變的環球市場，監管機構必須勤勉盡責地緊守把關者的崗位。科技進步令我們消費、吸收資訊、進行金融交易以至溝通的模式均出現革命性的改變。無論這些改變的速度是如何驚人，我們都必須謹記，本會的核心使命和價值觀始終如一。維持有效的監管框架以保障投資者，是我們的首要責任。

在去年年報的本章中，我們表明絕不容忍監管套戥的行為。我們重申，可持續的市場發展與獨立及嚴謹的監管是不可分割的。為促進市場發展而向個別市場人士提供特別待遇或降低標準，只會適得其反。

### 規管企業

我們正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務求以更系統化及更積極的方式規管上市公司的操守。這是我們現有工作範圍的延伸，旨在對企業操守發揮更全面的影響力。我們審閱涉及上市公司的市場公告及交易，以識別有問題的企業行為，並會利用多種補救辦法，包括改變政策，以及在最壞的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

重點規管企業行為亦起到加強內幕消息法定披露制度的作用，能促使企業更及時地向投資者發放更具意義的重要信息。雖然內幕消息披露的次數和內容

##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話

均見持續改善，但公司仍可更進一步向市場提供消息，讓投資者能適當地為其證券定價。與此同時，新的保薦人規定旨在確保保薦人對他們協助尋求在香港上市的公司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及對這些公司有透徹的了解。透過引起大眾對質素欠佳的招股章程的關注，我們向市場傳達招股章程從一開始便要符合標準的明確訊息。

我們正加強與公司的溝通，以確保他們有盡力改善企業管治，尤其是關乎履行企業責任及負責任的董事局操守等方面。遵循道德操守應是公司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我們鼓勵股東與他們所投資的公司加強溝通，增進了解。

### 加強中介機構監察

為倡導公司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文化，我們正加強對持牌中介機構的監察。這方針的重點是透過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尤其對大型金融機構），鼓勵公司改善管理和內部監控措施，以及提升專業操守與標準。參考近期多宗個案，我們發現許多不當行為均源自單一化的獎勵制度及過於著重績效的狹隘文化。金融機構的職責劃分（尤其是將合規責任與主營業務分割）令這些機構欠缺問責性，造成以收益和銷售額作為主要獎勵動力的問題，並且常常因此而犧牲了道德層面的考慮因素和客戶利益。

我們在重新關注業界操守的同時亦藉此加強對投資產品的監管。我們要求產品供應商以投資者的利益為依歸，制訂涵蓋整個產品周期的嚴謹內部產品審批及設計過程。此舉反映我們和全球監管機構一樣，均銳意提高對設計投資產品的金融機構的監管要求。

### 有效執法

我們深知，只是打擊不當行為並不足夠；在適當情況下，我們亦必須採取行動，就市場失當行為對公司及投資者造成的影響作出補救。我們在過去一年成功地透過補救措施處理失當行為所造成的損害及為受害人尋求作出補救，突顯了我們在保障普羅投資者時所擔當的角色。本會的方針已得到法院肯定，最突出的例子是終審法院曾在一項重大裁決中明確地指出，我們在保障因市場失當行為而受損的人士的利益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我們的整體方針是要確保執法工作奏效，所採取的措施包括：透過施加具阻嚇力的制裁，處理已發生的失當行為；透過強制令及其他迅速的補救辦法，阻止當前發生的失當行為；及為保障普羅投資者起見，尋求作出補救性頒令，以減低失當行為對受害者日後的影響。

### 風險評估及市場監管

為實現提升市場穩健程度、公平性和效率的共同目標，監管機構及業界需要就風險和風險緩減措施的演變進行積極主動、坦誠的溝通。一般來說，市場人士需要建立更嚴謹的風險文化，並投放更多資源制訂風險管治系統和監控措施。雖然越來越多公司落實最佳實務準則，情況令人鼓舞，但我們仍然會繼續敦促業界尋求改進。此外，作為一項全新的內部措施，我們設計及採用了風險紀錄冊，以識別金融市場機構及人士、基礎設施、產品及活動所涉及的新興和系統性風險。我們會在此基礎上繼續發展，並對內部風險數據進行策略評估。

與此同時，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正逐漸過渡成為一家垂直整合、具多元資產類別的交易所，我們正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

管。有關工作將包括定期對香港交易所的運作進行現場審查，這做法與國際上重點加強規管金融市場基礎設施的監管趨勢一致。

## 中港合作

我們正制訂開通上海和香港兩地交易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試點計劃，而我們就中港兩地的基金互認安排的協商工作亦已進入最後階段。這些重大里程碑將會鞏固香港作為涉足內地資金和財富的門戶及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隨著兩地市場的互相聯繫愈趨緊密，我們將會密切監察及處理當中涉及的風險，包括確保獲認可基金符合本會的標準。與此同時，我們亦會就執法事宜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

## 國際事務

清晰地表達亞洲的重點政策已成為一項迫切的需要。經濟表現強勁令區內對資金的需求持續殷切。為保持及提升亞洲區的影響力，區內監管機構必須制訂適當的監管措施，以切合本區內增長機遇的特定需要。我們必須抗衡歐盟及美國那套“放諸四海皆準”的政策方案，因其假設亞洲的關注重點與西方的並無分別。因此，我們會繼續擔當領導角色，審視全球金融改革對亞太區的影響，以期認清共同利益及加強跨境合作。

## 未來挑戰

要維持市場質素，有賴監督、監察及執法等重要元素。我們會繼續注視這些措施的效益，及清楚知道在進行有關工作時需緊守獨立、不偏不倚的立場，

這一點非常重要，因為香港的金融市場並非一開始便享有世界一流的獨立監管。25年前證監會的成立便源自一份獨立報告，該份報告形容香港的監管情況為被動及後知後覺，業界及監管機構被指只顧自身利益，無視小投資者的權利。時至今日，我們已取得長足的發展，但我們的工作依然充滿挑戰。

要繼續保持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勤勉盡責甚至是勇敢地維持切合本地市場需要及實際情況（包括與科技發展迅速、市場漸趨複雜及出現融合有關的風險）的監管架構。公眾對我們在這方面的認同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會盡力協助持份者更深入了解我們的工作。

儘管面臨種種挑戰，但我們依然有信心，在秉持高度的專業精神、克盡厥職的董事局及員工的支持下，我們將能實現本會的核心目標。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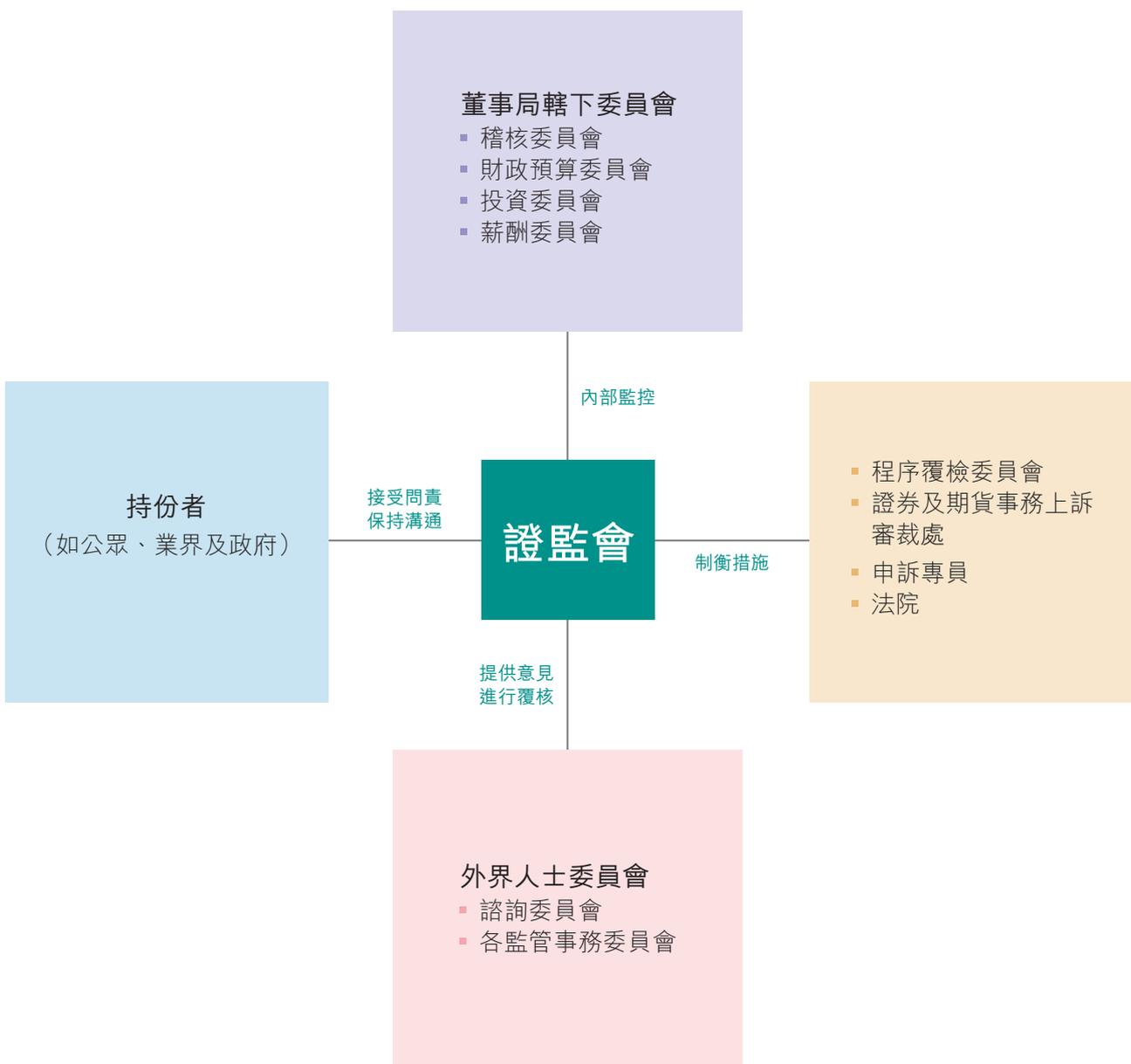
# 機構 管治

---



作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法定監管機構，證監會致力提高透明度、問責性和加強溝通。我們的機構管治框架嚴密且具透明度，包含了清晰界定的管理層架構、獨立的制衡措施、嚴格的操守標準，以及全面的營運和財務監控程序。

## 管治架構





### 董事局

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整體方向與政策，為高層管理人員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董事局最少每月開會一次。

###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董事局的組成和程序。截至2014年3月31日，董事局有六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和八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

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各人的酬金載於第92頁。

非執行董事來自不同專業背景，包括會計、商業、法律及學術界，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在證監會成立的首17個年頭，董事局的主席亦負責領導本會的執行團隊。自《2006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通過後，情況便有所改變。該修訂條例

將主席的角色與證監會的日常運作分割，並新增行政總裁一職。現時，主席和行政總裁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及整體方向
- 監察執行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議程和首要任務，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加以執行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 分配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並加以督導

### 管治方式

為了讓董事局成員知悉本會的政策和運作及維持良好管治，我們：

- 在會議舉行前向他們提供所有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以供他們詳細考慮；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營運及財政狀況的資料；
- 除了每月定期舉行會議外，還會安排董事局舉行季度會議討論仍在籌備階段的政策；及
- 向每名新委任董事局成員簡報證監會的工作，並向他們提供有關利益衝突政策的資料。

為了不斷提高董事局的效益，董事局成員在年內進行了一次自我評估。評估主要圍繞董事局的基本職責，並讓各成員從策略性角度思考其管治角色及識別可提升表現的範疇。評估結果已於董事局一次外出會議上以不記名方式呈報並討論。

證監會秘書處為董事局及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並協助他們處理證監會各類的機構政策和措施，確保董事局的行事方式符合相關政策和程序。秘書處亦負責與董事局成員和其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成員聯絡，為他們安排會議，並與香港特區政府、立法會、申訴專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溝通。

## 全年回顧

施哲宏先生 (Mr James Shipton) 獲委任為本會中介機構部的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於2013年6月19日生效，令董事局的成員數目增至14人。

張灼華女士獲再度委任為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的執行董事，任期一年，直至2015年2月28日止。

陳鑑林議員在擔任非執行董事六年後退任。馬雪征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13年11月15日起生效。此外，兩名非執行董事獲再度委任：黃啟民先生（至2015年5月）和李金鴻先生（至2015年11月），任期均為兩年。（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請參閱第18至24頁。）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9次會議。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出席紀錄載於第16頁。

##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是證監會最高的行政機構，由行政總裁領導，八名成員包括另外五名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執行委員會獲董事局授權肩負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每周舉行會議，討論備受關注的議題，以及每兩周舉行一次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建議和撥款要求。

### 其他委員會

####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專注於證監會所清晰界定的營運範疇，在確保本會接受問責及具透明度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

委員會	成員	職責
稽核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li><l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li><li>■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li><li>■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有效的財務和內部監控</li><li>■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針對證監會職員的投訴</li></ul>
財政預算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審議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li><li>■ 進行半年的財政預算檢討</li><li>■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li></ul>
投資委員會	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sup>1</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就證監會的儲備金管理政策、策略及投資指引提供意見</li><li>■ 就投資經理及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有否遵守投資指引等</li><li>■ 就投資風險管理及資產分配提供建議，並監察投資表現</li></ul>
薪酬委員會	八名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及水平</li><li>■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供建議</li><li>■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委任若干執行董事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建議</li></ul>

<sup>1</sup> 沒有投票權。

####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在證監會的機構管治方面作出重大貢獻。《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要設立外界人士委員會，而外界人士委員會實際上是由多名外界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利益和關注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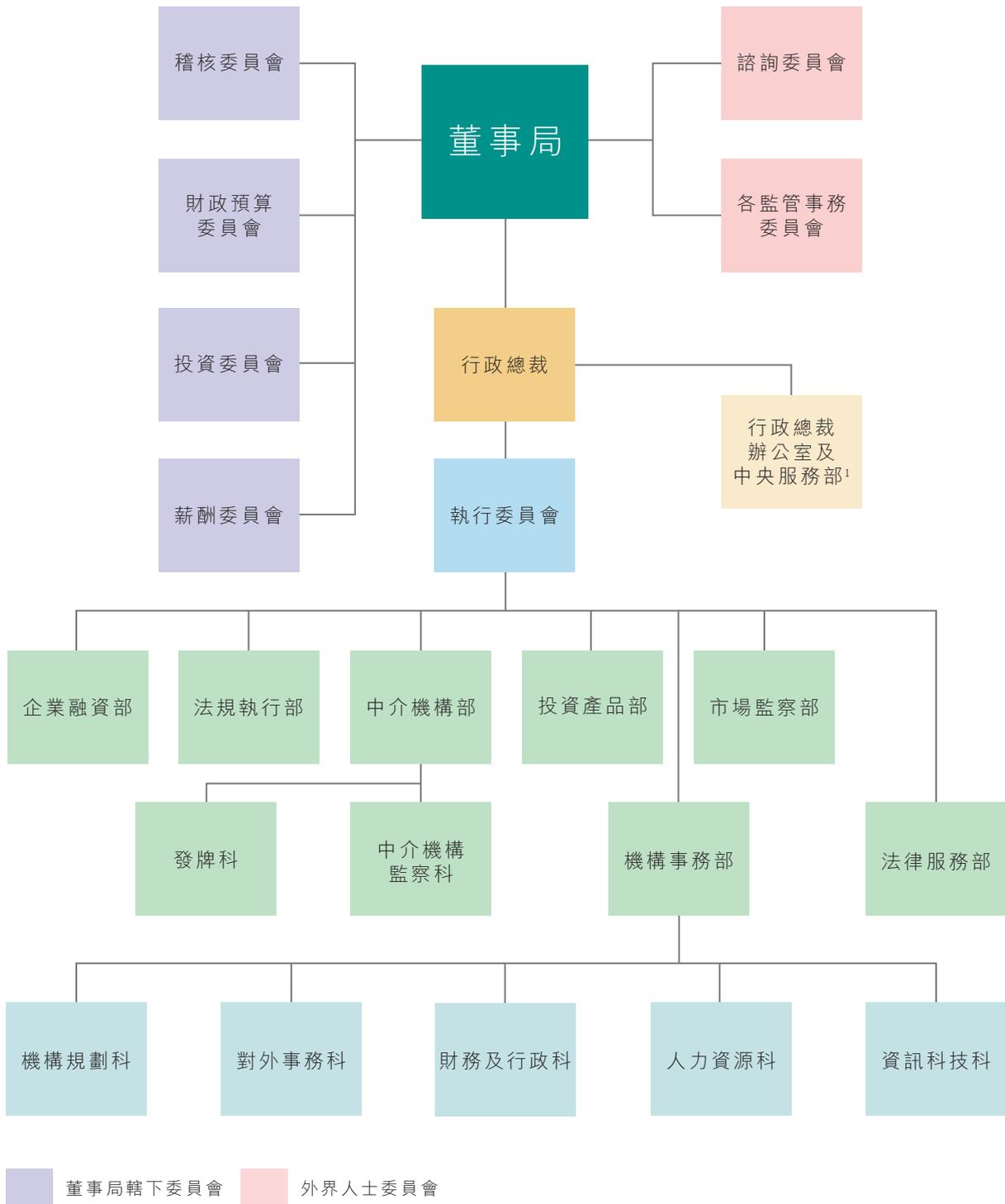
諮詢委員會就政策事宜提供精闢分析、意見和建議，大多數成員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

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市場監察、投資產品、股東的權益或收購與合併。委員會成員由董事局委任，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而外界代表則佔大多數。

關於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詳情，請參閱第140至148頁。

## 組織架構



<sup>1</sup> 行政總裁辦公室及中央服務部包括行政總裁辦公室、秘書處、國際及中國事務、風險及策略、新聞組。

年內，我們將中介團體監察科（現稱中介機構監察科）和發牌科合併為中介機構部，由新委任的執行董事領導。有關整合將會提升本會處理複雜的中介機構風險的能力。

### 操守標準

我們要求所有職員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和操守，以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除了遵守相關法律責任外，

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收受禮物、款待的規定。各員工均會獲發一份操守準則。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闡述工作為他們帶來的挑戰與收穫。

證監會在香港經濟發展中扮演著獨一無二、舉足輕重的角色。維持證券及期貨市場有序運作是證監會的主要責任。有鑑於此，身為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職責絕對是任重道遠。牟利公司的董事局無可避免地要著眼於制訂和順利執行合適的業務策略，但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與這些公司的董事不同，我們在證監會擔當非常獨特的角色。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須履行重大職責，同時賦權證監會行使各項監管權力。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項重要職責是要確保證監會以公平公正的方式適時行使各項權力及要求違規者採取補救行動。

### 獨立意見

我們就重要決定、整體策略和政策，以及證監會的其他工作提出不同觀點和獨立意見並作出判斷，從而為董事局的決策過程出謀獻策。我們來自多元化的背景，故能在重要範疇上，利用專業知識及專長，與管理團隊互相補足，從而協助董事局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履行職能。例如，我們會與董事局及管理層分享有關商業、內地事務、教育及執法事宜的知識與經驗。我們當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身兼投資者教育中心的主席，該中心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機構，致力向香港公眾推廣及提供金融教育。

我們認為至關重要的是，來自不同專業界別的非執行董事能夠在證監會的董事局及政策會議以及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全部均由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會議上提出多元化意見。雖然大部分會議席上的討論

均非常激烈，而且部分歷時頗長，但我們總是同心協力，一旦達成共識，董事局全體成員都會堅定不移地給予支持。董事局能如此團結，作為其成員，我們引以為傲。

此外，董事局確立了制度，每季均就長遠政策問題進行討論。事實上，董事局須審議的事項，很多都涉及證券及期貨市場上技術性及複雜程度極高的問題。我們需要花長時間細閱及消化資料，才能確信已妥為了解審議的事項。

### 長遠策略性視野

香港是全球最重要的金融中心之一。證監會作為一家獨立監管機構，其董事局面對的重大挑戰是要辨識證監會面對的長遠策略性問題。為充分發揮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我們需要透徹了解本地市場發展及證監會的監管措施，並緊貼其他金融中心的技術、策略及政策發展趨勢。管理層充分發揮定期向董事局提供最新資訊的作用，使我們就重要事項作出更加有根據的決定。

### 高度專業的團隊

要維持香港作為成功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每位董事局成員都必須具備過人的技能。因此，我們樂見董事局內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的組合有恰當的比例。管理團隊具備廣博的專業知識，為非執行董事帶來重大裨益，讓董事局得以專注於宏觀大局及證監會背後的監管理念。

對於獲委任為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並有機會服務香港和金融市場，我們感到榮幸。



## 問責性及透明度

### 權力轉授

在權力轉授方面，我們設有全面系統，清楚訂明董事局及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某些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

### 監控及匯報

我們遵守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這些政策和程序界定了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的範圍和職責，包括委聘承辦商、收取費用、投資、開支及財政預算等。

為秉持問責性及透明度，我們：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和披露財務報表；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把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財務報表呈交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年將財政預算委員會和董事局審閱後的財政預算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並提交立法會省覽；

- 定期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交報告；及
- 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其他公眾所關注的事宜。

###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設有處理投訴或申訴的程序。市民可按照公眾利益的申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就證監會或職員履行或不履行職責的方式而提出的不滿。如何投訴的步驟亦已載於本會網站。

### 與持份者聯繫及溝通

我們積極與主要持份者聯繫及溝通，包括香港特區政府、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一般投資者。本會亦以口頭及書面方式回應公眾的查詢。

本會在實施監管改革前，會進行公眾諮詢及公布諮詢總結。我們定期發表年報及季度報告，讓持份者及公眾知悉本會的重要監管行動、機構活動及詳細的財務資料。其他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問卷調查涵蓋更專門的議題。我們會發表新聞稿，通知公眾最新的監管行動及證監會其他消息。

## 機構管治

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向業界、立法會議員及其他人士解釋及澄清本會的政策及程序。本會行政人員會在為業界舉辦的研討會上就特定監管範疇發表演說。

本會的機構網站(www.sfc.hk)提供包括證監會所有刊物、新聞稿、諮詢文件及諮詢總結在內的最新公開資料，讓持份者易於取覽。本會經常更新及加強網站資訊。(詳情請參閱第63至65頁的〈與持份者聯繫〉。)

### 風險

證監會一直適時和有系統地辨識、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的風險。

#### 外在風險

本會各部門密切監察並管理各自範疇內的監管風險。我們亦設有市場應變計劃，詳列一旦發生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事故時的處理程序，例如市場暴跌及交易或結算系統失靈等。這計劃有助我們在這些情況發生時可以迅速採取適當的行動。另外，有關風險及策略的職能令我們在識別風險和制訂策略方面的工作更為集中。

### 內部風險

我們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處理運作中可能涉及的內部風險，包括財務風險、辦公室及資訊保安風險。

我們的內部財務監控制度確保財政資源按照既定政策及程序得到妥善管理。外聘核數公司每年會覆檢內部監控程序，以評估本會遵守監控制度的情況，同時評估該等程序是否恰當，並提出改善建議。覆檢須按年呈交稽核委員會審批。本年度的覆檢重點包括委聘外間顧問、收取費用、差旅及酬酢開支的程序及主要監控措施。

此外，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業務修復計劃，來處理一些容易辨識的潛在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
- 進入辦公室的保安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
- 資料存取監控措施，用作保護資料和資訊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更改或破壞
- 資訊保安政策，為員工提供關於資料保密及保持資料完整的指引

## 獨立制衡措施

來自外間的程序覆檢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作為對證監會的制衡措施行之已久，目的是確保決策過程公平公正，符合適當程序，以及恰當

地行使監管權力。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獨立組織	職能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b>程序覆檢委員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li> <li>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司長的代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產品、行使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的執行）</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58宗選定個案，並在2013年10月發表委員會第12份周年覆檢報告</li> </ul>
<b>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li> <li>其餘兩名委員則來自財政司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名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覆核證監會作出的特定決策</li> <li>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它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連同指示發回證監會處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獲七宗個案，要求覆核證監會的監管決定</li> <li>兩宗個案已有裁決，四宗被撤回</li> </ul>
<b>申訴專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六宗個案展開資料搜集</li> </ul>
<b>法院</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3-14年度並無有關個案</li> </ul>

會議出席紀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局	稽核委員會	財政預算 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b>主席</b>						
唐家成	17/19	–	–	4/4	2/2	–
<b>執行董事</b>						
歐達禮 (Ashley Alder)	18/19	–	2/2	3/4	–	22/25
何賢通	19/19	–	–	–	–	22/25
張灼華	16/19	–	2/2	–	–	22/25
雷祺光	19/19	–	–	4/4	–	23/25
施哲宏 (James Shipton) <sup>1</sup>	11/13	–	–	3/3	–	16/18
施衛民 (Mark Steward)	17/19	–	–	–	–	20/25
<b>非執行董事</b>						
陳鑑林 <sup>2</sup>	8/11	–	–	–	1/1	–
鄭國漢	12/19	–	1/2	–	1/2	–
周家明	14/19	0/1	–	3/4	2/2	–
高育賢	17/19	0/2	1/2	–	2/2	–
李金鴻	18/19	2/2	–	–	2/2	–
馬雪征 <sup>3</sup>	7/8	–	–	–	0/1	–
黃啟民	16/19	2/2	1/2	4/4	1/2	–
黃天祐	17/19	–	2/2	4/4	2/2	–
<b>高級總監／首席律師</b>						
溫志遙	–	–	–	4/4	–	23/25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23/25

<sup>1</sup> 2013年6月19日任期開始。

<sup>2</sup> 2013年11月14日任期屆滿。

<sup>3</sup> 2013年11月15日任期開始。

##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積極回應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的需要。

		達標個案佔總數比率		
		2013/14	2012/13	2011/12
<b>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98%	100%
<b>投資產品的認可<sup>1</sup></b>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2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單位信託、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匯集投資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7/14 <sup>2</sup> 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14個工作天	100%	100%	100%
<b>查詢</b>				
初步回覆 <sup>3</sup>	5個工作天	100%	99.9%	100%
<b>處理牌照申請<sup>4</sup></b>				
公司	15周	100%	100%	96%
代表（臨時牌照）	7個工作天	100%	99%	98%
代表（普通牌照）	8周	100%	100%	99%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10周	97% <sup>5</sup>	99%	99%
轉移與持牌公司的隸屬關係	7個工作天	98% <sup>5</sup>	99%	94%
<b>投訴</b>				
初步回應	2周	99.9% <sup>6</sup>	99.9%	99.8%

<sup>1</sup> 在申請人全面呈交一切所需文件後，才開始計算處理申請的時間是否達到服務承諾的標準。

<sup>2</sup> 由2011年5月1日起，就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而言，14個工作天的承諾適用於以下計劃類別：

- 新傘子基金
- 新基金管理公司的計劃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章所指的專門性計劃
- 運用經擴大投資權力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
- 對監管政策有影響的計劃

<sup>3</sup> 由2012年4月1日起，承諾回覆查詢的時間已改為五個工作天。

<sup>4</sup> 年內，我們處理了12,687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0,817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870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例如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核實要求有待處理、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或申請人要求我們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等）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sup>5</sup> 至於我們在這些類別中未能達到服務承諾的個案，通常延遲的時間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流程內的作業數量出現異常增幅及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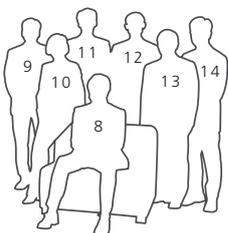
<sup>6</sup> 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 機構管治

### 董事局成員



1. 唐家成    2. 周家明    3. 施衛民 (Mark Steward)    4. 張灼華  
5. 黃天祐    6. 黃啟民    7. 高育賢



8. 歐達禮 (Ashley Alder) 9. 李金鴻 10. 馬雪征 11. 施哲宏 (James Shipton)  
12. 雷祺光 13. 何賢通 14. 鄭國漢

### 唐家成 JP

主席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10月19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
- 英基學校協會主席
- 香港特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7-2013）
- 畢馬威：畢馬威中國主席（2007-2011）；畢馬威亞太區主席兼畢馬威國際管理委員會委員（2009-201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2004-2006）；成員（2002-2004）

### 歐達禮（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9月30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 鄭國漢教授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1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教育中心主席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嶺南大學校長及經濟學講座教授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
- 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2009-2013）
-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董事（2010-2013）
- 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2011-2012）
- 統計諮詢委員會成員（2010-2013）
- 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成員（2009-2010）
- 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2003-2009）
- 人力發展委員會委員（2002-2006）
- 淨化海港計劃試驗及研究監察小組成員（2001-2003）
- 投資推廣策略小組成員（2000-2001）
- 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2001）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國際專家小組成員（2000-2001）
- 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1998-2004）
- 長江開發滬港促進會成員（1998-2002）
- 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1996-2001）

註：

除主席及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陳鑑林議員在報告年度內，於2013年4月1日至2013年11月14日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40至148頁。

## 周家明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11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12月31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Temple Chambers資深大律師
- 空氣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專業學系榮譽講師
-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委員會召集人及調查小組A成員
-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副主席
- 大律師紀律審裁團資深大律師成員
- 法律改革委員會成員
- 消費者訴訟基金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主席（2008-2010）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2008-2010）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特區高等法院暫委法官（2009）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2008-2010）
- 水污染管制上訴委員會主席（2007-2013）
-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2005-2011）
- 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委員會成員（2005-2011）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候補召集人（2005-2011）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2002-2011）
- 上訴審裁團（建築物）主席（2000-2007）

## 何賢通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8月27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主席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香港交易所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債券市場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高級總監（2000-2006）

## 高育賢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7月31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副主席
- 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中國區主席、合夥人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
- 香港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科技大學評議會委員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1-2013）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主席（2009-2012）；副主席（2006-2009）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2005-2011）
- 香港旅遊業議會獨立理事（2005-2010）

### 張灼華 JP

副行政總裁

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

由2001年12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2月28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和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聯席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委員
- 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大學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執行董事兼首席律師（2001）
- 首席律師（1999-2001）
- 主席辦公室高級顧問（1998-1999）

### 李金鴻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11月14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香港、中國、越南及韓國辦事處主席
-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
-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商業和證券部成員

#### 過往公職

- 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2005-2013）
- 香港房屋協會監事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雷祺光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8月27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公職

- 香港交易所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4-2006）
- 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2002-2004）
- 秘書長（2001-2004）

## 馬雪征

非執行董事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11月14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

- 博裕資本董事長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Unilever PLC、Unilever N.V.、寶光實業（國際）有限公司及物美商業集團非執行董事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成員（2009-2013）
- 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9-2011）
- 美國德太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兼中國區聯席主席（2007-2011）
- 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2010）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2013）
- 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院長委員會委員（2002-2007）
-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1990-2007）
- 中國科學院國際合作局處長（1978-1990）

## 施哲宏（James SHIPTON）

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

由2013年6月19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6年6月18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金融體系課程學者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高盛（香港）：董事總經理兼亞太區政府及監管事務主管（2011-2013）；證券部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04-2010）
- 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工商諮詢理事會成員（2011-2013）
- 財資市場公會理事會成員（2011-2013）
- 亞洲證券業與金融市場協會副主席（2011-2012）
-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副主席（2008-2012）
- Eureka hedge及ComplianceAsia（新加坡）對沖基金顧問總監（2002-2004）
- 德利佳華（香港及倫敦）股權資本市場副總裁（2000-2002）
-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香港及曼谷）事務律師（1997-2000）

### 施衛民 (Mark STEWARD)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06年9月2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9月24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 公職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過往職務

-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副執行董事（2004-2006）；法規執行部總監（2003-2004）

### 黃啟民 BBS •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09年5月26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5年5月25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副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董事
- 經綸國際經濟研究院董事
- 基督教靈實協會董事
- 香港世界宣明會董事
- 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 香港城市大學顧問委員會成員
- 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
-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7-2013）
-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董事局委員（2010-2013）
- 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會成員（2001-2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1999-2003）

### 黃天祐博士 JP • DBA • FHKIoD

非執行董事

由2012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14年10月19日屆滿

####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現時職務及公職

-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副總經理
- 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主席
-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召集人兼成員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
-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上訴委員會（城市規劃）成員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
- 經合組織（OECD）／世界銀行亞洲企業管治圓桌會議核心成員
-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理事會顧問

####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2009-2013）

####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成員（2007-2013）
- 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2008-2013）
-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2005-2009）
-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主席（2006-2008）
- 香港會計師公會核數與核證準則委員會委員（2006-2008）

註：

FHKIoD即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 展望未來

我們致力與業界合作攜手建設理想環境，讓金融界可蓬勃發展，同時確保投資者的保障不會受到影響。在內部運作方面，我們監察本會與香港金融市場所面對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優化監管制度。為達致這些目標，我們亦必須確保本會運作暢順及善用資源。

證監會的目標是令香港金融市場的規管與全球標準看齊。為此，我們會繼續參與全球性的政策制訂工作，並與本港、內地和海外的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加強在規管及執法領域上的全方位合作。

展望未來，我們會加強各項措施，以推廣有效的企業管治及提升市場透明度。

## 優質市場

全球的金融監管機構對促進更安全、公平和有效率的市場均擔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為履行本會維護市場質素、廉潔穩健及透明度的核心使命，本會因應市場趨勢及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持續檢討及優化監管制度。

## 加強對中介人的監察

本會透過部門合併新組成了中介機構部，藉以提升對中介人的監管標準。全球金融危機揭露了金融機構在道德、組織及其他範疇上的一連串問題，包括利益衝突、不當的獎勵措施及過於重視短期成果。本會已採取更廣泛的監管方針，並特別著重於企業文化、操守、風險管治、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

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已於2013年10月生效。本會旨在透過新制度優化首次公開招股的把關程序與香港上市申請的質素。自2014年4月起，凡於作出上市申請時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呈交並獲聯交所接納<sup>1</sup>的申請版本，均會登載於專為發放發行人資料而設立的網站HKExnews.hk。如上市申請遭發回，上市申請人及其保薦人的名稱將會登載於該網站，而該申請人將需遵守為期八星期的禁止申請期。

本會推行上述措施的主要目的是鼓勵申請人呈交高質素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初稿。此舉亦可令隨後的版本需作出改動的次數減至最少，從而縮短上市所需的時間，同時提升對投資者的透明度。

## 嶄新的企業規管方針

本會亦力求將企業規管的方針提升至更具系統、更主動及更全面的層面，當中包括對企業失當行為進行監察、分析及採取執法行動。本會於2013年12月成立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根據異常交易及不合規披露等風險為本的準則，篩選出個別上市公司，並監察其披露情況，以及定期對這些公司進行深入檢視。該小組亦進行主題審查，就特定企業活動對不同的公司進行檢視。

培養負責任的企業常規文化是提升企業管治效益的關鍵因素，但股東的參與亦非常重要。為鼓勵機構投資者與所投資的公司保持聯繫，以及推動行使股東權利，本會正著手草擬一套有關負責任股東的原則，並預期於2014年第二季發表相關的諮詢文件。

<sup>1</sup> 在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期間，聯交所只會在根據已公布的核對表對申請版本進行三天初檢（聯交所為配合新的保薦人制度而實施的其中一項過渡安排）後，才會接納對上市申請進行詳細審閱。

### 加強對香港交易所的監管

鑑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策略性計劃及轉變中的業務模式，本會正與香港交易所進行商討，以加強對其非上市相關業務的監管方針。本會建議的監管方針旨在確保香港交易所維持足夠的能力及承載力，在符合其法定責任的基礎上落實發展策略及營運業務，同時能夠支援及確保香港證券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有序運作。有關方針與在全球金融危機爆發後就加強對金融市場基建的監管需要而發展出來的國際規管趨勢是一致的。

### 無紙證券市場

為加強香港金融市場的整體效能及競爭力，本會正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合作，就於香港推行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運作模式中的技術細節作最後定案。有關條例草案預計將於2014年上半年提交立法會審議，當中包括對《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公司條例》及《印花稅條例》的建議修訂。

### 場外衍生工具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框架的修訂條例草案於2014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草案包括引入強制性匯報、結算及交易責任，以及對該市場的主要參與者的規管。新制度會分階段實施，而在首階段會先推行強制性匯報。本會正在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合作，準備發表聯合公眾諮詢文件，以討論首階段實施時的詳細規定。

### 另類交易平台

因應電子交易平台的發展及持續增長，本會現正建議向所有在香港獲發牌的另類交易平台（一般稱為“黑池”）的營運商施加劃一的規管責任。我們已於2014年2月就有關建議發表諮詢文件。待4月截止提交意見後，我們會分析接獲的回應並發表諮詢總結。

### 風險識別及評估

為了識別外部風險，本會於2013年推出了一項新措施，與金融機構舉辦以風險為主題的業界研討會。我們會繼續舉行該研討會系列，並讓更廣泛的業界人士參與其中。

在識別內部風險方面，本會已編制及實施內部風險紀錄冊，向董事局提供關於風險的整體概況。紀錄冊記錄本會各部門在金融市場機構及人士、基礎設施、產品及活動等各方面所識別到，並有可能影響本會達致《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要求的監管目標的各種風險（包括潛在的新興及系統性風險）。

本會的業界風險研討會議和內部風險紀錄冊均旨在協助本會制定長遠的政策及策略，並作為高級管理層與董事局定期就風險進行討論的基礎。

### 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

證監會與內地當局、香港特區政府及金融業界緊密合作，以鞏固香港作為主要的國際資產管理樞紐及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於2013年8月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補充協議十，將進一步便利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內地市場及提供跨境金融產品和服務。



##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此制訂中的試點計劃將會開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聯交所股票市場交易的互聯互通機制。兩地的投資者將可以通過當地的經紀商買賣在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而兩家交易所將會利便有關交易的進行。我們將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緊密合作，加強跨境監管及執法合作。試點計劃啟動前，必須先得到最終的監管批准，市場亦必須已準備就緒，及運作安排須已妥為設立。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內地與香港的基金互認安排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已就基金互認建議框架六大範疇中的主要元素達成共識，即：獲認可基金的類別、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格規定、獲認可基金的審批程序、基金運作、信息披露及投資者保障。我們正與內地當局合作籌備正式推出基金互認安排。

## 離岸人民幣中心

離岸人民幣業務過去幾年在香港大幅增長，香港在這方面的領導地位絕對是無庸置疑。我們繼續擴闊和深化香港的人民幣投資產品，並與業界合作審視創新的人民幣產品概念。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我們於2014年1月就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兩項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以促使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以下方面的投資範圍更具靈活性：第一，投資發展中物業或從物業發展活動；第二，投資於金融工具。我們會在今年稍後時間發表諮詢總結。

##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

我們繼續就制訂香港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技術支援。政府於2014年3月就有關建議框架發表諮詢文件。公眾諮詢期將於2014年6月結束。

## 確保投資者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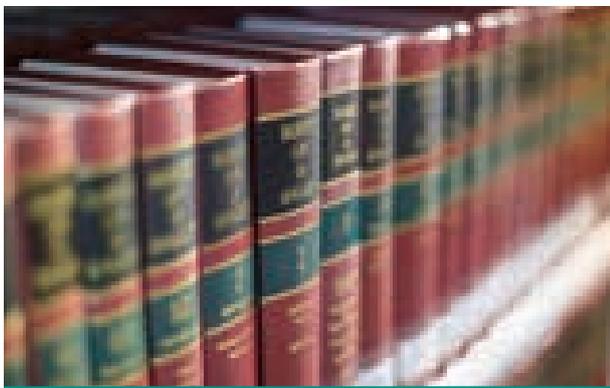
為更有效保障投資者，我們致力確保金融消費者能獲悉潛在風險，使他們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同時確保執法妥善，以打擊失當行為。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為持續提升產品透明度，我們與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代表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的發行人緊密合作，就多項監管措施進行商討及非正式諮詢。這些措施包括在推廣材料中披露股息政策及派息資料、總開支比率及過往業績資料，以及ETF追蹤誤差及追蹤偏離度。

## 投資產品的發展

為加強產品認可制度，我們已為投資產品供應商制訂指引，說明嚴謹的內部產品審批及設計過程規定，涵蓋自產品推出至銷售後的整個周期。我們諮詢過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及相關業界組織，他們對這項措施均表示支持。我們已於2014年4月發出通函介紹有關指引。



### 專業投資者制度

我們就現行的專業投資者制度進行了全面檢討，以評估有關制度是否應加以修訂、簡化或改良。就建議修訂有關制度進行的為期三個月的諮詢已於2013年8月結束。經分析收集到的意見後，我們現正研究未來工作路向。

### 投資產品的銷售手法

在持續低息的環境下，投資者傾向選擇風險可能相對較高的投資產品，以期獲得更高回報。我們密切留意市場趨勢，並採用現場視察及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等多種監管工具，以監察持牌公司在銷售投資產品時有否遵守相關監管規定。

### 投資者教育

本會透過投資者教育中心輔助本會履行保障投資者利益的監管職能。投資者教育中心是於2012年11月成立的證監會全資附屬機構，旨在加強公眾在有關如何妥善管理財富方面的技巧和知識，使他們可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 有效執法

我們的主要工作是要打擊金融罪行及違規行為，包括內幕交易、操縱市場、企業管治失當、中介人的失當行為和從事無牌活動。我們會繼續運用全面的制裁及補救措施來保障投資者利益。

我們繼續以堅定不移的態度致力打擊市場失當行為，並且非常重視訴訟的效用。透過訴訟，我們能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解決爭議，及讓所有市場人士及其顧問有具權威性的先例可循。訴訟結果能訂立更清晰的指標，從而提高本港市場的整體操守標準。

我們預期複雜的個案會繼續經高等法院、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審理。這些個案當中更多涉及與全球監管機構的合作。過去兩年，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內的協查請求增加近60%，我們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 參與全球監管改革

我們積極參與區域以至全球性的監管政策制訂。我們在這方面的工作有助確保香港本身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證監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等國際標準釐定機構的工作，詳情請參閱〈同業合作〉（見第59至62頁）。

### 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工作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的成員。該理事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決策單位。此外，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自2013年5月起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亞太區委員會關注區內成員的共同目標和利益，例如亞洲資本市場的發展，同時亦是重要的區域平台，讓其成員表達在全球監管改革過程中共同關注的事項、願景和主要持份者面對的挑戰。歐達禮先生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主要專責小組的成員。我們亦加入了該組織轄下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工作小組，以及繼續參與有

關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非保險公司金融機構的工作小組。由本會擔當領導角色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委員會包括：

- 由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擔任聯席主席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監察組
- 由本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擔任主席的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
- 由本會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 (Ms Benedicte Nolens) 共同領導的新興風險委員會 (前稱風險及研究常設委員會) 轄下的新興風險工作小組。

我們與金管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特區政府合作，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涵蓋證券、銀行及保險業的工作。本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在協調多國監管機構根據二十國集團授權而落實的金融改革工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本會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

## 企業規管

採取全面的方針，藉以監察上市公司的披露及對企業活動進行深入的檢視

## 有效執法

運用全面制裁及補救措施打擊金融罪行和保障投資者利益

## 監察中介人

提升對中介人的監管標準，採取更廣泛的方針，並著重於企業文化、操守、風險管治、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

## 風險評估

透過舉行業界風險研討會議和實施內部風險紀錄冊，更有效地識別出新興及系統性風險

## 香港交易所

正著手制訂新方針，以加強對其非上市相關業務的監管

## 投資產品發展

為加強對產品供應商的內部產品審批及設計過程的規定，制訂了涵蓋整個周期的新指引

# 以人為本



證監會工作饒富趣味，以下由12位人員分享在這裏工作的挑戰與收穫。

## 共同價值觀

對相同目標的熱切追求把我們凝聚在一起。廉潔更是我們工作的核心價值－不論是維護市場廉潔或機構內部的廉潔作風，還是公眾對我們本身保持廉潔的合理高度期望。我們必須時刻表現公平、專業，及具透明度，而事實上這就是我們的機構文化。

我們同樣重視質素及法規的明確性。對工作質素的堅持驅使我們不斷進步，而維持高質素是一個持續不斷的過程，需要付出巨大努力。要規則獲得遵守，前提是受規管者能理解這些規則，因此規則的明確性至關重要；所以持牌人需要清楚了解我們的要求，否則便會對監管者失去信心。此外，我們必須深諳溝通技巧，以便向公眾傳達具透明度和清晰的訊息。

我們的工作有苦有樂，也有令人沮喪的時候。公眾及機構內部對我們有很高的期望，令我們每天備受考驗，所以我們又必須具備抗逆能力。不過，我們仍然認為證監會是我們樂業之所，全因我們擁有共同的志趣和相同的價值觀。

## 趣味盎然

雖然監管機構的工作必然牽涉到處理法律及執法事宜，但在證監會工作絕不單調乏味。相反，全球加

速一體化、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及新的監管改革紛紛推出，以及瞬息萬變的市場發展，令到證監會的工作更添趣味、更富挑戰性。再者，我們需要時刻監察市場上的道德操守及法律合規情況，保持警覺。

具備廣闊的視野是在證監會取得成功的一個必要元素。證監會實施的規則及規例不僅對金融業，還對整體社會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我們藉著反思，不

## 昔日同僚心聲

昔日同僚分享他們在證監會工作及事業發展的經驗。

### 狄勤思 (Mark Dickens)

財務匯報局行政總裁

“我於1991年2月加入證監會，當時的合約為期兩年半。我原本打算在合約期滿後返回澳洲，怎料一直在證監會待到2005年。我完全陶醉在工作之中。”

“在證監會工作從來不乏有趣的事。即使要處理的工種非常廣泛，令我要不斷絞盡腦汁，但對我來說是莫大的享受。在我加入之時，證監會才剛起步，幾乎是白紙一張。多年來，我和昔日同僚需要不斷求變，才得以將市場提升至國際水平。”

“談到我在證監會的經歷，其中一項令我印象最難忘的要算是頒布《證券及期貨條例》前的籌備工作，當中涉及整合十條舊有的規管市場條例，令它們追上時代的步伐，的確是一項巨大的工程。”

### 白敏儀

瑞士銀行執行董事兼財富管理合規部主管

“我從律師事務所借調到證監會的法律服務部工作九個月之後，便決定加入證監會，因為證監會的工作帶給我新的思維。監管機構需要從每個角度思考問題，同時要顧及業界、投資者及有關當局等不同持份者的利益。與之前的工作相比，在證監會的工作充滿活力，箇中經驗與私人執業所得者無可比擬。”

“我非常幸運，在證監會期間得到許多機會。在這十年裏，我服務過四個部門，每個工作崗位均使我獲益良多。每次轉換新的工作崗位，我都能夠充分運用從之前的職務學到的知識。可以在熟悉的環境中作出新嘗試，總是好的。”

### 黃凱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顧問

“證監會讓我接觸到法律及法規的政策與立法層面，並激發我從政策目標、投資者保障及市場發展等更宏觀的角度思考問題。”

“雖然昔日的金融市場與今天的截然不同，但我在服務證監會的六年裏所學到的東西仍繼續在我今天作為公司法律顧問的崗位上啟發我、引領我。企業融資部為金融市場的發展作出了貢獻，我很自豪曾擔任該團隊的一員，亦感謝證監會昔日同僚的支持，能夠與他們共事，實在榮幸。”



- |                         |         |         |                       |
|-------------------------|---------|---------|-----------------------|
| 1. 紀禮富 (Charles Grieve) | 2. 徐惠如  | 3. 謝惠蘭  | 4. 石志輝                |
| 5. 黃旭偉                  | 6. 雷祺光  | 7. 莫張懿芳 | 8. 江宇行 (Eugene Goyne) |
| 9. 何賢通                  | 10. 楊慧明 | 11. 何建舜 |                       |

註：其中一位人員未能參與拍攝照片。

## 以人為本

斷尋找改善的良方：哪些方面可以做得更好？如何幫助外界了解我們的工作？監管目的為何？就此而言，證監會絕對能為愛好思考和不怕艱辛的員工提供理想的工作環境。

在證監會我們常有機會轉換至不同部門的崗位；機構內部的人員調動有助我們累積更廣泛的經驗，從而加深對機構的認識，懂得從不同角度分析事情，以及讓我們經常保持對工作的新鮮感。每次調任新的工作崗位時，由於許多同僚都已認識及彼此已建立互信基礎，為我們的工作帶來莫大裨益。

### 開創先河

很多時，我們在證監會的工作是前所未有的，所指的可能是一條新規例、一個新市場系統或一項新產品；因此未必有先例可循，亦沒有放諸四海皆準的解決方案。然而，透過不同部門員工之間的通力合作，各人貢獻其專業知識，讓我們得以完成任務。

監管工作的本質使我們難以在短期內評估新規則的影響。同時，在修改規例前，亦不得不考慮各方的利益和從不同角度進行分析。由於修改規例必定會

對社會構成影響，故我們不止著眼於程序是否適當，亦必須以公眾利益為依歸。總而言之，我們必須正確制訂法律和法規。

### 任重道遠

許多時面對事業抉擇時，有些人會遇到兩難局面：到底是追尋夢寐以求的工作，還是退而求其次。不過，我們沒有這個二選一的煩惱。在加入證監會時，我們都沒打算在這裏待超過三數年，但結果卻出乎意料。在證監會的工作饒富趣味並且讓人樂在其中，吸引我們繼續留下來。我們當中有幾位自25年前證監會成立以來便一直在此工作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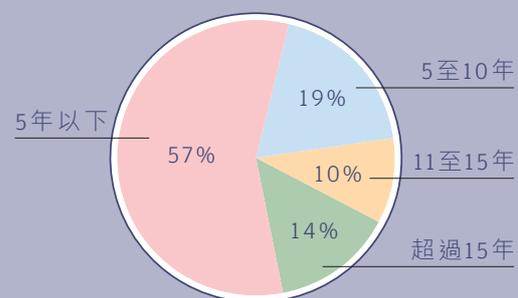
證監會的工作富有意義及當中明確的使命感，是我們選擇服務此法定機構的主要原因。對保障投資者，我們有著強烈的使命感，加上香港的散戶投資者眾多，風險胃納高，令保障投資者的工作極富挑戰性。

即使個人貢獻是如此微不足道，但能夠為香港發展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過程出一分力，使我們引以為傲，而明確的使命感亦同樣重要。我們的工作極具意義，驅使我們全情投入。

### 員工統計資料

	2013/14
男性	253
女性	500
女性員工	
高級經理職級或以上	54%
總監職級或以上	40%
員工平均服務年期	6.8

### 員工服務年期



## 問卷調查有助建立更優質的工作環境

員工是我們最珍貴的資產，賴以成功的關鍵。我們致力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以助本會挽留優秀人才，從而達致長遠目標。為建立積極進取的工作團隊，我們進行了“秉持價值 身體力行”的計劃，藉此培養理想中的文化和核心原則：“堅守專業”、“積極主動”和“以人為本”。這些共同價值為我們在溝通以至決策方面的工作提供指引。

為了實踐“以人為本”的原則，本會每兩年會就員工的投入程度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及了解員工的期望和關注事項。調查的平均回應率超逾八成，有助我們評估機構效益、查找需要處理的範疇及訂下合理

的目標，以推動日後的改革。調查可幫助我們持續提升員工的生產力及建立主動投入、積極參與的工作團隊。

繼2010-11年度的基本調查後，我們於機構上下採取了全面的跟進行動，進一步表彰員工和加強員工的溝通，舉辦更多不同類型的團隊合作活動。其後，我們於2013年4月進行了第二次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調查所涵蓋的範疇幾乎全部都有所改善。以五分制計算，員工的投入水平由2011年的3.37分上升至2013年的3.61分。

作為負責任及明理的僱主，鼓勵員工積極投入仍然是本會首要的工作之一。我們會繼續塑造證監會成為“首選僱主”。



# 大事概覽

## 2013年5月

證監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接任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轄下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一職。

證監會認可首隻以雙櫃台模式運作、追蹤人民幣點心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2013年8月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適用範圍的指引》於8月9日生效。

## 2013年9月

證監會分別與28個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主管機構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便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進行監督。

## 2013年4月

證監會推出以執法為主題的電視劇集《證義搜查線》的第二輯。



## 2013年6月

證監會的中介團體監察科 (現稱中介機構監察科) 與發牌科合併為中介機構部。新部門由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施哲宏先生



(Mr James Shipton) 掌管，其任期於6月19日生效。

## 2013年10月

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於10月1日生效。

證監會與蒙古金融監督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



## 2013年12月

原訟法庭頒令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兩名高級人員，向受其內幕交易影響的投資者支付4,530萬元。



來源：《信報》

原訟法庭頒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杜軍就其內幕交易向297名投資者支付2,390萬元。

證監會發表題為《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 — 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風險及緩解措施趨勢》的報告。

## 2014年2月

證監會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加強另類交易平台（又稱“黑池”）監管制度。

## 2014年1月

新的電子交易規例於1月1日生效。

證監會於1月22及23日，在香港舉行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會議。

證監會於1月24日首次舉辦監管論壇。



證監會展開為期一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 2014年3月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黃光裕及其妻與證監會達成協議，同意向該公司賠償4.2億元。



來源：《信報》

建議設立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

# 工作 回顧

---



# 概要

本章〈工作回顧〉是關於我們在過去一年如何達致法定目標，並重點闡述為維持優質市場、確保公平競爭及加強投資者保障而履行的各項監管工作所取得的成果。

以下各表概述本會於2013-14年度的各項主要發展。詳情可參閱隨後章節。

監管標準及發展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加強對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的產品資料概要的規定，包括披露目標概要、費用與收費總額、長期投資的特質和銷售中介人的酬勞	2013年5月
金融市場基礎設施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 <sup>1</sup> 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適用範圍的指引》生效，為認可結算所提供指引	2013年8月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	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生效。新制度的著眼點在於及早進行全面的盡職審查。為配合新制度的推行，本會亦已修訂相關守則及指引	2013年10月
電子交易	新的電子交易規例於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介人須確保電子交易活動不會對市場構成不必要的風險	2014年1月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	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投資範圍引入更大靈活性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2014年1月
另類交易平台	就另類交易平台（又稱“黑池”）的香港營運商的監管展開公眾諮詢	2014年2月
場外衍生工具	建議設立場外衍生工具監管制度的《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獲立法會通過	2014年3月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結構	協助政府就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諮詢文件制訂建議	2014年3月

上市及收購事宜		
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表聯合政策聲明，藉以提高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透明度	2013年9月
施制裁	收購執行人員 <sup>2</sup> 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未能就全面收購建議發出被收購公司文件一事對其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制裁，並對其唯一執行董事施加冷淡對待令	2013年11月

市場基礎設施		
場外結算	批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申請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結算所	2013年10月
收市後期貨交易	批准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引入大手交易機制的建議，令執行大手買賣時不會造成過度的價格波動	2013年12月

<sup>1</sup> 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sup>2</sup>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執法事宜		
重要個案	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被查出涉嫌財務違規後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證監會向其發出撤回認可的正式通知，即時生效。證監會及商業罪案調查科現正進行調查	2013年5月
	採取行動取消涉及雍澄軒360個酒店房間的集體投資計劃，並確保散戶投資者獲退還所有訂金及已付款項	2013年5月
	就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涉嫌於其首次公開招股的招股章程及年報中誇大其財政狀況，向法庭提出呈請將其清盤	2013年7月
	法庭頒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杜軍須就其於2007年進行股份內幕交易而向297名投資者支付2,390萬元。這是法庭首次就內幕交易案頒發回復原狀令	2013年12月
	法庭頒令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其兩名高級人員須就他們的內幕交易向1,800名受影響的投資者支付4,530萬元	2013年12月
	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涉嫌披露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其約19.7億元的資產	2013年12月
	法庭頒令蔡斌須就其操縱指數期貨合約的價格向約500名受影響的投資者支付1,370萬元	2014年1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因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在保薦人工作方面存在嚴重缺失而作出的決定，包括譴責該公司、對其罰款1,200萬元，以及暫時吊銷其就機構融資提供顧問服務的牌照，為期一年	2014年1月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前主席黃光裕及其妻杜鵬與證監會達成協議，同意向該公司賠償4.2億元以解決證監會展開的法律程序	2014年3月
《證義搜查線2》	第二輯以執法為題的電視劇集《證義搜查線2》啟播，闡述證監會的執法重點	2013年4月

產品發展		
交易所買賣基金	認可首隻以雙櫃台模式運作、追蹤人民幣點心債券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2013年5月
	認可首批追蹤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 <sup>3</sup> 所推出的指數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A股ETF	2013年8月
	認可首隻由香港的本地金融機構管理的RQFII A股ETF	2013年11月
	一隻港元計價黃金ETF在聯交所的雙櫃台模式下新增人民幣交易櫃台	2013年11月
	認可全球首隻追蹤在岸中國國債指數的實物RQFII債券ETF	2014年1月
	認可首隻由一家內地證券公司的附屬公司管理的RQFII A股ETF	2014年2月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認可全球首隻內地酒店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2013年6月
基金	首次允許香港基金在只有少量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的情況下，發售人民幣股份類別	2013年10月
	認可首隻RQFII貨幣市場基金	2014年2月
結構性產品	認可首批可以人民幣計價或與人民幣計價的資產掛鈎的股票掛鈎投資產品	2013年7月
期貨及期權合約	批准香港交易所推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建議，為香港及內地的股票提供另類交易及對沖工具	2013年7月

<sup>3</sup> 由香港、上海與深圳的交易所成立的合資公司。

中介人的操守及作業準則		
專業投資者	就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操守準則》 <sup>4</sup> 的客戶協議規定展開公眾諮詢	2013年5月
互聯網交易	發出通函，重點指出在主題視察中發現互聯網交易系統內存在的某些保安漏洞，並就減低遭互聯網黑客入侵的風險的監控措施提供指引	2014年1月
銷售手法	向持牌公司發出通函，重點指出在銷售複雜類別債券及高息債券的過程中常見的不足之處	2014年3月

風險評估		
業界風險研討會議	刊發《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風險及緩解措施趨勢》報告，內容詳述十個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高級行政人員對識別和緩解風險的觀點	2013年12月
風險紀錄冊	實施內部風險紀錄冊，為高級管理層提供與證監會相關的風險的整體評估情況及就該等風險的策略回應	2014年3月

同業合作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出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	2013年5月
	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在香港的會議	2013年11月
	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在香港的會議	2014年1月
CEPA	推動《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 簡稱CEPA) 補充協議十的簽訂，其中包括多項與證券業有關的合作措施	2013年8月
諒解備忘錄	與28個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主管機構就對另類投資基金經理進行監督簽署諒解備忘錄	2013年9月
	與蒙古金融監督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建立互相協助及互換信息的框架	2013年10月

與持份者溝通		
證監會論壇	首次舉辦證監會論壇，以“從新角度看全球金融危機後的監管路向”為題	2014年1月

營運效率		
組織架構	將中介團體監察科(現稱中介機構監察科)與發牌科合併為中介機構部，藉以加強本會對中介人發牌及進行監察的監管效益	2013年6月
	成立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從更廣泛的層面及以更主動的方式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督	2013年12月
系統升級	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內部系統進行升級，以支援有關保薦人及場外衍生工具的新制度，並且改善營運效率	2013年11月

<sup>4</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 中介人

我們向具備適當資格、能證明自己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適當人選的公司及個人發牌。我們對持牌公司<sup>1</sup>進行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以確保其財政穩健，以及該些公司與其持牌代表均全面遵守相關法例和監管規定。

## 牌照申請

年內，我們收到6,528宗牌照申請<sup>2</sup>，較去年上升12%。截至2014年3月31日，香港總共約有39,060名持牌人及註冊人，與去年相若。

因應分別於2013年10月1日及2014年3月3日生效的加強的保薦人制度及新《公司條例》，我們已修訂了紙張和電子形式的牌照申請和具報表格，以收集根據有關制度及條例所須提供的資料。

## 牌照系統升級

我們於11月完成了自動化牌照系統後端的重大升級，藉此簡化了與中介人牌照有關的申請、具報及申報表的處理程序。該後端系統已經與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等多套現有系統互相結合，以提升處理效率。

## 優化監管標準

我們於2月27日發表諮詢文件，建議在《操守準則》<sup>3</sup>內制訂有關另類交易平台運作的全面規定，藉此規範香港所有持牌另類交易平台營運商須遵守的監管責任。鑑於另類交易平台在不斷演變的市場內營運及全球對規管有關平台的關注，有關建議旨在於市場發展、市場的廉潔穩健及投資者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同時顧及香港市場的需要及情況。為期兩個月的諮詢已於2014年4月25日結束。

截至2014年3月31日，香港有25家公司獲發牌從事第7類受規管活動<sup>4</sup>，當中有16家經營又稱為“黑池”的另類交易平台。

根據於2012年11月生效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法定監管制度，包括本會在內的四家監管機構<sup>5</sup>於2013年5月聯合訂立《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管註冊計劃的受規管者協議備忘錄》。為確保強積金中介人監管工作的一致性及其為他們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該備忘錄載列四家監管機構有關行使其各自的職能的行政及運作安排。有關職能包括註冊及核准、視察、投訴處理、調查、檢控及採取紀律處分行動。根據該備忘錄，四家監管機構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監管工作的共同關注議題。

## 持牌人<sup>#</sup>

	公司		代表		負責人員		總計		變動
	2013/14	2012/13	2013/14	2012/13	2013/14	2012/13	2013/14	2012/13	
聯交所參與者	453	463	10,772	11,602	1,556	1,601	12,781	13,666	-6.5%
期交所參與者	111	115	877	940	141	149	1,129	1,204	-6.2%
聯交所及期交所參與者	67	65	4,879	3,720	475	392	5,421	4,177	29.8%
非交易所參與者	1,339	1,262	14,671	14,911	3,599	3,409	19,609	19,582	0.1%
總計	1,970	1,905	31,199	31,173	5,771	5,551	38,940	38,629	0.8%

<sup>#</sup> 此表列載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註冊機構並不包括在內。截至2014年3月31日，持牌人及註冊人的總數為39,060名。

<sup>1</sup> 持牌公司一般包括股票經紀行、投資銀行、期貨和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基金經理、投資顧問及信貸評級機構。

<sup>2</sup>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及註冊機構申請。年內，我們收到3,764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則有3,199宗。

<sup>3</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4</sup> 包括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例如營運另類交易平台。

<sup>5</sup> 證監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督。



另外，我們於2013年5月15日發表建議修訂專業投資者制度及《操守準則》<sup>3</sup>的客戶協議規定的諮詢文件。是次諮詢旨在識別需要和不需要受到《操守準則》<sup>3</sup>全面保障的投資者，以及規定中介人使用的客戶協議的內容須與其協定向客戶提供的實際服務相符。我們已就從多個業界組織、持牌公司、律師事務所及個別人士收集到的意見進行分析，現正研究未來工作路向，務求在加強投資者保障與處理業界關注事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 對中介機構的監察

我們進行非現場監察及現場視察以對中介機構進行監察，當中所運用的技巧包括與中介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進行高層次討論、利用電腦輔助系統監察主要風險指標、對客戶資產進行獨立核實、對主要流程進行查察及抽樣審查交易。去年，我們對持牌公司共進行了296次風險為本視察。重點視察範疇包括審查對客戶資產的保障、互聯網交易及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對中介機構進行監察時發現的問題

去年，我們對持牌公司進行風險為本現場視察及非現場監察時，著眼於多個範疇：

#### 財務及詐騙風險

在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的背景下，經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及對客戶資產的保障不足仍然是主要監察範疇。我們審查持牌公司提交的財務申報表，以識別財政不穩的經紀行以便進行更仔細的監察工作。在情況較嚴重的個案中，我們要求經紀行改善信貸、市場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或注入資金或後償貸款，以便更有效地保障客戶利益及資產。

我們發現多項與保障客戶資產有關的缺失。例如，一家經紀行在未經其客戶同意下使用多名客戶的證券來填補其他客戶的交收短欠，此舉違反了《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在另一宗個案中，我們發現一名經紀行的僱員偽造文件及挪用客戶證券。此外，我們發現某些經紀行的僱員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利用客戶的帳戶，以委託方式進行交易。除對較嚴重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外，我們亦跟進其他缺失及違規行為，以確保有關持牌公司已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銷售手法

本年度，高息債券及具有某些特點並因而會為投資者帶來額外風險的債券的銷售，是我們對中介人銷售手法的主題審查的焦點所在。這是繼我們於2012年11月就高息債券及投資於這些債券的基金的特點和風險向中介人發出通函後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我們就選定的持牌公司進行現場視察，以審查這些公司在向散戶投資者銷售該等產品時有否遵守有關銷售手法的規定。

在部分個案中，我們關注到有公司招攬或推薦個別客戶購買可能不適合他們的某些產品。我們亦發現多家公司在員工培訓及向客戶披露銷售相關的重要資料方面均存在缺失，並已迅速就這些公司為糾正這些缺失而採取的行動作出跟進。我們亦就更嚴重違反監管規定的個案進行調查。我們於2014年3月發出通函，向持牌公司重點指出在複雜類別債券及高息債券的銷售過程中常見的不足之處，提醒他們檢討其政策和程序及處理所發現的任何問題。

請參閱第133頁表5。

## 工作回顧 中介人

我們委聘外部顧問協助就選定經紀行的互聯網交易系統進行資訊科技監控環境及其他相關管理監控措施的檢視。我們在檢視中發現某些保安漏洞，可能會令這些經紀行及其客戶蒙受互聯網黑客入侵的重大風險。除了向持牌公司發出通函，提醒其資訊科技保安監控的重要性外，我們亦與多個業界組織的成員分享本會對互聯網交易的資訊科技監控及管理的經驗及觀察所得。

### 合規指引

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就合規事宜向中介人提供指引。這些措施包括：

- 在證監會網站登載一系列常見問題，內容涵蓋與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新保薦人制度有關的議題；

### 賠償基金

	2013/14	變動	2012/13	變動	2011/12
所有賠償基金總資產淨值(百萬元)	<b>2,263.9</b>	<b>0.3%</b>	2,257.2	4.6%	2,157.9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sup>1</sup>	<b>62.9</b>	<b>-1.9%</b>	64.1	2.2%	62.7
▪ 投資者賠償基金 <sup>2</sup>	<b>2,201</b>	<b>0.4%</b>	2,193.1	4.7%	2,095.2

<sup>1</sup>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18至130頁。

<sup>2</sup>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財務報表列載於第102至117頁。

### 合併部門以加強中介人監管

2013年6月，中介團體監察科(現稱中介機構監察科)及發牌科合併為中介機構部。新部門有230名員工，負責約39,060個公司及個人的發牌及監察工作。

這是證監會為應對瞬息萬變、日益複雜的市場及監管環境而進行的策略性合併。為加強發牌及監察職能的整體效益，新部門將會推廣及要求中介人遵循更為嚴謹及貫徹一致的適當人選資格、秉持專業精神及業務操守，從而將中介人的廉潔穩健及合規文

- 為業界舉辦12場培訓研討會，內容涵蓋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互聯網交易風險及詐騙風險等多項議題；
- 發出28份建議通函，以促進中介人遵守各項法律和監管規定及提高業界對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最新發展的認知；及
- 與經紀業組織舉行五次會議，討論現時的風險管理、合規及監管事宜。

### 處理投資者申索

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sup>6</sup>，處理一名客戶就2007年一家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剩餘申索，另外亦處理有關九家經紀行與個別客戶因爭議而提出的申索，三宗申索在年內已被拒絕。

化推向更高水平。要達致此目標，關鍵在於堅持中介人必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同時根據證監會的守則及指引，對中介人施加更大責任。

合併後，新的中介機構部的員工繼續帶領或參與本會上下的項目，包括制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制度、加強監管另類交易平台及修訂信貸評級機構的國際操守準則。我們為新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機會(包括外部培訓)，以協助他們增進所需的市場及監管知識，提升工作效率。

<sup>6</sup>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在持牌公司或註冊機構違責時向投資者作出法定賠償。

# 投資產品

去年，我們繼續履行把關者的職能，認可及監察向公眾銷售的投資產品，並加強產品披露和投資者教育，致力維持嚴格的市場標準及保障投資者。

## 認可投資產品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產品（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共有2,487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12個月，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共有119隻。詳情請參閱第132頁表3。

## 人民幣產品發展

我們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在擴闊和深化人民幣零售產品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以支持人民幣持續增長及協助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我們於2013年8月認可首批追蹤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RQFII）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中華交易服務中國A80指數由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的合資公司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推出。我們分別於2014年1月及2月認可首隻追蹤在岸中國國債指數的RQFII ETF及首隻RQFII貨幣市場基金。

於2013年3月經擴大的RQFII計劃讓更多香港市場人士參與該計劃。我們於2013年11月認可首隻由本地金融機構管理的RQFII A股ETF，並於2014年2月認可首隻由母公司為內地證券公司的基金公司管理的RQFII A股ETF。截至2014年3月31日，證監會認可的RQFII ETF共有14隻。

年內，我們曾按照個別情況，允許由證監會發牌的公司管理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在其相關投資並非或只是有限度地以人民幣計價的情況下，發售人民幣股份類別。

截至2014年3月31日，認可RQFII基金（包括非上市基金及ETF）的額度合共為人民幣1,039億元。

我們於2013年7月認可三隻股票掛鈎投資，是首批可以人民幣計價或與人民幣計價的參考資產掛鈎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投資產品<sup>1</sup>

	2013/14	2012/13	2011/12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sup>2</sup>	1,935	1,964	1,988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64	258	254
集資退休基金	35	35	35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40	40	39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sup>2</sup>	186	182	172
其他計劃 <sup>3</sup>	27	26	25
總計	2,487	2,505	2,513

<sup>1</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此表列載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

<sup>2</sup>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為了作出比較，這些類別已作出調整，截至2013年3月31日及2012年3月31日，已分別重新分類117隻及125隻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於“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

<sup>3</sup>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其他計劃包含16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sup>1</sup>

	2013/14
非上市RQFII基金	31
RQFII ETF <sup>2</sup>	14
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固定收益非上市基金	14
人民幣離岸點心債券ETF	1
人民幣黃金ETF <sup>3</sup>	1
人民幣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1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sup>1</sup> 此表列載截至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數據。

<sup>2</sup> 這些ETF採用雙櫃台模式，讓投資者可同時在港元和人民幣交易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

<sup>3</sup>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2013/14
具人民幣特色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58

### 公司型開放式基金

去年，我們繼續就制訂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技術支援，以便在香港引入現有的單位信託形式以外的其他投資基金結構。我們與政府緊密合作，制訂載於有關公司型開放式基金的諮詢文件內的建議。該諮詢文件於2014年3月發表，公眾諮詢期為三個月。

### 加強監管規定

我們就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推出加強披露的規定。2013年9月30日之後，所有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必須遵守有關產品資料概要的加強披露規定，方可向香港公眾推廣。有關規定包括必須披露目標概要、費用與收費總額、長期投資的特質和銷售中介人的酬勞。經諮詢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保險業聯會後，我們於2013年5月就有關加強規定發出通函。我們更於5月下旬舉辦了一個業界工作坊以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發行商解釋新規定，並展開監察行動。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市場發展

我們於2014年1月發表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旨在為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在投資發展中物業或從事物業發展活動以及投資於金融工具方面的投資範圍引入更大靈活性。

我們於年內認可兩隻房地產基金，包括全球首隻內地酒店房地產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獲證監會認可的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約為226億美元。



## ETF市場增長

香港仍然是亞洲區規模最大和最活躍的ETF市場之一。為推動香港ETF市場發展及提升市場競爭力，我們與香港特區政府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緊密合作，制訂豁免所有ETF交易印花稅的建議。2014年2月，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在2014-15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公布此項建議。

年內有19隻附有莊家設施的新ETF上市買賣，其中十隻為可同時在港元及人民幣櫃台買賣的RQFII ETF。

我們於2013年5月認可首隻以雙櫃台模式運作、追蹤人民幣點心債券指數的ETF，使投資者可涉足離岸人民幣債券二手市場。

2013年11月，一隻港元計價黃金ETF在雙櫃台安排下新增人民幣交易櫃台，使投資者可在二手市場以港元及人民幣買賣其基金單位。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我們正與內地當局合作，敲定兩地基金互認（基金互認）安排的建議框架。根據建議的基金互認框架，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營運的合資格證監會認可基金將可在內地享有“獲認可香港基金”的地位，而合資格的內地基金則可在香港享有“獲認可內地基金”的地位。獲認可的基金將可獲准直接向對方的市場銷售。

## 簡化申請程序

為便利證監會認可投資產品的申請處理程序，我們於年內刊發多份指引及提供多項措施，包括業界簡介會、通函及常見問題。

為優化產品認可程序，我們就產品認可申請採納經修訂的申請有效期政策<sup>1</sup>。有關政策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 基金管理活動問卷調查

我們於2013年7月發表《2012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該項問卷調查每年進行一次，今年已踏入第14年。調查結果顯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大幅反彈，創下125,870億元的歷史新高，按年上升39.3%。鑑於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市場參與者數目與日俱增，他們所從事的各類型基金管理活動整體均錄得增幅。

有關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經就基金互認建議框架六大範疇當中的所有主要元素達成共識，即：獲認可基金的類別、基金管理公司的資格規定、獲認可基金的審批程序、基金運作、信息披露及投資者保障。這項措施將會是在結合兩地市場優勢、設立規模龐大的基金平台及擴闊香港所提供的產品種類的過程中的重大突破。

<sup>1</sup> 該政策涵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投資相連壽險計劃、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及房地產基金。申請有效期由一年縮短至六個月。

# 上市及收購事宜

年內，我們監察香港的上市及收購事宜，包括收購合併活動、上市申請人的雙重存檔制度、披露責任、良好企業操守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履行與上市事宜有關的職能。

## 優化監管架構

### 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工作的標準

為配合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的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我們已批准《上市規則》的相應修訂及將監管機構審閱上市申請的程序加以精簡的新措施。這些變動旨在確保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在呈交上市申請前，對有意涉足本港證券市場的公司有透徹的了解，以期減低對投資者和所有參與首次公開招股的人士的風險。

我們於9月刊發經修訂的《操守準則》<sup>1</sup>，當中載列新的保薦人規定。同日，我們亦刊發相關守則及指引<sup>2</sup>的經修訂版本。新制度生效之後，聯交所刊發了十封指引信，載述與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有關的精簡措施。

在新制度實施之前，我們與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合作，為有意擔任保薦人主要人員或從事保薦人工作的人士，增設兩個發牌試和一個持續複修課程，使他們符合證監會的勝任能力要求。首輪考試已於10

月舉行。我們亦在證監會網站登載常見問題，協助市場人士了解與保薦人有關的新資格規定。

## 海外公司來港上市

為提高上市程序的透明度，以及為尋求在香港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公司提供清晰的監管指引，我們與聯交所於9月發表了一份有關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將所有相關事宜綜合於單一文件內。這份聲明取代2007年3月刊發的聯合政策聲明<sup>3</sup>，以及聯交所於2009年9月發出關於精簡海外公司來港上市程序的指引信。

## 倡導披露信息的文化

為倡導適時披露內幕消息及提高透明度，我們提高了法定內幕消息披露制度的標準。該制度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為協助上市公司加深了解其責任，我們在證監會網站刊載《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輔以實例說明，並登載更多常見問題。我們亦為上市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及刊發指引信，以協助他們符合有關規則。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關內幕消息的公司公告較開始實施該制度時增加29%，而同期的盈利預告和警告則增加14%。

## 新上市申請

	2013/14	2012/13	2011/12
接獲的上市申請總數 <sup>1</sup>	188	124	191
當中：該年度內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自行撤回申請／申請被拒的個案	24	34	63
當中：被發回的個案 <sup>2</sup>	8	—	—
該年度內的新上市申請（包括成功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	124	57	102

<sup>1</sup> 包括13宗（2012-13年度：13宗；2011-12年度：九宗）申請由創業板轉到主板的個案。

<sup>2</sup> 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後被發回的一宗上市申請。於2013年10月1日實施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後，被發回的上市申請會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

<sup>1</su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2</sup> 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分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當中已就與保薦人有關的內容作出相應修訂。

<sup>3</sup> 該聯合政策聲明旨在釐清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藉此利便海外公司來港上市，並就主要的股東保障事宜提供清晰的指引，以供準行人及其顧問參考。



## 審閱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本年度內透過聯交所接獲188宗上市申請。我們就以下個案向聯交所提出意見或表達關注：

- 2013年9月30日前向聯交所呈交的121宗上市申請中的116宗申請；及
- 新的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制度實施後呈交的67宗上市申請中的58宗申請。八宗<sup>4</sup>上市申請因申請版本並非大致完備而被發回及被施加八個星期的禁止申請期<sup>5</sup>。

我們於5月發出一份意向書，以公眾利益<sup>6</sup>為由反對一名申請人的上市申請。該申請人的主要營運及資產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營商環境並不透明，且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令人關注到申請人能否確定對其業務資產擁有法律權利，而失去業務資產將對申請人造成嚴重影響。

發表聯合政策聲明後，我們審閱了一家日本公司以介紹形式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申請。截至2014年3月31日，在香港上市的海外公司總數增至31家。

我們在12月就聯交所於2012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第九份年度檢討報告。我們的檢討結果認為，聯交所於期內的營運程序和決策過程均屬適當，有助其履行法定責任，維持公平有序和信息靈通的市場。我們亦建議聯交所可在特定範疇提升工作表現，主要涉及其在反收購交易和投訴方面的處理方式。

## 收購事宜

本年度內，我們處理了81宗收購相關交易和209宗申請。我們繼續注意到，有些交易愈趨複雜而且所需準備時間甚長。我們致力確保股東均得到公平對待及市場持正運作、信息流通。除提供交易前諮詢服務及處理當前的重要個案外，收購執行人員<sup>7</sup>亦投放大量資源調查可能未有披露關連方及嚴重違反兩份守則<sup>8</sup>的個案。

<sup>4</sup> 包括在我們提出主要意見後於年內被發回的一宗上市申請，及於2014年3月31日後被發回的另一宗上市申請。

<sup>5</sup> 有關申請人在上市申請遭發回後須待不少於八個星期才能以新的申請版本重新提交上市申請。

<sup>6</sup> 載於《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6(2)(d)條。

<sup>7</sup>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sup>8</sup>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收購執行人員分別於9月及11月在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席前就兩宗涉嫌一致行動及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個案展開紀律研訊。在第一宗個案中，執行人員指稱四名人士積極合作，以助東方明珠石油有限公司主席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及迴避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在第二宗個案中，執行人員指稱其士集團主席及另外兩名人士在2000年至2002年期間，於龔如心生前積極合作透過秘密地以他人名義代持股份的安排，以助她取得或鞏固對安寧控股有限公司的控制權，及迴避觸發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11月，收購執行人員就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董事未能就全面收購建議發出被收購公司文件一事對其作出公開譴責及施加制裁，並對其唯一執行董事施加冷淡對待令，禁止他直接或間接使用香港證券市場設施，為期24個月。由於他們沒有提供最新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董事局及獨立財務顧問就

全面收購建議分別提出的建議及意見，令大慶乳業股東和投資者的利益受損。

## 流程效率

2014年1月，我們綜合在收購交易過程中例行發出的多項提示信息及多封信件，整理出一份指引註釋，即我們於3月發出的《應用指引20》。該份指引註釋及隨附清單的目的是減輕市場符合兩份守則<sup>8</sup>的成本及負擔，以及推動業界發揮自律精神，確保他們遵守兩份守則<sup>8</sup>及相關的行政程序。

為精簡傳統的專人送遞、傳真及電子郵件的呈報方式，我們正在設計一套網上呈報系統，供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的規定進行交易披露之用。該網上呈報網站將於本年內啟用。

我們於3月修訂《收購守則》規則12.1，規定在文件刊發後必須呈交收購執行人員的副本數目由六份減為兩份，以推動環保。

## 成立專責小組監察企業行為

我們於12月成立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務求讓證監會從更廣泛的層面及以更主動的方式監督上市公司的操守和活動。新成立的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涵蓋了企業披露小組的職權範圍，其目的是要推廣良好企業行為及更具意義的企業披露、鼓勵公司與股東之間多作溝通，以及辨識潛在企業失當行為。

企業規管專責小組密切監察及全面、深入審查上市公司；審閱與買賣、股份重組及攤薄、供股和其他股價敏感資料有關的上市公司公告；及在出現嚴重

的監管關注事項時（例如公司過往曾錄得虧損、經常進行企業重組，或變更董事或核數師等）對個別公司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查。

此外，企業規管專責小組亦進行更廣泛的主題檢視，在有特定活動或不尋常狀況顯示可能存在企業失當行為時，對某些上市公司進行調查。如有需要，企業規管專責小組會將個案轉介其他部門，以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法例採取執法行動。

#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本會負責監督香港的市場營運機構，包括交易所、結算所、股份登記機構及另類交易平台。為優化證券及期貨市場的運作，本會在年內制訂了各項新規則，並對現有規則作出了修訂。

## 場外衍生工具改革 新制度

繼於2012年7月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責任的建議範圍發表諮詢總結後，本會繼續為規管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新監管制度作好準備。有關的新制度預期於2014年推行。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合作，對《2013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草案》進行立法修訂，將新制度編纂成為法例。該條例草案於2013年6月在憲報刊登，並於7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而有關法案的委員會亦於同月成立。該法案已於2014年3月通過。在進行立法程序的同時，本會聯同金管局著手就強制性責任及其他與建議場外衍生工具制度相關的事宜草擬附屬法例。

## 市場諮詢

2013年9月，我們聯同金管局，就適用於若干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參與者的建議規管及監察安排發表聯合補充諮詢總結，當中包括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為場外衍生工具中介人新增兩項受規管活動及擴大兩項受規管活動的範圍，以及引入對系統重要參與者的新監察安排。

本會擬在本年度稍後時間與金管局合作，就附屬法例向市場展開諮詢，而第一階段的諮詢會著眼於強制性匯報。

## 場外結算公司獲得認可

2013年10月，本會批准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申請成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認可結算所。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新成立的場外結算公司，是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2年頒布以來，香港首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sup>1</sup>獲認可的結算所。相關法例一經通過，香港將落實強制性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結算。場外結算公司獲得認可，令市場能更快地適應強制性場外衍生工具結算。

場外結算公司於2013年11月25日開始運作，初步為普通利率掉期合約及不交收遠期外匯合約提供結算服務。

## 加強市場基礎設施 邁向無紙證券市場

年內，透過與香港特區政府、香港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的合作，我們已就有關在香港實行無紙證券市場的建議修訂條例草案取得進展。若證券市場無紙化得到落實，股東便可在沒有書面文件的情況下持有及轉讓證券的法定擁有權。此舉可促進股票的直接擁有權及增加股東透明度，有助改善整體的市場效率及企業管治。本會已於2014年1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簡報，而修訂條例草案亦將於2014年6月提交立法會審議。

<sup>1</sup> 第37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凡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或對妥善規管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市場是適當的，便可認可某公司為結算所。雖然另外三家結算所是根據因《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而被廢除的法例獲認可，但有關認可仍然生效，並當作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7條而獲認可。



### 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原則

2013年8月9日，本會就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sup>2</sup>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發表了適用範圍的指引。該指引主要針對認可結算所，並已在憲報及本會網站刊登。然而，我們明白除了新成立的場外結算公司外，其他認可結算所<sup>3</sup>可能需要一段過渡期，以落實《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內某些新的或要求較原有標準為高的措施。就此，本會正與各家認可結算所商討以便釐定落實《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所需的時間，然後才會制訂正式的時間表。

### 香港交易所的衍生工具系統升級

2013年6月，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及相關規則，將其衍生工具交易及結算系統提升至新的技術平台Genium INET，同時為衍生工具市場引入中央交易網關，以便將交易所參與者與香港交易所系統之間的所有連接點集中起來。升級後的系統能擴大交易及結算容量、縮短交易指示的傳送時間及提升數據吞吐率，從而支持衍生工具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 收市後期貨交易

2013年2月，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增設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建議。該時段旨在提供一個覆蓋歐美時區的交易平台，藉以為期貨市場帶來新的業務及鞏固香港作為主要金融中心的地位。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已於4月8日推出，恒生指數（恒指）及H股指數期貨合約均可於下午5時至晚上11時進行交易。

12月，本會批准香港交易所就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引入大手交易機制的建議，令執行大手買賣時不會造成過度的價格波動。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由2014年1月6日起推出大手交易，同時亦引入小型恒指期貨及小型H股指數期貨合約。本會特別委派了多個工作小組實時遙距監察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的運作。

<sup>2</sup> 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交收系統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

<sup>3</sup> 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

## 期貨及期權合約

2013年7月，我們批准香港交易所有關推出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及期權合約的建議，為投資者提供另類交易及對沖工具，以管理因持有香港及內地的股票而承受的風險。該指數由中華證券交易服務有限公司編纂、計算及發布，其成分股涵蓋多隻在香港交易所及兩家內地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中華交易服務中國120指數期貨合約在2013年8月開始買賣。

我們亦於年內批准了香港交易所的建議，推出九隻股票的期權合約及一隻A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期貨合約。

## 自動化交易服務

過去一年，我們批准了四宗海外交易所根據第III部提交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4</sup>申請，同時撤回三個海外交易所／結算所及一個本地交易所的認可。因此，截至2014年3月31日，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營辦商的總數仍然維持在30個。

### 加強電子交易制度以緊貼科技發展

鑑於自動化電子交易隨著科技發展而日漸普及，本會認為必須在政策、程序及管制措施方面增設具體規定，藉以令現行的電子交易監管框架<sup>5</sup>更趨一致及全面，以應對相關風險。

2012年7月24日，本會就建議中介人須管理及降低在自動化環境下進行交易所引致的風險的監管規定，發表諮詢文件。有關建議是以當時的監管規定作為基礎，並考慮到各主要司法管轄區的監管發展情況，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所公布關於電子直達市場安排的原則。

本會接獲來自業界組織、經紀商、投資銀行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書。2013年3月22日，本會刊發諮詢總結。

加強後的監管框架包括以下主要範疇：

- 管理及監督－確保規例得到遵守是負責人員或主管人員及中介人管理層的責任。
- 系統的充足性－中介人的電子交易系統應符合可靠性、管制措施、安全性及容量方面的監管標準，並確保設有應變措施。
- 備存紀錄－中介人應備存或安排備存有關其電子交易系統的設計、開發、應用及運作的妥善紀錄。
- 風險管理－中介人應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及監督管制措施以監管買賣指示及交易，包括自動化交易前監控措施及定期的交易後監察。

新的制度已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sup>4</sup>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僅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sup>5</sup> 在此監管框架下，有關規定分別載於多份守則及指引內，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及已廢除的《互聯網監管指引》。

# 執法事宜

我們全面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的職能和權力，尋求刑事、民事及紀律處分的補救方法及制裁，以及利用強制令和補救命令制止正在進行的違規行為，令違規者承擔失當行為的財務成本。

年度內，我們成功起訴了20人及七間公司，其中四人被判18項操縱市場罪名成立，另有一人則被判兩項內幕交易罪名成立<sup>1</sup>。我們亦尋求法院對合共五人及一間公司發出取消資格令及回復原狀令，及另外對26人和九間公司提出226項刑事起訴。此外，還有針對69人或公司提出的民事訴訟有待法院處理。

## 監察工作

我們每天監察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交易活動，以偵查市場失當行為。年度內，我們對顯示可能存在市場失當行為的股價及成交量異動所進行的監察活動，導致我們向中介人作出了5,711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查詢。我們評估部分監察活動以便作進一步調查；在很多情況下，由於我們及早展開查訊，令看似不正當的交易活動無法繼續。

年內，我們就某些公司的股份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的情況，在證監會網站刊登了14份公告，旨在提醒投資者在買賣這些股份時要格外謹慎，因為股價可能會大幅波動。

## 中介人就可疑的市場失當行為作出通知

持牌中介人如懷疑客戶有市場失當行為，便應向證監會匯報<sup>2</sup>。在過去一年，我們評估了87份由中介人就在香港或海外進行的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

##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為了處理由市場失當行為引致的損害及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13條<sup>3</sup>就三宗曠日持久的個案取得回復原狀令。在這些個案中，法庭命令違規者向合共超過2,500名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作出賠償，以便盡量令有關投資者回復至交易前的狀況。此外，我們亦在多宗個案中取得臨時凍結令。

- 2013年4月，終審法院在一項重大裁定中駁回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 (Tiger Asia) 及其三名人員Hwang Sung Kook Bill、Raymond Park及William Tomita (Tiger Asia有關方面) 的上訴。該裁定結束了Tiger Asia對原訟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轄權，在刑事法庭或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作出裁定前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213條發出最終命令的質疑。終審法院的決定確認法庭擁有獨立司法管轄權，可在沒有刑事或阻嚇性制裁的情況下，頒布補救命令及強制令。2013年12月，原訟法庭在Tiger Asia及其兩名高級人員承認於2008年12月及2009年1月買賣兩家上市公司的股份時違反香港的內幕交易及操縱市場法例後，頒令他們向受有關內幕交易影響的1,800名投資者歸還4,530萬元。
- 原訟法庭首次就內幕交易個案發出回復原狀令，頒令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杜軍向297名投資者支付2,390萬元。2009年，杜軍因買賣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被區域法院裁定內幕交易罪名成立。
- 期貨交易者蔡斌於2012年1月被裁定操控價格罪名成立，及後被原訟法庭頒令須就其在2007年至2009年期間操縱指數期貨合約的擬定開市價格，向約500名受影響的投資者支付1,370萬元。有關命令使該500名投資者（即參與該受質疑的相關買賣的交易對手）回復原狀。

<sup>1</sup> 崔永年曾否認有關控罪，但在2012年10月26日因相同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定罪經上訴後被宣告無效，並獲原訟法庭頒令重審。崔永年在2014年1月30日承認該等控罪。

<sup>2</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第12.5段。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賦權證監會，就任何違反該條例的條文及《公司條例》特定條文的情況，向原訟法庭申請強制令及其他命令。



- 我們取得臨時強制令，凍結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19.7億元的資產。該公司涉嫌在2007年的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2007年至2011年的年度業績公告中，載入重大的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我們亦取得法庭命令，為該公司委任臨時接管人及經理人。

## 清盤令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sup>4</sup>，向法院提出兩項清盤呈請，藉以保障公司股東、客戶、債權人及普羅投資者的利益。

2013年7月，本會向原訟法庭提出呈請，將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清盤，指該公司在首次公開招股章程及2009年的年報中誇大其財政狀況。我們亦取得命令，為該公司委任臨時清盤人。

2013年8月，原訟法庭根據證監會於2013年6月因關注到屬於客戶約值900萬元的證券及銷售得益下落不明而提出的呈請，頒令將莎利士堡證券有限公司<sup>5</sup>（莎利士堡）清盤。2013年6月，法庭同時應證監會的申請，為莎利士堡委任臨時清盤人。

## 取消資格令

我們運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sup>6</sup>，就三間上市公司的高層人員的失當行為，尋求法院取消他們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會在原訟法庭對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前主席楊宗龍及各方展開法律程序，指他們涉嫌盜用公司8,400萬元資產和偽造帳目。我們正尋求法院頒令，對楊宗龍及兩名高層人員發出取消資格令，並尋求法院頒令楊宗龍向該公司償還8,400萬元。

我們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申請取消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名前高層人員出任董事的資格，因為他們在處理一間附屬公司的建議收購時涉嫌違反了作為董事應有的責任。我們亦尋求法院頒令強制該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起法律程序，向賣方追討作為支付有關建議收購的3.05億元現金按金的累計利息。

本會展開法律程序，以取消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名前董事出任董事的資格。我們的指控包括該公司曾作出虛假公布，指一項建議收購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但事實上該宗交易是一個騙局，當中涉及一名沒被披露的關連人士。我們亦尋求法院頒令前主席向該公司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償還2,600萬元。

<sup>4</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准許證監會在認為向公司提出清盤程序就維護公眾利益而言是可取的情況下，及基於頒發清盤令屬公正公平的理由，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展開有關程序。

<sup>5</sup> 證監會於2013年3月19日向莎利士堡證券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

<sup>6</sup>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取消某人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或飭令某人在不超過15年的期間內，不得參與任何公司的管理。法院亦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多種命令，包括命令某公司以其本身的名義，針對命令指明的任何人提起法律程序。



法院於2013年11月因應證監會在2008年展開的法律程序，命令大凌集團有限公司兩名前董事向該公司賠償1.939億元，這是法院首次在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提起的法律程序中，直接命令董事向公司作出賠償。

### 調查行動

我們就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商品交易所）的事務中涉嫌財務違規的情況展開調查。2013年5月，香港商品交易所通知本會由於其交易收入不足以應付營運開支，故決定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我們已就撤回香港商品交易所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發出正式通知，即時生效。

2013年5月，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關聯公司（統稱長實各方）與證監會達成協議，取消雍澄軒360個酒店房間的銷售項目。證監會認為有跡象指雍澄軒酒店房間的購買建議是邀請公眾參與認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因此有關推廣材料須經證監會認可。我們決定有需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3條展開法律程序，取消有關計劃和交易。雖然長實各方不同意我們的看法，但他們同意取消有關計劃，將買家回復至購買前的狀況。該協議使本會無須根據該條例第213條申請強制令及命令以取消有關的購買交易。

### 刑事及民事制裁

#### 法院

-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國美）前主席黃光裕及其妻杜鵑（國美前董事）與本會達成協議，同意向國美賠償4.2億元，為他們違反作為國美董事的責任作出補救，並解決證監會就該公司的某些股份回購所展開的法律行動。有關股份回購由黃光裕及杜鵑於2008年策劃，以籌措現金向一家財務機構償還一筆屬於黃光裕的24億元個人貸款。

黃光裕及杜鵑亦同意尋求國美股東通過決議案，以追認有關的股份回購及他們違反對該公司的董事責任的行為。關於支付賠償一事，須待國美獨立股東通過追認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太平陽投資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董事 Andrew Pieter Mantel 早前被裁定四項未經證監會認可，而發出廣告以推廣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的罪名不成立，但其後遭原訟法庭推翻該項無罪裁定。原訟法庭同意該項無罪裁定是基於法律錯誤而作出的，並下令將個案發回裁判法院根據原訟法庭的判決再予考慮。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中信泰富）財務部前助理董事崔永年承認就中信泰富股份進行內幕交易的控罪，被東區裁判法院裁定罪名成立。崔永年被判監禁九個月及罰款612,000元，以及被取消擔任香港公司（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為期三年。

儘管崔永年曾否認有關控罪，但在2012年10月因相同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定罪經上訴後被宣告無效，並獲法庭頒令重審。

- 在2009年11月至2010年7月期間，梅廣賢因在未領有牌照的情況下於網上提供關於期貨合約交易的意見，被東區裁判法院判處監禁三個月，緩刑12個月。他曾向113名客戶收取約128,700元的訂購費。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在首宗直接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起研訊程序的個案中，我們對Tiger Asia有關方面的證券交易在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頒布後，我們可直接將個案送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而無須事先轉介予財政司司長。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涉及在香港上市的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涉嫌操縱市場的個案進行聆訊<sup>7</sup>。多名高層人員及一名大股東被指控串謀操縱股價，利便股份配售。聆訊於2013年7月結束，審裁處已在2014年5月作出裁決。

我們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對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亞洲電信媒體）（現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前主席呂瑞峰及三名前僱員展開研訊程序，指他們在2007年就亞洲電信媒體股份進行內幕交易。根據本會的指控，該名前主席及三名前僱員對一項債務已轉讓至新債權人及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一事是知情的，以及這項消息對亞洲電信媒體的股價而言屬重大資料但未為公眾所知悉。本會進一步指他們在有關消息披露予公眾前各自出售亞洲電信媒體股份，從而避免大約5,090萬元的合併虧損。

## 紀律處分

我們對出現各種失當行為和內部監控缺失的持牌公司及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以處分違規者，當中包括47名持牌人，罰款<sup>8</sup>總額達3,030萬元。

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遭譴責及被罰款500萬元，原因是該公司就其在香港提供的配對和對盤服務（對盤服務），申請牌照以進行第7類受規管活動<sup>9</sup>時，向證監會提供失實資料。在申請牌照的過程中，該公司表示現有客戶如有意參與對盤服務，可揀選“自由選擇參與”的選項。不過，該公司在沒有通知證監會的情況下，將零售客戶的登記方法由“自由選擇參與”改為“自行表明退出”<sup>10</sup>。

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sup>11</sup>與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前稱ABN AMRO Bank N.V.）就其於2007年及2008年銷售與雷曼兄弟相關的股票掛鈎票據（雷曼ELN）一事達成協議。結果，該銀行向持有由它出售的未到期雷曼ELN的大約540名合資格零售客戶及12名合資格專業投資者提出按本金價值全數進行回購的建議。

<sup>7</sup> 該個案於2011年12月16日由財政司司長轉介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sup>8</sup> 任何支付予證監會或由證監會收回的罰款將會由證監會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撥歸一般收入。

<sup>9</sup> 指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sup>10</sup> 根據“自行表明退出”方案，除非客戶主動通知滙豐證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否則實際上會被假設同意其交易透過服務進行配對和對盤。

<sup>1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符合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的情況下，與受規管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 內部監控缺失

- 新安達證券有限公司因出現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包括利用一名客戶的證券為另一名客戶的交易進行交收，而遭譴責及罰款160萬元。該公司其中一名負責人員因為在監督方面的缺失被譴責及罰款20萬元。
- 中國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被譴責及罰款130萬元，以及該公司其中兩名負責人員分別遭禁止重投業界27個月及八個月，原因是有關各方在備存交易指示紀錄、聘用無牌職員及監督交易職能方面出現多項嚴重缺失。
- 大一投資有限公司因未經授權而出售客戶證券及將超過700萬元客戶資金轉帳至第三方帳戶的多項缺失，遭譴責及罰款120萬元。我們同時暫時吊銷李藹詩擔任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並暫時吊銷其出任代表的牌照八個月。
-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160萬元。該公司同意委聘經證監會批准的獨立機構檢討其系統及監控措施，確保符合相關規則。
-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違反股票期權持倉上限的規定，犯了內部監控缺失，遭譴責及罰款160萬元。該公司沒有實施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其持有或控制的所有股票期權合約的未平倉持倉量符合監管規定。該公司同意委聘經證監會批准的獨立機構檢討其系統及監控措施，確保符合相關監管規定。
-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因觸犯涉及錯誤買盤的內部監控缺失而遭譴責及罰款150萬元。該公司的一名客戶主任錯誤地將一名客戶25,000股的買盤數量輸入為2,500,018,000股。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名負責人員因在開戶及“認識你的客戶”程序方面出現內部監控和監督缺失而遭譴責及分別被罰款120萬元和40萬元。
- 根據我們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達成的解決方案，該公司因觸犯與同一個客戶帳戶內的配對交易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而遭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 執法行動數據

	2013/14
根據第181條 <sup>1</sup> 發出的交易查訊	5,711
已展開的調查	352
已完成的調查	319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200 (63%)
遭刑事檢控的人士／公司	35 <sup>2</sup>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226 <sup>3</sup>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3</sup>	55
最終決定通知書 <sup>4</sup>	5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人士／公司	69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36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的詳情及指示。

<sup>2</sup> 證監會向26名人士及九間公司提出合共226項刑事控罪，當中五名人士被控以36項操縱市場罪名。

<sup>3</sup> 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是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4</sup> 最終決定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禁止重投業界

年內，我們因各種不當行為，包括粉飾活動、內部監控缺失及擔任首次公開招股保薦人的缺失，對12名人士施加終身禁制的處分，並暫時吊銷及撤銷11名人士或公司的牌照。詳情請參閱第135至136頁表7。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是制衡證監會行政權力的一個重要支柱。上訴審裁處在年內聆訊了一宗上訴。

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的決定，即譴責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國際）及處以罰款1,200萬元，以及暫時吊銷其就機構融資提供顧問服務的牌照，為期一年。上訴審裁處發現新鴻基國際就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創業板上市所進行的保薦人工作存在嚴重缺失，包括沒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及過度依賴轉授予外界專家所進行的工作。

## 證監會透過電視劇闡釋執法工作

本會一直致力循各種有效途徑向香港散戶投資者傳遞我們的監管使命。以執法為題的電視劇集《證義搜查線》在2010年播映時好評如潮，本會再接再厲，與香港電台合力製作新一輯的電視劇集。全新的《證義搜查線2》已於2013年4月2日在無線電視翡翠台和香港電台網站同步啟播，吸引了超過100萬人次收看。

該劇的第一輯以單一個故事為主線，一共有六集。雖然《證義搜查線2》同樣有六集，但各半小時的劇集皆為一個獨立單元，並參照本會執法重點而編成。此外，第二輯亦是透過虛構的人物，描述本會在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方面的執法工作。例如，其中一集講述一名上市公司董事向女友泄露內幕消息；另一集則講述一名大專生未領牌而在社交網絡

提供投資意見。全套劇集講述本會就不同罪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包括內幕交易、市場操縱、不當銷售、涉及首次公開招股上市和保薦人的企業管治，以及未領牌而提供投資意見。

劇集內的辦公室場境實地在本會位於長江集團中心的辦公室拍攝。為免影響本會的日常運作，拍攝工作均安排在周末進行。此外，也有部分情節在內地拍攝。電視劇的主題曲由本地流行樂隊RubberBand創作，歌詞是這樣開始的：

或許黃金 真的太吸引 耀眼出了神  
或許黃金 催生了黑暗  
爭鬥和怨恨 犧牲了幾多人？  
哪裡沒有光線就有我.....



# 風險評估

全球金融危機帶出了一個重要訊息：監管機構及市場人士必須就新興風險和風險緩解措施進行積極主動、坦誠的溝通，以實現市場更安全、公平和有效地運作的共同目標。

## 國際溝通：風險趨勢及隱憂

本會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新興風險委員會的活躍成員。

新興風險委員會的主要宗旨之一，是制訂和維持一套可供全球證券監管機構使用的詳細研究方法，以識別、監察及緩解系統性風險。

新興風險委員會於2013年10月發表了首份《國際證監會組織2013-14年證券市場風險展望報告》。該委員會計劃每年均發表同類前瞻性報告。

該系列報告旨在識別及評估證券市場的潛在系統性風險，並集中探討與證券市場有關的事宜，及闡述這些事宜是否或會否對整體金融系統構成威脅。

## 本地溝通：風險和緩解措施

我們於2013年開創新猷，與金融機構及市場人士舉行了一系列以風險為主題的非監管性質業界研討會議。

舉行該系列研討會議的主要目的是掌握最新資訊，加深對金融市場的演變、市場架構、金融產品創新及風險管治的認識，以及辨識新風險和新興風險趨勢。

首輪會議在2013年3月至8月期間舉行，會上我們與超過200位業界高級人員進行開放的溝通，他們來自十家具代表性的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負責業務、風險管理及合規事務。

2013年12月，我們發表題為《業界風險研討會議系列：全球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風險及緩解措施趨勢》的報告撮述會議內容，並輔以本會的獨立研究及分析加以補充。我們會繼續舉行業界風險研討會議，及將會擴展至更多不同領域。



## 內部溝通：風險及策略制訂

我們於2014年3月實施內部風險紀錄冊措施，藉以向執行委員會及董事局提供與本會有關的風險概況，以及本會為應對這些風險而採取的策略。

風險紀錄冊包涵本會多個部門就金融市場機構及人士、基礎設施、產品及活動涉及的風險所分享的觀點。我們根據風險帶來的影響及出現風險的可能性，對部門合力識別出的風險進行評分，以便識別、評估及緩解風險，並為制訂策略提供基礎。

# 同業合作

## 國際事務

我們與海外監管機構密切溝通，加強監管合作，以維持嚴格的監管標準。我們亦積極參與制訂國際間的監管政策，有助香港的監管框架符合國際標準。

## 國際證監會組織

證監會是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該組織的決策單位）的成員，亦是該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及主要專責小組的成員。該等委員會及專責小組負責制訂的證券監管政策涵蓋各方面，包括投資產品、執法、監察、第二市場、發行人監管、信貸評級機構及對沖基金。

-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為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的主席。自2013年5月成為亞太區委員會主席以來，證監會一直致力加強亞太區內23個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司法管轄區之間的監管合作。2014年1月，我們主持在香港舉行的最新一輪亞太區委員會會議，會上各成員同意制訂及採取多項區域性措施。在證監會的領導之下，亞太區委員會成為重要的平台，讓成員就共同關注的事項、願景和挑戰互相交流意見。

2014年4月9日，亞太區委員會去信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指出掉期合約執行系統的新規則對亞太區場外衍生工具市場所造成的影響。

亞太區委員會的成員向歐洲委員會表達了對亞太區中央交易對手結算所在《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下獲得認可的共同關注。

- 歐達禮先生亦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跨境監管專責小組的主席。由於各國及各地區推出的監管方針和改革會影響跨境業務活動的監管和進



亞太區委員會會議在香港舉行

行，故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了這個專責小組。該專責小組成員包括來自美洲、亞太區及歐洲的22個成員司法管轄區及監管機構，其成立目的是制訂一系列的跨境監管方針，及研究為協調實施有關方針而制訂指引時須依循的原則。此外，該專責小組會研究國際證監會組織在制訂和實施這些方針的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 本會副行政總裁兼投資產品部、國際及中國事務執行董事張灼華女士擔任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小組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目的是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制訂國際一致的保證金標準。經過兩輪公眾諮詢，該工作小組已於2013年9月發表其最終政策框架。

其後，張女士出任新成立的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監察組的聯席主席。該小組將會發表進度報告，評估及評核保證金要求的實施情況、效用和合適性。

- 證監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不受監管市場及產品專責小組轄下的零售結構性產品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工作小組於2013年12月發表《規管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最終報告》。該報告載有一系列可供證券監管機構選擇的各種監管工具，以

## 工作回顧 同業合作

處理與零售結構性產品的整個價值鏈（涵蓋產品設計、資料披露、產品合適性、不當銷售及售後產品監控）有關的某些須關注事項，藉此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本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的主席。該委員會發表了《有關保障客戶資產的建議》的最終報告和《證券業審慎監管準則的比較及分析》的諮詢報告。該委員會承擔了一些新研究課題，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社交媒體、以自動化方式提供理財意見、業務可持續性及復原計劃、眾籌，以及大型中介機構有關利用信貸評級以外的方法評定信貸能力的良好手法。
- 本會風險及策略組高級總監比妮·諾藍女士（Ms Benedicte Nolens）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委員會（前稱風險及研究常設委員會）的活躍成員，並且共同帶領國際證監會組織新興風險工作小組。（詳情請參閱第58頁〈風險評估〉。）
- 我們於2013年9月加入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投資管理委員會就集體投資計劃託管人而新成立的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檢討集體投資計劃託管人保管資產的情況，並對參與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問卷調查以深入了解集體投資計劃託管人的活動、現行監管環境及關係到全球的事宜。
- 2013年11月，我們主持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在香港舉行的會議，討論需要優先處理的項目、新職責和備受關注的議題。
- 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4年1月共同發表關於《識別全球具系統重要性的非銀行、非保險公司金融機構的評估方法》的公眾諮詢文件，我們亦有參與相關工作。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信貸評級機構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信貸評級機構守則》的持續修訂工作。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4年2月發表關於該守則的市場諮詢文件，諮詢期已於2014年3月結束。
- 我們是國際證監會組織2020工作小組的成員。該工作小組將會制訂國際證監會組織2015-2020年的策略性計劃、訂立國際證監會組織在2020年的主要目標及釐定實現有關目標所需的資源和資金。另外，我們新加入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能力建構資源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將會制訂及實施政策，以募集資金及物色人力資源，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尤其新興市場成員）提供技術支援、教育及培訓。
- 本會附屬機構投資者教育中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散戶投資者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就散戶投資者教育及金融理財知識制訂政策，及就新興事宜向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提供意見及執行政策方面的工作。投資者教育中心積極參與制訂策略性框架，為國際證監會組織於有關範疇的工作提供指引。
-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監管第二市場委員會的成員，我們就不同事項參與制訂政策建議的工作，包括市場結構變動、交易費模型及其對交易行為的影響、電子交易系統或電子市場的穩健程度以及交易平台的業務持續性及復原計劃。
- 我們協助國際證監會組織商品期貨市場委員會發表多份報告，包括一份與石油報價機構有關的報告。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我們與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緊密合作，支持金融穩定委員會涵蓋證券、銀行及保險業的工作。

- 證監會是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在協調多國機構根據二十國集團授權而落實的金融改革工作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亦是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轄下的執行專責小組及專家小組的成員；前者每年對全球金融改革工作的執行情況進行監察，後者鼓勵遵守有關國際合作及信息互換的監管及監督標準。
- 本會亦是金融穩定委員會亞洲區域諮詢小組的成員，歐達禮先生擔任其轄下亞洲影子銀行工作小組的聯席主席。

## 其他

- 2013年10月，我們與蒙古金融監督委員會簽署諒解備忘錄，以建立兩地監管機構互相協助及互換信息的框架。
- 我們與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共同運作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論壇。該論壇是為亞太區內監管機構就收購及相關事宜交流意見而設的網上平台，其版面設計已於年內革新。

- 2013年10月，證監會共同主持由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曼谷主辦的第二次區內收購事宜圓桌會議，探討與收購事宜有關的最新發展。
- 我們亦加入了場外衍生產品監管專責小組、場外衍生產品監管機構論壇、場外衍生產品監管機構組織，及出席了亞洲、歐洲及美洲的場外衍生產品市場監管機構舉行的會議，探討處理跨境事宜的方法。
- 為監督另類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我們於2013年9月分別與28個歐盟或歐洲經濟區國家的主管機構簽署諒解備忘錄。

## 中國內地

多年來，香港一直是中國內地試行市場改革開放的首選平台。2013年11月，內地領導層表示有意深化金融改革和市場開放，顯示下一階段的合作將會推進內地與全球金融市場進一步接軌，及鞏固香港作為首要離岸人民幣中心及國際資產管理中心的地位。

我們會加強與內地當局的合作，並會尋求內地當局支持制訂及落實有利香港金融業發展的政策措施。多項政策措施均已取得顯著成果，包括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人民幣投資產品發展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Mainland and Hong Kong Closer Economic Partnership Arrangement，簡稱CEPA）。有關措施的其他詳情請參閱第43至45頁〈投資產品〉。

## 監管合作請求

	2013/14		2012/13		2011/12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接獲請求	發出請求
執法事宜	107	113	112	146	104	104
牌照事宜	103	1,081	96	953	76	964

### CEPA

《CEPA補充協議十》已於2013年8月簽訂，就此，我們在多方面協助香港特區政府制訂合作措施。

有關當局根據《CEPA補充協議十》積極磋商內地與香港兩地基金產品互認安排。此外，為便利香港金融機構進入內地證券市場開展業務，有關當局亦推出了多項措施，包括：

- 放寬港資證券公司申請成為內地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資格規定；
- 允許合資格的港資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基金管理公司，港資持股比例可超過50%；
- 允許合資格的港資金融機構在若干指定地點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51%，內地股東不限於證券公司；
- 允許合資格的港資金融機構在若干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設立一家兩地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

司，港資合併持股比例最高可達49%，且取消內地單一股東須持股49%的限制；及

- 在若干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允許港資證券公司在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中的持股比例超過50%。

我們就實施《CEPA補充協議十》的各項措施，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

### 其他

- 2013年11月，我們出席在上海舉行的第45次內地與香港證券市場監管合作聯絡小組會議，在會上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內地和香港的證券交易所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討論加強跨境監管合作事宜。我們亦與中國證監會及其他內地部門的高層人員進行討論，探討中港兩地金融服務合作事宜。
- 2013年12月，我們出席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台北舉行的第五屆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就香港與台灣的最新市場發展及監管改革交流意見。

# 與持份者聯繫

確保持份者了解證監會的監管工作和建議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為緊貼不斷演變的國際標準和瞬息萬變的市場，我們定期檢討及在有需要時修訂規則，而讓持份者知悉最新消息尤其重要。我們的持份者聯繫計劃涵蓋整個機構，使對外聯繫工作更加貫徹一致、適時有效。

## 提升透明度

鑑於證監會實施的規則會帶來廣泛影響，我們推出所有政策前均會就有關建議諮詢公眾。進行公眾諮詢有助市場人士了解我們建議的目的，而我們亦可藉此在制訂標準及規例時考慮業界和專業人士的意見。年內，我們發表了四份諮詢文件和一份諮詢總結。

為提升運作透明度，我們於去年主動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的五次會議，在會上向議員、市場人士及公眾詳細闡述我們的建議及解釋我們工作背後的理據。

## 資訊交流

本會致力提升市場質素。為此，我們向業界提供有關金融市場趨勢及證監會重點監管工作的最新消息。例如，我們於去年與本地經紀業組織舉行五次會議，討論常見風險及詐騙行為等與中介人監管及發牌相關的事宜。我們特別針對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舉行以風險為主要課題的業界會議。此外，我們與業界組織及專業團體保持定期溝通，向他們講解規則變動。

為了以更深入的方式闡述各項熱門議題，我們在本年度內發表了包括定期通訊、市場回顧及問卷調查在內的11份專題刊物。本會的高層人員不時在業界會議上演講，與更廣大的受眾分享我們的觀點及向其解釋我們的監管理念。我們於去年參與超過80場會議。



## 互動溝通

作為金融監管機構，本會致力處理公眾對我們所規管的市場的查詢及關注。為此，我們維持開放的公眾溝通平台。年內，我們收到合共7,333宗一般查詢。

在處理投訴時，由本會高層人員組成的投訴監控委員會首先會進行初步評估，以釐定投訴的對象（無論是個人或公司）有否遵守我們所施行的規則和規例。若投訴顯示有違反監管規定的情況，委員會便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負責部門跟進。我們於去年處理了1,648宗投訴。經初步評估，有244宗投訴已交由各部門進一步審核，當中包括法規執行部所調查的100宗個案。此外，有119宗投訴已轉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跟進。

我們定期接待不同代表團，向他們介紹本會運作並互相交流意見。年內，我們接待約500名訪客，包括來自內地和海外交易所、監管機構、業界團體及大學的代表。

## 工作回顧 與持份者聯繫

證監會網站是本會向持份者傳遞信息的平台。我們在網站增設〈憲報公告〉專頁，登載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各項條文在政府憲報刊登的資料。另外，我們推出〈常見查詢〉專頁，登載一系列常見問題，以回應有關本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本會在市場中扮演的角色以及本會的政策、常規及責任的一般查詢。



### 公眾投訴<sup>1</sup>

	2013/14	2012/13	2011/12
持牌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342	276	582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403	433	462
市場失當行為	311	295	465
產品	11	7	5
其他金融活動	579	410	439
雜項	2	0	16
總計	1,648	1,421	1,969

<sup>1</sup> 此表顯示按投訴性質劃分的投訴人數目。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2013/14	2012/13	2011/12
發出的新聞稿	117	130	151
發出的諮詢文件	4	4	7
發出的諮詢總結	1	6	6
業界相關刊物	11	5	6
發出的守則及指引	5	10	8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sup>1</sup>	42,908	31,764 <sup>2</sup>	–
一般查詢	7,333	7,746	8,448

<sup>1</sup> 本會網站於各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sup>2</sup> 證監會於2012年重新設計機構網站。該數字涵蓋2012年8月8日（即經革新網站推出的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期間。

## 2014證監會論壇

首個證監會論壇於2014年1月24日在香港舉行。論壇以“從新角度看全球金融危機後的監管路向”為題，我們藉此機會與市場人士互動溝通，及就業界面對的主要問題交流意見。

論壇為期一天，由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先生致開幕辭揭開序幕。他在致辭中就亞洲面對監管變動所採取的方針提出主要問題。接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作主題演說，他強調香港在減低金融危機帶來的影響及加強監管框架方面不遺餘力。

論壇以小組討論形式進行，五個小組的成員分別來自全球大型金融機構、研究組織和監管機構。各講者於論壇上探討金融體系的現狀、引致金融危機的根本原因、全球及本地監管機構採取的相應行動是治標還是治本，以及防範金融危機再次出現的方法。

各小組討論的議題涵蓋廣泛監管事宜，包括金融危機後的改革、投資產品的設計及監管趨勢、市場廉潔穩健、投資者保障、企業操守、資訊完整性、董

事局職責及對中介人的新要求，尤其是道德及專業標準。

論壇上探討的其中一個關鍵課題是，如何重拾遭受金融危機打擊的公眾信心。小組成員普遍認為需要深入評估公司和個人可以採取何等措施，以提升道德文化、調整獎勵措施及推廣正確行為。講者的結論是，國際及跨境合作將會是關鍵所在，特別是在強制裁制度及防止監管套戥方面尤為重要。為達致這些目標，業界應放眼金融危機後的路向、攜手合作提升亞洲及全球金融市場抵禦危機的能力，以及建立監管機構之間通力合作的框架。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秘書長David Wright先生在閉幕致辭中總結當日論壇的活動。他呼籲業界支持建立全球一致的監管模式，並指出認清共同利益及尋求亞洲共識會為亞洲帶來實際裨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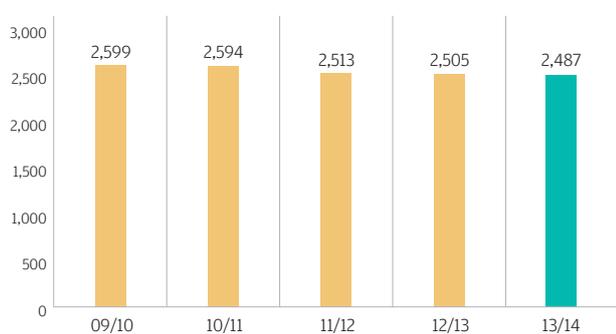
出席論壇的人士包括接近500名全球監管機構高層人員、決策者，以及來自業界、專業團體和學術界的權威代表。論壇內容、錄影片段及討論摘要（只備有英文版）載於證監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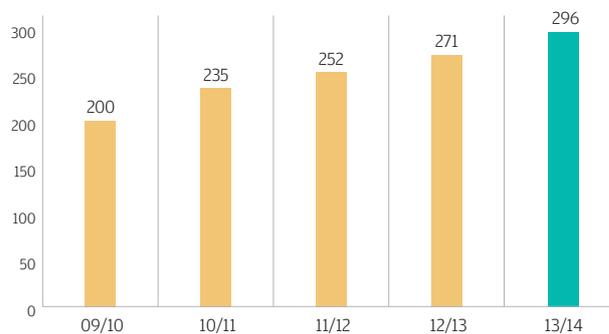
## 活動數據

以下圖表概括列出證監會一些反映市況的重要數據。關於部分重要工作的分項數字，請參閱第131至139頁的列表。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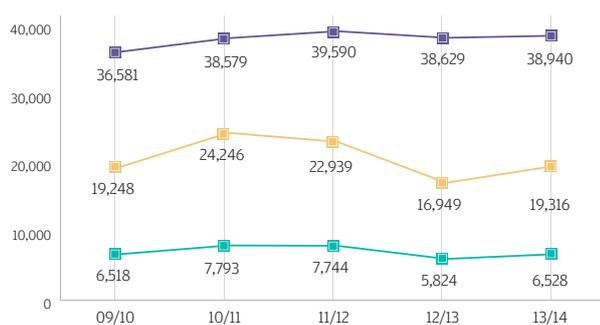


### 以風險為本的實地視察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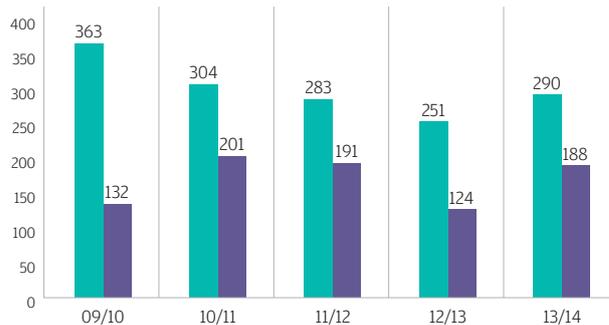


<sup>1</sup> 此為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 發牌



### 與市場有關的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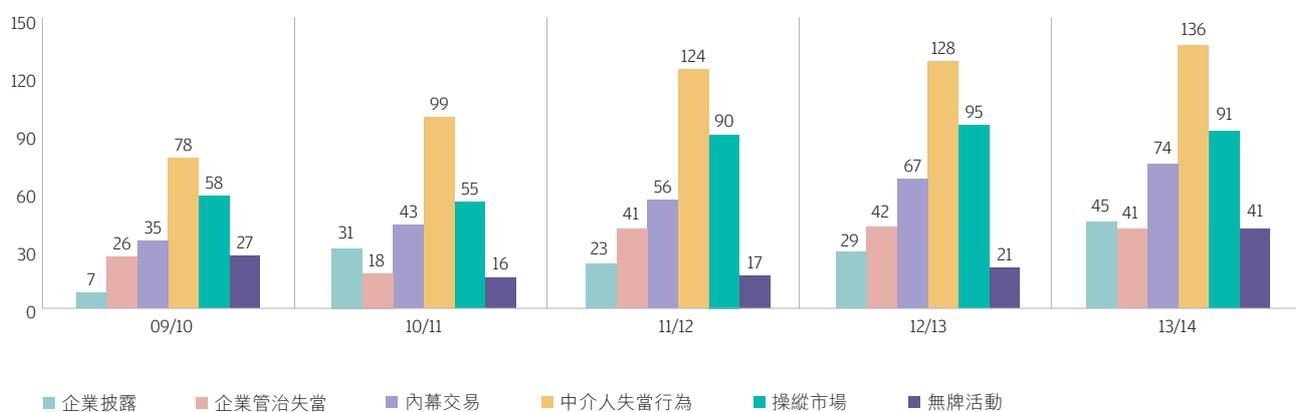


■ 證監會持牌人總數<sup>1</sup>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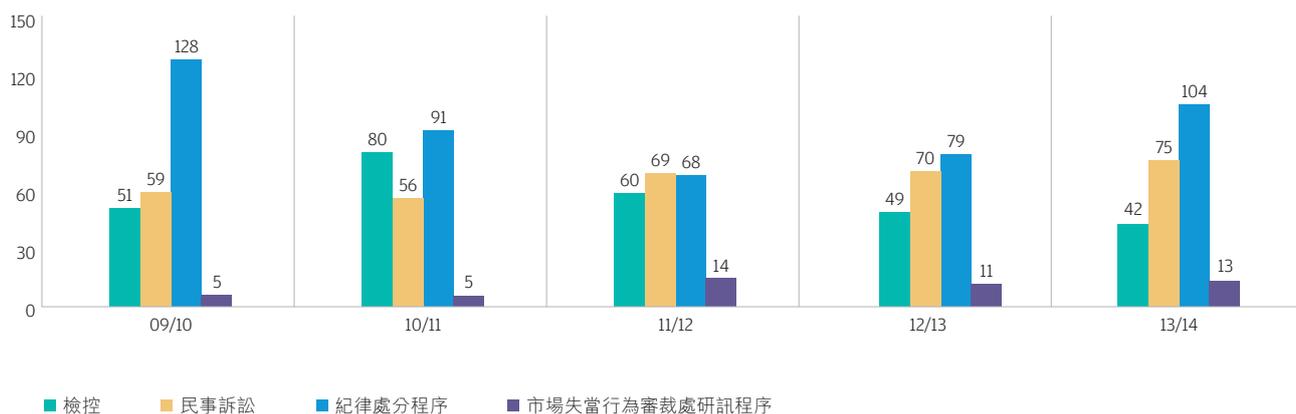
■ 經處理的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審核的上市申請

<sup>1</sup> 此為截至每個財政年度完結時的數據。

按個案性質劃分的調查



執法行動所針對的人士／公司數目



# 機構 社會責任

---



證監會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和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本會所有營運決策及常規均融合了社會責任的四大範疇—市場、社區、環境及工作環境。證監會作為法定機構，要維持與其角色相符的良好社會責任常規，有賴本會全體員工的積極參與。

### 社會責任管治

廉潔穩健及具問責性的營運模式，是本會社會責任整體取向的重心所在。機構社會責任委員會（社責委員會）由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各部門的代表，負責監察機構上下的社會責任策略和活動。委員會直接向證監會的執行委員會匯報，其主要工作包括：

- 制訂社會責任框架及政策，務求與證監會的願景和使命相符；
- 採取可推廣社會責任的做法和措施；
- 設定目標、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衡量表現的準則；
- 監察並檢討證監會的社會責任措施的成效；以及
- 在適當時向執行委員會提出改善建議。

證監會電子  
服務網站節省超過

**667,000**

張用紙

**40%**

的總監或以上  
職級員工為女性

去年的義務  
工作時數為

**591**

小時



與少數族裔自助繪畫共融活動2014

## 機構社會責任

2010年，社責委員會旗下成立了三個工作小組，每個工作小組分別專注於社會責任的特定範疇，並負責舉辦以社會責任為主題的活動，以順應社區、環境及員工的不同需要。

### 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及主題

工作小組	專注範疇	2013/14	2014/15
證監會義工隊 	社區	參與義務工作，貢獻社會	參與義務工作，共創美好社區
環保小組 	環境	提高環保意識，締造綠色環境	持之以恆，實踐環保
康健小組 	員工	維持工作與個人生活的平衡	關心員工，共謀福祉

在未來一年，這些工作小組將繼續宣揚義工文化，推出更多機構環保措施，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2011年1月，我們首次推出內部季度電子通訊，概述社會責任活動並分享活動成果。為提高員工對珍惜資源的意識，該電子通訊亦會公布最新的機構內部噴墨及紙張用量，提醒員工減少浪費。

2014年1月，我們就社會責任活動進行員工問卷調查，以識別可予改善的地方及規劃日後的活動。整體而言，問卷調查的回應非常正面。超過90%過往舉行的活動獲得4分或以上的滿意評分（5分為最滿意）。問卷調查結果有助社責工作小組制訂來年的工作計劃。

## 市場支援

我們推出多項市場措施，以提升業界的營運效率及盡量減少業界資源的耗用。我們並致力向中介人及散戶投資者進行教育工作。



參觀零破天地2013

## 全面減少業界用紙量

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自推出以來，已處理約213,500份周年申報表及通知書。業界亦按照於網站建立的電子帳單繳付了相關的申請和其他費用。這項環保措施節省了約667,000張用紙。

我們於2008年11月採用以電子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的系統，取代以紙張方式遞交財務申報表。轉用電子系統使去年減少了逾370,000張用紙，有助保護環境。



監管杯籃球賽2013



參觀童夢城通識學園2013

為減少紙張形式的招股章程造成的浪費，我們自2010年11月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合推出混合媒介公開發售措施，容許上市申請人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可就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及債權證或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在發出紙張形式的申請表格的同時刊發電子版本上市文件。

### 提倡以電子方式遞交文件

我們利用前端科技縮短業界及公眾在提交申請及報告時的端對端處理時間。

2009年9月推出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後，使用者可以電子方式遞交牌照申請文件、通知書、周年申報表，以及繳付費用。截至2014年3月31日，95%的持牌人士、持牌公司和註冊機構已啟動其網站帳戶。

為精簡透過專人送遞、傳真或電子郵件呈報交易披露資料<sup>1</sup>的傳統方式，我們正在設計一套網上呈報系統，預計將於本年內啟用。

我們亦於2012年6月擴充本會電子服務的範圍。新增的淡倉申報服務讓公眾可經由證監會網站申報其持有的須申報淡倉，從而簡化處理過程，以便準時發布資料。

### 加強專業勝任能力

面對急速轉變的行業發展，為加強持牌人的專業勝任能力，我們於2001年開始要求持牌人參加持續培訓<sup>2</sup>。年內，本會的高級行政人員亦在不同專業團體主辦的研討會上為持牌人直接提供專業及符合持續培訓要求的培訓。

我們繼續支持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工作，該學會的宗旨與本會的大致相符。我們撥款予該學會以供編製新課程手冊及新加的發牌試試卷，為實施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經優化的保薦人制度作好準備。

此外，我們將與不同組織合作為中介人提供培訓，尤其是為協助中小型公司適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而設的培訓，及合辦增進業界人士的知識的項目，以提升市場效率。

<sup>1</sup> 《收購守則》規則22規定，要約（即收購建議）的當事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在要約期內為本身或全權委託客戶進行的受要約公司及要約人（在證券交換要約的情況中）的有關證券的交易，必須加以披露。

<sup>2</sup> 證監會《持續培訓的指引》規定，持牌人必須就每項受規管活動，每年參加至少五小時的持續培訓。

## 機構社會責任

### 貢獻社會

鼓勵員工參與義務工作，是本會的社會責任價值中不可或缺的部分。為支持員工服務社群，我們提供僱員義務工作假期，並於年內夥拍多個社區組織合辦義工活動，讓員工參與義務工作。員工對各個活動的反應都非常踴躍。今年，154名員工參與義務工作的總時數為591小時，較上年的143名義工及567小時有所增加。

本會員工踴躍捐輸和參與義務工作，支持社區項目，惠澤社群。年內，本會員工為各籌款活動合共籌得137,026元，較去年增加18%。這些籌款活動包括三個公益金活動<sup>3</sup>及渣打香港馬拉松企業挑戰杯等。本會今年有58名健兒參加馬拉松，較去年增加21%。

### 義工活動

月份	活動	目標	成果
2013年 5月	環球生活體驗一天工作坊（夥拍十字路口基金會）	透過義務工作及模擬體驗，提高員工對全球關注問題的意識	協助後勤工作，包括分類、清潔及包裝捐贈物品；透過模擬情境了解視障人士及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後天免疫力缺乏症（俗稱愛滋病）病人的生活
2013年 6月	機構內部捐血日（夥拍香港紅十字會）	強調捐血救人及定期捐血的重要性	約50名員工捐血，幫助維持社區血庫供應穩定
2013年 7月	夥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舉辦日營	鼓勵生活在貧窮線之下的本地兒童參加不同活動	與20名小學生一同製作手工竹製排笛和烹調餃子，並透過親身經歷學習有機農耕的好處及盡量減少浪費食物
2013年 9月	參觀童夢城通識學園（夥拍香港保護兒童會）	鼓勵弱勢社群兒童追尋夢想	與20名兒童組成隊伍，參與密集式的特定職業培訓及模擬遊戲，並分享童年夢想
2013年 10月	蛋糕製作班（夥拍東華三院陳燦幼兒園）	與低收入家庭的兒童共渡歡樂時光	與15名兒童組成隊伍，製作杯子蛋糕，學習如何與其他人合作，完成任務
2013年 12月	關懷長者活動（夥拍保良局劉陳小寶耆暉中心）	參與保良局“關懷長者心”地區安老服務活動計劃活動之一，為長者送暖	在冬至前後探訪及贈送食物包給52個弱勢社群長者家庭
2014年 3月	關懷視障長者活動（夥拍賽馬會頤安護理安老院）	向視障長者表示關懷	探訪20名長者，與他們一同烹調及享用下午茶
2014年 3月	與少數族裔自助繪畫共融活動（夥拍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加深對少數族裔文化的了解，促進共融	與14名兒童組成隊伍，在自助畫室繪畫，為他們帶來成就感

<sup>3</sup> 包括公益綠識日（2013年6月）、公益金便服日（2013年9月）及公益愛牙日（2013年12月）。



關懷視障長者活動2014



橋咀洲地質之旅2013

## 致力貢獻社群

	2013/14	2012/13	2011/12
參與義工活動的 員工數目	154	143	106
義務工作總時數	591	567	396
為公益事務籌得的 款項(元)	137,026	115,675	19,520
機構贊助的公益事務 款項 <sup>1</sup> (元)	38,000	21,000	19,000

<sup>1</sup> 包括推行“捐款代替致送紀念品”計劃，即以獲邀出席本會內部培訓研討會及講座的主講嘉賓的名義捐款，今年度的受惠機構為東華三院。

我們認為，社會責任不僅限於作出金錢捐獻，更重要的是著力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年內，我們鼓勵員工向慈善機構捐贈二手物件，既能回饋社會，亦可循環再用，一舉兩得。當中包括：

- 邀請員工參與香港基督教青年會和香港郵政合辦的“愛分享•玩具收集行動”，將二手玩具捐贈給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 鼓勵員工將二手衣物捐贈給辦事處附近的慈善機構；
- 鼓勵員工將舊利是封捐出及放入慈善機構綠領行動在超過100個地點擺放的回收箱；及

- 呼籲員工捐贈玩具、文具、書籍及禮物，以便在義工活動中送給弱勢社群兒童。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連續八年向證監會頒發“同心展關懷”標誌，以表揚本會在鼓勵員工踴躍捐輸和參與社會服務方面的貢獻。

## 環境保護

證監會致力在日常運作中實踐環保理念。為遵循本會的內部程序《證監會綠化工作環境指引》，我們已採取措施改善環保方面的表現，並鼓勵員工身體力行，支持環保。

除上述在業界全面推行的措施外，我們竭力減少機構內部用紙量。相關措施包括：

- 試行會議電子化措施，在證監會執行委員會及投訴監控委員會的會議上利用平板電腦以電子方式傳閱會議材料；
- 今年《年報》的印刷量較去年減少23%，並透過加入互動功能及提供更便捷的取覽途徑鼓勵瀏覽電子版本；
- 繼續推行“無紙化、無印墨”計劃，提高員工減少浪費的意識；

## 機構社會責任



蛋糕製作班2013



- 向全體員工提供電子聖誕卡，代替傳統的賀卡；
- 推廣使用無紙日記簿，例如電郵系統內的電子行事曆；
- 為所有電腦安裝便攜式文件格式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 文件的編輯軟件，盡量減少打印量；
- 採用電子化內部程序，以減省處理時間及文件處理工序，包括電子糧單、電子假期申請表、電子表現評核和表現規劃表格；及
- 以電郵取代紙張形式的通函來發布內部行政、資訊科技及人力資源公告。

### 耗用及循環再用

	2013/14	2012/13	2011/12
<b>耗用</b>			
紙張 (張數／每人)	<b>11,863</b>	11,235	11,470
電力 (千瓦時)	<b>3,607,287</b>	3,913,576	3,527,280
<b>循環再用</b>			
紙張 (千克)	<b>21,288</b>	51,735 <sup>1</sup>	24,325
炭粉及打印機噴墨盒 (個)	<b>936</b>	745	686

<sup>1</sup> 2012-13年的紙張回收量相對較高，原因是我們在搬遷辦事處時將大量舊文件送往回收。

為減少碳足印，我們在辦事處安裝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系統，可在辦公時間以外自動調節光暗，而室內溫度調控採用統一標準。

我們於8月在每層的設備室放置報紙雜誌回收箱。我們會收集及監察耗用和循環再用數據，以便推出更多改善辦事處環境的措施。

除公布耗用數據和分享環保提示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戶外活動，通過積極學習來提高環保意識：

- 參觀零碳天地：員工於8月參觀香港第一幢零碳建築，學習有關低碳生活的創新技術和最新科技。
- 橋咀洲地質之旅：於11月舉辦獅子會自然教育中心和橋咀洲參觀活動，加深員工對香港的環境保育和可持續發展的認識。
- 低碳飲食工作坊：員工參與在保育和教育中心一嘉道理農場舉行的戶外工作坊，學習低碳飲食知識。

年內，我們繼續支持世界自然基金會舉辦的關注氣候變化和保護環境活動：

- 地球一小時2014：今年是本會連續第四年參與地球一小時活動。員工承諾在2014年3月29日關燈一小時。
- “向魚翅說不”行動：我們自2012年5月起推行“向魚翅說不”行動，承諾在所有證監會舉辦的活動都不會食用魚翅。

## 優質的工作環境

證監會是提倡平等機會的僱主，致力營造沒有歧視的工作環境。為繼續樹立“首選僱主”形象，我們向員工提供包容、滿意的工作環境。

截至2014年3月31日，40%的總監或以上職級員工為女性，較截至2012年3月31日的33.3%有所上升。董事局的女性成員數目由兩人增加至三人。

我們明白健全的工作環境對提升員工生產力和促進身心健康至為重要。為幫助員工活得健康，從而提升他們對工作的滿意度，本會：

- 於6月第二年推出“盆栽種植計劃”，向約70%員工派發小盆栽和提供種植貼士；

- 於9月參與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香港）舉辦的“果”一日活動，為該基金會的研究及教育項目籌得7,000元；
- 於10月安排健康檢查服務，包括身體質量指數及脂肪量檢查、血液測試、一氧化碳監測及簡短報告和諮詢，以配合本會的健康保障計劃；
- 於11月安排現場注射流感疫苗；
- 於第一和第四季安排機構內部瑜伽課堂；
- 於12月與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聯合舉行關於體重管理和飲食的健康講座；及
- 在辦事處內設置育嬰室，為在職母親提供支援。

康樂活動委員會於2010年成立，旨在豐富員工的工作生活和提升團隊精神。委員會舉辦工餘員工聯誼及康樂活動，包括證監會保齡球之夜及羽毛球比賽。今年，我們參加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辦的監管杯籃球賽及監管杯乒乓球賽，並在兩項賽事中勝出。

有關員工投入工作的情況及發展機會的詳情，請參閱第30至33頁的〈以人為本〉及第77至80頁的〈機構發展〉。

# 社會責任活動年曆

2013年  
4月至6月

盆栽種植計劃  
羽毛球比賽  
香港紅十字會捐血日  
公益綠識日  
十字路口基金會環球生活體驗工作坊  
機構內部瑜伽運動



2013年  
7月至9月



公益金便服日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日營  
水果日  
放置報紙雜誌回收箱  
證監會保齡球之夜  
參觀童夢城通識學園  
參觀零碳天地  
世界癌症研究基金會“果”一日

2013年  
10月至  
12月

蛋糕製作班  
監管杯籃球賽  
關懷長者活動  
公益愛牙日  
手工皂製作坊  
體重管理健康講座  
按摩日  
現場健康檢查服務  
橋咀洲地質之旅  
監管杯乒乓球賽



2014年  
1月至3月



與少數族裔自助繪畫共融活動  
關懷視障長者活動  
2014年社會責任問卷調查  
地球一小時2014  
機構內部瑜伽運動  
嘉道理農場低碳飲食工作坊  
綠領行動回收利是封行動2014

# 機構發展

維持高水平的機構和營運效率對證監會履行法定目標和監管使命至關重要。透過提供完善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合適的專業發展機會，以及為支援一支專業、有效率的工作團隊所需的各種機構資源，我們致力營造一個令員工投入及支援充足的工作環境。

## 證監會僱主品牌

為吸納和挽留人才，我們實施僱主品牌計劃，其中一項工作是積極推廣證監會作為首選僱主的形象。“有志者樂業之所”是我們在證監會的招聘活動中統一採用的僱員價值定位，以突顯我們在金融界的獨特地位和關鍵角色，以及我們極富挑戰和充滿活力的工作環境。

行政總裁定期透過“行政總裁分享會”與員工分享市場動向、監管發展和機構事宜方面的最新資訊。行政總裁亦會在分享會上親自解答員工透過證監會內聯網“員工心聲”信箱提出的問題。

為吸納及挽留合適人才，我們實施全面的獎酬策略，每年檢討各級員工的薪酬待遇。本會每年均向表現卓越、貢獻良多的員工及團隊頒發傑出貢獻獎。

去年，我們進一步改良於2011年引入的僱員職能架構。這個架構下的新措施包括革新年度表現規劃系統，新系統正在兩個部門試行；推出全新的職能為本培訓課程；以及為員工舉辦簡介會以協助他們善用職能架構，為自己的前程作出規劃。

## 培訓課程及網上學習

	2013/14	2012/13	2011/12
參加內部培訓的員工百分率 <sup>1</sup>	93%	90%	97%
每名員工接受內部培訓的平均時數 <sup>1</sup>	42.1	31.1	43.9
曾使用網上學習課程的員工數目	202	188	145

<sup>1</sup> 包括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 培育人才

我們採納多元化的策略方針來提升員工的專業能力、增進他們的知識和技能，從而帶領證監會邁步向前。員工學習以有系統的在職進修為重點。我們更安排指導和交流的機會，並推出跨部門合作的項目，以培訓年輕的專業人員。

## 專業人員

年內，每名員工使用系統化學習課程的時數平均為42.1小時，較去年上升35%。這些課程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培訓課程。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吸收最新的市場資訊，本會員工透過證監會網上學習平台“e-Learning Portal”完成網上學習課程，並受惠於進修、考試及培訓資助。

為加強員工對國際事務及監管變化的認識，我們邀請本地和海外監管機構及業界專才就多項議題發言，包括全球監管的最新情況及內地和海外市場的最新趨勢。

我們於本年度舉辦多個輔助技能培訓課程，例如一系列專為不同部門度身設計的工作坊，以提升個人效率及專業知識。參加者認為，課程有助員工了解自己的工作模式及取向，以及促進同事之間通力合作。

年內，來自不同部門的代表舉辦了三場跨部門講座，向全體員工講解其部門的運作方針、策略方向及目前發展，例如證監會的最新執法行動和國際事務工作。



繼去年舉辦培養團隊精神的活動後，截至2014年3月31日，證監會上下75%的部門已完成專為他們而設的相關活動。

年內，我們與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愛爾蘭中央銀行合辦短期借調計劃，涵蓋的工作範疇包括監察中介人、集體投資計劃、收購事宜和基金認可。我們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合作推行的定期借調計劃繼續大受歡迎，年內共有17名證監會員工借調到中國證監會工作。

我們組織了為期一日的交流團參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多家基金公司，讓本會員工更深入了解內地證券市場。此外，透過參加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及其他監管機構舉辦的海外會議，員工得以拓展對國際監管環境的新視野。

### 畢業實習生

為了自行培訓人才，本會第五年推行畢業實習生計劃，招聘了15名畢業實習生。去年，年輕專業人員的留職率維持高達91%。另外，本會各部門亦於冬夏兩季聘用了40名短期實習生，為學生提供實習機會。

年內，我們推出全新的工作夥伴計劃，為畢業實習生從校園過渡至證監會的新環境提供支援。為了幫助實習生適應新的工作環境，畢業實習生會與同一部門內已晉升至更高級職位的歷屆畢業實習生組成夥伴。

輔導計劃推行至今已踏入第四年，由其他部門經理級或以上的同事擔任畢業實習生的輔導員，有助年輕專業人員在證監會內擴闊人際網絡及發展事業。

### 資訊服務

年內，本會內部的圖書館增加藏書量、革新內聯網（即網上圖書館），並就圖書館服務每月向員工發出最新資訊。這些新措施旨在使圖書館服務更趨完善，並促進資訊分享。

此外，我們於年內成立了諮詢小組，擔當圖書館與員工之間的聯繫橋樑，並作為討論和檢討圖書館服務的有效平台。

### 系統提升

為提升內部及對外運作效率，我們已在多個領域作出改良。

我們已進行證監會電子服務網站及多個內部系統的升級工程，以支援新的保薦人及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提升發牌工作的效率。

我們提升市場監察平台，以配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新推出的市場數據平台及收市後期貨交易時段。

## 運作效率

我們推出取覽電郵及文件的服務，讓我們透過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移動設備可隨時隨地及安全便捷地取覽有關資料。同時，亦引入移動設備，供無紙化會議之用。新設立的虛擬平台促使本會內的多個部門與團隊之間互相分享資訊。為配合與員工職能有關的新要求，我們已完成人力資源系統的多項升級工程。

### 數據及文件管理

- 證監會的安全文件管理系統儲存超過100萬份文件
- 每日有超過16個十億位元組的市場數據送往證監會分析
- 總資訊儲存量為45個一兆位元組

## 資訊保安

除了由外間顧問公司進行的定期系統評核和獨立測試，以及災難復原演習外，我們還推出了涵蓋全機構的資訊保安風險評估計劃，目的是持續監察及改善重要資訊資產的保安。

我們採用新的技術把多個用於系統支援的伺服器“虛擬化”，在節省能源和開支的同時改善系統的穩定性和可用性。

## 財政狀況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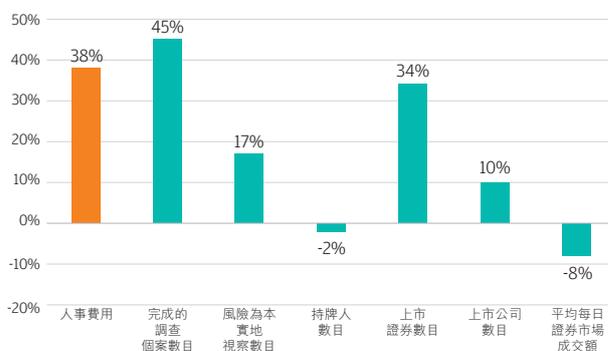
### 支出

我們的營運支出為13.39億元，較原來預算的15.04億元少1.65億元。人事費用佔總支出約67%。過去三年，本會的人事費用增加了38%，而同期完成的調查個案、風險為本實地視察、上市證券及上市公司數目分別增加45%、17%、34%及10%。然而，證券市場成交額較三年前減少8%。

## 支出分項

	2013/14	2012/13	2011/12
人事費用	<b>66.9%</b>	63.8%	72.1%
辦公室地方及相關支出	<b>16%</b>	18.2%	11.4%
其他支出	<b>13.2%</b>	13.3%	12%
折舊	<b>3.9%</b>	4.7%	4.5%

### 人事費用、監管活動及市場統計數據的三年變動 (2011/12-2013/14)



## 經費

本會獨立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運作，而經費主要來自交易徵費及向市場參與者收取的費用。現時的證券交易徵費率為0.003%，遠低於交易徵費機制剛設立時的0.0125%。待法例修訂獲得通過後，我們將於2014-15年度進一步調低徵費率至0.0027%。雖然我們的收費收入低於相關成本，但我們自1994-95年度以來並沒有調高收費。

## 經費分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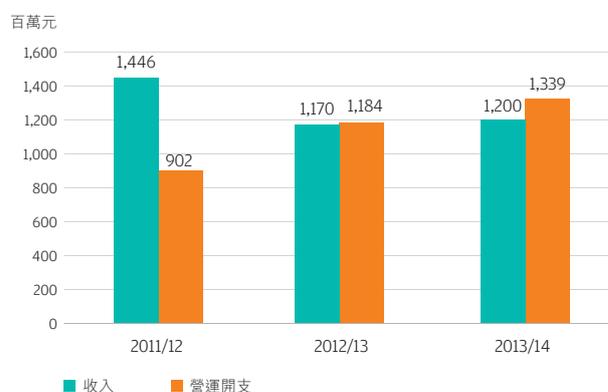
	2013/14	2012/13	2011/12
交易徵費	<b>84.9%</b>	79.5%	75.6%
其他收費	<b>8%</b>	12.5%	15.9%
投資收入淨額	<b>6.4%</b>	7.3%	8%
其他	<b>0.7%</b>	0.7%	0.5%

## 機構發展

收入與市場成交額比照 (2011/12-2013/14)



收入與營運開支 (2011/12-2013/14)



本年度總收入為12億元，較上年度的11.7億元有所上升。由於證券市場成交額增加，本年度的徵費收入亦較上年度增加10%至10.19億元。另一方面，本年度來自各項收費的收入由去年的1.46億元減至9,600萬元，減幅為34%，原因是本會由2012年4月1日起實施為期兩年的牌照年費寬免。有關寬免由2014年4月1日起再延長兩年。

過去三年，平均支出對收入比率為90%。同期的支出平均增幅為20%，收入則平均減少10%。

本會去年錄得1,400萬元的赤字，由於營運成本增加，我們本年度亦錄得1.39億元的赤字。

截至2014年3月31日，本會的儲備為73億元。我們嚴格按照香港特區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新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本會投資委員會現正安排委任外界投資管理公司，以管理本會的儲備。來自年內到期的債務證券的所得款項均再投資在如定期存款等流動性投資，以便為這項變動作準備。

## 財務

	2013/14	變動	2012/13	變動	2011/12
收入(百萬元)	1,200	3%	1,170	-19%	1,446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百萬元)	1,339	13%	1,184	31%	902
(虧損)/盈餘(百萬元)	(139)		(14)		544

## 職員總數分項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3月31日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實際人數	預算
專業人員	571	610	491	560	443	476
支援人員	182	184	177	176	168	172
總計	753	794	668	736	611	648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82頁至第101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綜合及證監會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證監會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證監會及其集團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其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5月30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4 \$'000	2013 \$'000
<b>收入</b>			
徵費		<b>1,018,543</b>	929,855
各項收費		<b>95,937</b>	146,291
投資收入	5	<b>79,470</b>	88,28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b>(1,975)</b>	(2,662)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b>77,495</b>	85,627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b>4,990</b>	4,869
其他收入	6	<b>3,089</b>	3,329
		<b>1,200,054</b>	1,169,971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	<b>895,745</b>	755,407
辦公室地方			
租金		<b>178,432</b>	167,471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b>35,391</b>	48,347
其他支出	8	<b>176,863</b>	157,263
折舊	10(a)	<b>52,276</b>	55,575
		<b>1,338,707</b>	1,184,063
<b>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b>		<b>(138,653)</b>	(14,092)

第87頁至第10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4 \$'000	2013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a)	100,510	112,72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119,967	2,935,841
		<b>1,220,477</b>	3,048,566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1,792,313	2,808,2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29,499	139,75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1	4,313,927	1,602,2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6,852	2,909
		<b>6,242,591</b>	4,553,090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8,543	8,26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5,854	114,854
		<b>124,397</b>	123,116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18,194</b>	4,429,97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338,671</b>	7,478,540
<b>非流動負債</b>	13	21,695	22,911
<b>資產淨值</b>		<b>7,316,976</b>	7,455,629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42,840	42,840
<b>累積盈餘</b>		<b>7,274,136</b>	7,412,789
		<b>7,316,976</b>	7,455,629

於2014年5月30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87頁至第10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4 \$'000	2013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0(b)	<b>100,313</b>	112,62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b>1,119,967</b>	2,935,841
		<b>1,220,280</b>	3,048,466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9	<b>1,792,313</b>	2,808,2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b>129,112</b>	139,50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1	<b>4,313,927</b>	1,602,2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11	<b>2,695</b>	1,857
		<b>6,238,047</b>	4,551,781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b>8,543</b>	8,26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11,113</b>	113,445
		<b>119,656</b>	121,707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18,391</b>	4,430,074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338,671</b>	7,478,540
<b>非流動負債</b>			
	13	<b>21,695</b>	22,911
<b>資產淨值</b>			
		<b>7,316,976</b>	7,455,629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15	<b>42,840</b>	42,840
<b>累積盈餘</b>			
		<b>7,274,136</b>	7,412,789
		<b>7,316,976</b>	7,455,629

於2014年5月30日由證監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行政總裁

第87頁至第10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26,881	7,469,72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4,092)	(14,092)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7,412,789	7,455,62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138,653)	(138,653)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42,840	7,274,136	7,316,976

第87頁至第101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4 \$'000	2013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	<b>(138,653)</b>	(14,09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b>52,276</b>	55,575
投資收入	<b>(79,470)</b>	(88,289)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匯兌虧損	<b>3,761</b>	23,203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虧損	<b>(31)</b>	531
	<b>(162,117)</b>	(23,072)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b>(5,144)</b>	6,581
預收費用的增加/(減少)	<b>281</b>	(65,57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b>1,000</b>	46,966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b>(49,832)</b>	-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增加	<b>(1,216)</b>	7,479
<b>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17,028)</b>	(27,619)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b>124,938</b>	157,633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043,311)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b>2,797,950</b>	1,598,640
購入固定資產	<b>(40,069)</b>	(119,517)
出售固定資產	<b>39</b>	50
<b>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b>	<b>2,882,858</b>	593,4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b>2,665,830</b>	565,876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605,117</b>	1,039,241
<b>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b>	<b>4,270,947</b>	1,605,11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4 \$'000	2013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b>4,264,095</b>	1,602,208
銀行及庫存現金	<b>6,852</b>	2,909
	<b>4,270,947</b>	1,605,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證監會的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II部管限。根據該條例，證監會有責任確保市場有效、公平及公開地運作，並致力提高公眾對本港證券、期貨及相關金融市場的信心及投資者的意識。證監會在履行職能時，必須維護公眾利益，並對不當及違法的市場活動進行適當調查。證監會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是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5樓。

### 2. 收入

有關證監會收入的詳細規定，載列於該條例第14條及第394至396條。證監會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記錄在各自的交易所的交易收取徵費，徵費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香港商品交易所已交回其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認可，自2013年5月18日起生效。
- (b) 按照相關附屬法例的規定，就其職能及服務收取各項收費。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我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證監會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集團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q)。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21)。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政策獲本集團內的實體貫徹地採用。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c) 帳項綜合基準

附屬公司指證監會控制的實體。當證監會因參與某實體的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支配權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證監會是否擁有有關權力時，僅會考慮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開始控制當日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 (d)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記入收入的方式如下：

##### (i) 徵費

我們將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收取的徵費，按應計基準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各項收費

我們將年費按所涉期間以直線法記入收入帳項內。其他各項收費在有關費用成為應收費用時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i) 投資收入

我們將投資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投資收入包括：(a)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所賺取的利息；及(b)所購入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溢價或折價攤分。

#### (e) 營運租賃

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下的應付租金列作支出，並在租約期所涵蓋的會計期內以等額攤銷。我們將營運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已支付的租賃付款總淨額的重要組成部分。

#### (f) 僱員福利

我們將僱員薪金及津貼、有薪年假及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按應計基準記入。當本集團因有合約或推定義務而須就所獲服務提供其他福利時，我們按應計基準記入該等福利。

#### (g)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扣除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另見附註3(o)）列出。我們按照下列的估計使用期限將折舊以直線法記入全面收益表內以撇銷固定資產的成本：

租賃樓宇改良工程	– 5年或按各租約期限，取其較短期者
傢俬及裝置	– 3至5年
辦公室設備	– 5年
個人電腦及軟件	– 3年
電腦應用系統	– 4年
汽車	– 4年

我們只會在意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可增加有關固定資產將來的經濟效益時，將現有固定資產的其後開支計入該項資產的帳面值。我們將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均按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淨額與帳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全面收益表予以確認。

#### (h) 投資

我們將本集團有肯定意向及能力可以持有至到期為止的債務證券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列帳，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的話）列出（另見附註3(o)）。購入及出售債務證券的交易均在交收日入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集團的關連方：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由於證監會屬法定團體，其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委任，就《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而言，本會在正常業務中與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進行的交易不必視為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

#### (j)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 (k) 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應收帳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會將帳面值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另見附註3(o)）。

#### (l)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且無重大變值風險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 (m)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n)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我們將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 (o) 資產減值

我們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覆核本集團資產的帳面值，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我們便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數額（即出售淨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當某項資產的帳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將該項資產的帳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

當在客觀上與撇減或撇銷有所關連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並有令人信服的憑證顯示新的情況及事件將會在可預見將來持續下去時，我們便會在繼後期間將資產減值虧損轉回。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沒有在往年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帳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為限。

#### (p)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q)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若干修訂，這些修訂在本集團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將與某實體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的權益有關的所有披露規定納入單一項準則內。《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所規定的披露範圍一般較相關準則之前所規定者更為廣泛。本集團已根據有關規定對本集團的適用範圍，在附註20中作出有關披露。

### 4. 稅項

根據該條例第3(3)條的規定，證監會獲豁免繳付香港稅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5. 投資收入

	2014 \$'000	2013 \$'000
利息收入	109,534	135,813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溢價攤分	(30,956)	(48,80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折價攤分	892	1,278
	79,470	88,289

利息收入來自以下項目：

	2014 \$'000	2013 \$'000
來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80,246	121,828
其他利息收入	29,288	13,985
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109,534	135,813

### 6. 其他收入

	2014 \$'000	2013 \$'000
獲法院判給的調查費	1,361	132
FinNet網絡管理及支援費用	648	2,142
證監會刊物銷售	482	25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31	-
其他	567	798
	3,089	3,329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014 \$'000	2013 \$'000
薪金及津貼	813,792	681,508
退休福利	50,835	43,426
醫療及人壽保險	23,443	21,606
職員活動開支	2,167	2,185
招聘開支	4,381	5,663
專業學會註冊費用及年費	1,127	1,019
	895,745	755,407

於2014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772名（753名屬證監會、16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於2013年3月31日：職員總數為678名，668名屬證監會、七名屬投資者教育中心及三名屬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職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續)

上述包含的董事酬金由以下部分組成：

	董事袍金 \$'000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000	酌情薪酬 \$'000	退休計劃 供款 <sup>1</sup> \$'000	2014 總計 \$'000	2013 總計 \$'000
<b>行政總裁</b>						
歐達禮	–	6,360	2,035	636	<b>9,031</b>	9,499 <sup>2</sup>
<b>執行董事</b>						
張灼華，JP	–	5,010	1,336	501	<b>6,847</b>	6,833
何賢通	–	4,491	1,192	449	<b>6,132</b>	5,941
施哲宏	–	3,525	846	337	<b>4,708</b>	–
雷祺光	–	4,450	1,225	445	<b>6,120</b>	5,970
施衛民	–	4,730	1,441	473	<b>6,644</b>	6,384
	–	28,566	8,075	2,841	<b>39,482</b>	34,627
<b>非執行主席</b>						
方正博士，GBS，JP (2012年10月19日退任 <sup>3</sup> )	–	–	–	–	–	558
唐家成，JP	1,012	–	–	–	<b>1,012</b>	454
<b>非執行董事</b>						
陳鑑林議員，SBS，JP (2013年11月14日退任 <sup>3</sup> )	157	–	–	–	<b>157</b>	253
李王佩玲，SBS，JP (2012年7月31日退任 <sup>3</sup> )	–	–	–	–	–	84
李金鴻，JP	253	–	–	–	<b>253</b>	253
黃啟民，BBS，JP	253	–	–	–	<b>253</b>	253
周家明，SC	253	–	–	–	<b>253</b>	253
鄭國漢教授，JP	253	–	–	–	<b>253</b>	253
唐家成，JP (2012年10月20日獲委任 為非執行主席)	–	–	–	–	–	139
高育賢，JP	253	–	–	–	<b>253</b>	169
黃天祐博士	253	–	–	–	<b>253</b>	114
馬雪征 (2013年11月15日獲委任)	96	–	–	–	<b>96</b>	–
	2,783	–	–	–	<b>2,783</b>	2,783
<b>董事酬金總額</b>	2,783	28,566	8,075	2,841	<b>42,265</b>	37,410

<sup>1</sup> 該數字是根據第88頁附註3(f)載列的會計政策計算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應計的淨供款費用。未來支付的供款額將視乎按服務證監會的總年資而定的歸屬期是否完成。於2014年3月31日已歸屬的款額為1,726,000元 (於2013年3月31日：1,646,000元)。

<sup>2</sup> 其中包括由2011年10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止18個月期間的根據表現發放的浮動薪酬。

<sup>3</sup> 委任期結束後退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續)

2013/14年度五名薪酬最高的人士為行政總裁及四名執行董事，酬金總額為34,774,000元(2012/13年度：34,627,000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2014 \$'000	2013 \$'000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41	24,394
酌情薪酬	7,229	7,795
退休計劃供款	2,504	2,438
	<b>34,774</b>	<b>34,627</b>

他們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4 人數	2013 人數
\$5,500,001至\$6,000,000	0	2
\$6,000,001至\$6,500,000	2	1
\$6,500,001至\$7,000,000	2	1
\$7,000,001至\$7,500,000	0	0
\$7,500,001至\$8,000,000	0	0
\$8,000,001至\$8,500,000	0	0
\$8,500,001至\$9,000,000	0	0
\$9,000,001至\$9,500,000	1	1

### 僱員福利

我們透過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設立的界定供款計劃(職業退休計劃)，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向職員提供退休福利。強積金計劃開始之前，所有普通職級職員均包括在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內。強積金計劃於2000年12月推出之後，新入職的普通職級職員自即日起便包括在強積金計劃之下，而行政職級職員則可選擇參與本集團的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7.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續)

#### (a) 職業退休計劃

##### (i) 普通職級職員

就普通職級職員而言，我們每月按相等於其固定薪金12%的金額代其向該計劃供款，而有關利益須按照歸屬比例計算，於該職員在本集團服務滿十年時悉數歸屬於該職員。如果有普通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將撥回該供款計劃作投資用途，並在供款計劃年度完結時，攤分予仍參與該計劃的職員。年度內撥回作投資用途的款額為零(2013年：零)。

##### (ii) 行政職級職員

如果有行政職級職員在符合資格全數領取本集團的供款作退休福利之前離職，則該職員喪失資格領取的供款會用來抵銷日後本集團作為僱主所支付的供款。年度內，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1,448,000元(2013年：981,000元)。在報告期終結時因職員喪失領取供款資格而尚未用作抵銷本集團的供款的款額為3,000元(2013年：126,000元)。

職業退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

##### (b) 強積金計劃

我們由2000年12月起參與一項集成信託強積金計劃，並按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法定要求向該計劃供款。

### 8. 其他支出

	2014 \$'000	2013 \$'000
培訓及發展費用	8,292	6,783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用	57,558	31,278
資訊及系統服務費用	40,509	36,645
核數師酬金	676	595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經費	14,000	14,000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4,862	4,631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經費	2,000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理事會的經費	388	389
一般辦公室開支及保險費用	6,569	6,511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投資者及其他教育項目成本	20,298	15,518
海外公幹、監管會議支出及其他	12,881	11,406
匯兌損失(另見附註9)	8,830	28,97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531
	<b>176,863</b>	<b>157,26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9.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4 \$'000	2013 \$'000
一年後到期			
在第二年至第六年到期	— 非上市	542,982	1,409,901
	— 在海外上市	576,985	1,525,940
		<b>1,119,967</b>	2,935,841
一年內到期	— 非上市	855,759	1,396,154
	— 在香港上市	-	122,256
	— 在海外上市	936,554	1,289,804
		<b>1,792,313</b>	2,808,214
		<b>2,912,280</b>	5,744,055
於3月31日的已攤銷成本	— 非上市	1,398,741	2,806,055
	— 在香港上市	-	122,256
	— 在海外上市	1,513,539	2,815,744
		<b>2,912,280</b>	5,744,055
於3月31日的市值	— 非上市	1,404,612	2,823,165
	— 在香港上市	-	122,634
	— 在海外上市	1,529,395	2,852,507
		<b>2,934,007</b>	5,798,306

於2014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平均到期收益率為0.7%（2013年：0.5%）。

因在年終換算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匯兌損失為380萬元（2013年：2,320萬元），此款額已在全面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0. 固定資產

## (a) 本集團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01,131	7,488	138,416	74,540	2,399	323,974
添置	110	1,664	22,020	15,275	1,000	40,069
出售	(31)	(555)	(312)	(786)	(988)	(2,672)
於2014年3月31日	101,210	8,597	160,124	89,029	2,411	361,371
累積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25,579	3,905	119,520	60,599	1,646	211,249
年度折舊	19,126	1,471	16,783	14,294	602	52,276
出售時撥回	(26)	(552)	(312)	(786)	(988)	(2,664)
於2014年3月31日	44,679	4,824	135,991	74,107	1,260	260,861
帳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56,531	3,773	24,133	14,922	1,151	100,510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70,666	8,091	127,086	65,071	1,599	272,513
添置	85,851	3,448	13,910	15,508	800	119,517
出售	(55,386)	(4,051)	(2,580)	(6,039)	–	(68,056)
於2013年3月31日	101,131	7,488	138,416	74,540	2,399	323,974
累積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58,671	6,074	102,743	54,368	1,293	223,149
年度折舊	21,970	1,630	19,357	12,265	353	55,575
出售時撥回	(55,062)	(3,799)	(2,580)	(6,034)	–	(67,475)
於2013年3月31日	25,579	3,905	119,520	60,599	1,646	211,249
帳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75,552	3,583	18,896	13,941	753	112,7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0. 固定資產 (續)

#### (b) 證監會

	傢俬、裝置及 租賃樓宇 改良工程 \$'000	辦公室 設備 \$'000	電腦應用 系統 \$'000	個人電腦 及軟件 \$'000	汽車 \$'000	總計 \$'000
成本						
於2013年4月1日	101,116	7,432	138,416	74,154	2,399	323,517
添置	110	1,656	22,020	15,065	1,000	39,851
出售	(31)	(555)	(312)	(749)	(988)	(2,635)
於2014年3月31日	101,195	8,533	160,124	88,470	2,411	360,733
累積折舊						
於2013年4月1日	25,563	3,850	119,520	60,313	1,646	210,892
年度折舊	19,126	1,469	16,783	14,175	602	52,155
出售時撥回	(26)	(552)	(312)	(749)	(988)	(2,627)
於2014年3月31日	44,663	4,767	135,991	73,739	1,260	260,420
帳面淨值						
於2014年3月31日	56,532	3,766	24,133	14,731	1,151	100,313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70,651	8,035	127,086	64,830	1,599	272,201
添置	85,851	3,448	13,910	15,359	800	119,368
出售	(55,386)	(4,051)	(2,580)	(6,035)	-	(68,052)
於2013年3月31日	101,116	7,432	138,416	74,154	2,399	323,517
累積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58,655	6,025	102,743	54,127	1,293	222,843
年度折舊	21,970	1,624	19,357	12,216	353	55,520
出售時撥回	(55,062)	(3,799)	(2,580)	(6,030)	-	(67,471)
於2013年3月31日	25,563	3,850	119,520	60,313	1,646	210,892
帳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75,553	3,582	18,896	13,841	753	112,6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1.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2%至2.98%（2013年：0.3%至1.22%）。該等結餘在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2014 \$'000	2013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6,852	2,909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4,313,927	1,602,208
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4,320,779	1,605,117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9,832)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270,947	1,605,117

### 12.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FinNet Limited (FinNet)，已發行股本是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證監會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三家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該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該三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3月31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2013年：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 13.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優惠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優惠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優惠。我們在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優惠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1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118,862,000元應收款項（2013年：128,913,000元），該等款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在30日內到期。

由於在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帳項，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帳項的帳齡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5.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政府以往曾提供資金以支付證監會開辦時的非經常及資本開支。證監會無須向政府償還該等資金。證監會在每個財政年度均有資格向政府領取撥款，但自截至1994年3月31日止的財政年度至今，證監會每年均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證監會以本身的收入及累積盈餘來應付經費支出。

### 16. 資本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沒有在本財務報表中提撥準備的未支付資本承擔如下：

	2014 \$'000	2013 \$'000
已獲核准並已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24,537	37,733
已獲核准但未訂立合約的資本承擔	66,652	50,084

### 17.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4年3月31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17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本集團及證監會	
	2014 \$'000	2013 \$'000
來年應付租金	185,453	183,148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447,334	617,143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632,787	800,291

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178,432,000元（2013年：167,471,000元）。

### 1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我們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年度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4,990,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13年：4,869,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304,000元（於2013年3月31日：291,000元）。

####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我們認為，在附註7內披露的董事酬金是給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唯一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8. 關連方交易 (續)

#### (c) FinNet的營運開支

年度內，FinNet產生的所有營運開支由證監會承擔。年度內承擔的數額為22,000元(2013年：27,000元)，包括12,200元(2013年：11,650元)核數費撥備。

#### (d) 由其他關連方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而他繼續就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年度內，我們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的費用為613,000元(2013年：391,000元)。

### 19.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由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銀行存款、銀行現金及應收帳項組成。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並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開始時將上述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持有至到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風險源自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本集團授權執行董事根據一名外間投資顧問所提供的意見行事，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獲財政司司長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執行董事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有關事宜。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債務證券投資。財政司司長已批准我們的投資政策，該政策允許本集團投資於評級達A或以上的優質有期證券，惟須受其他控制限額規限。本集團亦獲准投資於根據該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惟以管理基金總值的15%為限。該政策亦對本集團在每個機構及每個國家(美國財政部除外)的投資所涉及風險承擔作出限制。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從上述的投資政策以管理信貸風險，因此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信貸風險。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在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的帳面值。

###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結餘。本集團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未來再投資時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集中程度和年期限制來管理涉及定息債務證券的重訂息率風險。本集團的附息資產的實際利率及到期情況在本財務報表各有關附註內披露。於201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利息收入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52,468,000元(2013年：30,458,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本集團投資組合的平均年期為1.06年(2013年3月31日：1.28年)。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從而估計對利息收入所產生的年度影響。2013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9.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c)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鈎，因此，本集團在報告期終結時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d) 公平價值

除附註9所披露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用以估計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主要方法及假設概述如下。

- 已上市的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現行買入價於報告期終結時的市場報價作為計算基準。非上市債務投資的公平價值則以第三者報價作為計算基準。

### 20. 由證監會支持成立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證監會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視為由證監會支持成立但並無持有權益的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

根據該條例第236條，為向因中介人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買賣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證監會設立及維持投資者賠償基金。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根據該條例第237(2)(b)條，證監會在獲得財政司司長的書面同意下，可從本會的儲備金撥出本會認為適當的款額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於2014年3月31日，投資者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2,358,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22億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及《商品交易條例》的有關條文，證監會亦負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行政及管理。這些基金向因中介人於2003年4月1日該條例生效之前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於2014年3月31日，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就已接獲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10,253,000元，而該基金的資產淨值為62,894,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並無未處理的申索。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必須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

年內，證監會並無向這些非綜合入帳結構實體提供並非合約訂明須提供的財政或其他援助。與這些實體的關連關係已在財務報表附註18內披露。

### 21.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多項修訂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我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04頁至第117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陳秉強先生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戴志堅先生	（2014年3月31日退任）

###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4年5月3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04頁至第117頁投資者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5月30日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4 \$'000	2013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5	<b>18,548</b>	107,297
匯兌差價		<b>(1,022)</b>	9
收回款項		<b>29</b>	–
		<b>17,555</b>	107,306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7	<b>4,990</b>	4,869
核數師酬金		<b>113</b>	108
銀行費用		<b>845</b>	815
專業人士費用		<b>3,671</b>	3,589
		<b>9,619</b>	9,381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7,936</b>	97,925

第108頁至第11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4 \$'000	2013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9	<b>1,680,755</b>	1,707,975
— 匯集基金	9	<b>284,131</b>	286,653
應收利息		<b>13,705</b>	14,350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b>304</b>	292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0	<b>180,533</b>	169,130
銀行現金	10	<b>43,126</b>	16,525
		<b>2,202,554</b>	2,194,925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8	<b>150</b>	150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358</b>	1,665
		<b>1,508</b>	1,815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01,046</b>			
<b>資產淨值</b>			
<b>2,201,046</b>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b>994,718</b>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1	<b>108,923</b>	108,923
累積盈餘		<b>1,097,405</b>	1,089,469
		<b>2,201,046</b>	2,193,110

於2014年5月30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唐家成  
證監會主席

歐達禮 (Ashley Alder)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108頁至第11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991,544	2,095,185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97,925	97,925
於2013年3月31日及201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89,469	2,193,1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7,936	7,936
於2014年3月3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097,405	2,201,046

第108頁至第117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4 \$'000	2013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7,936	97,925
投資收入淨額	(18,548)	(107,297)
匯兌差價	1,022	(9)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12)	(20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307)	655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9,909)	(8,933)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664,319)	(801,834)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662,164	759,248
出售股本證券	1,682	932
所得利息	48,386	55,751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7,913	14,09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38,004	5,164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655	180,491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3,659	185,65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4 \$'000	2013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80,533	169,130
銀行現金	43,126	16,525
	223,659	185,655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产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238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80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2003年4月1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244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藉命令，就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或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有關連的情況下而犯的每項單一違責，訂明向每名申索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金額為150,000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2006年5月26日清盤)這兩個賠償基金支付的款額所組成。證監會亦將會依據該條例附表10第76(11)條的規定，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但在未來一年內如此撥款的可能性不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向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6)，及本基金的投資取得的收益(另見附註5)。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m)。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但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則以其公平價值列出(另見附註3(e))。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相當可能會流入本基金，而我們可對有關收益及成本作出可靠的計量時，我們便會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收入。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及以公平價值列出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全面收益表內。

#### (e) 金融工具

##### (i) 初始確認

我們視乎購入資產或產生負債的目的，在開始時將金融工具分為以下不同類別：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工具、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於初始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而所得數額通常相等於交易價格，及如該金融工具屬並非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則加上可直接歸屬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購入或發行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交易成本即時支銷。

我們在本基金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平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收日會計法予以確認。因該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任何盈利和虧損，均由該日起予以記錄。

本基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我們將屬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負債以公平價值列出，並在公平價值出現變動期間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有關變動。於出售或購回時，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或付款淨額與帳面值的差額計入全面收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金融工具 (續)

##### (ii) 計量公平價值的原則

我們根據金融工具於報告期終結時在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或就非於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而從經紀／交易商獲得的價格（沒有扣除估計將來出售成本）來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資產按現行買入價作價，而金融負債則按現行賣出價作價。非上市股票投資項目是匯集基金內的股份，其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有關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

#####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金融資產連同擁有權的所有主要風險及回報已被轉移時，我們終止確認有關的金融資產。

當合約訂明的義務已獲履行、取消或期滿時，我們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iv) 對銷

如具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我們便會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 (f)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收支帳項內透過準備帳扣除。

#### (g)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 (h) 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出（見附註3(f)），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i)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本基金就每宗違責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 (j)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k)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l)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關連各方 (續)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m)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以來源單一的公平價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內的多項現有指引。《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亦載有關於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在有關規定適用於本基金的範圍內，本基金已在附註13提供該等披露資料。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稅項

本基金的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利潤，無須繳付《稅務條例》第14條所指的香港利得稅。

### 5. 投資收入淨額

	2014 \$'000	2013 \$'00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7	392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40,713	43,951
出售股本證券的實現收益／(虧損)	24	(1)
贖回／出售債務證券的實現虧損	(3,155)	(3,060)
重估股本證券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642)	55,273
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虧損)／收益	(18,569)	10,742
投資收入淨額	18,548	107,297

### 6.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2003年4月1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2部及第3部的規定就可徵費的聯交所交易及可徵費的期交所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2005年10月28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

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過14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10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依據《2005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及於2005年11月11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2005年12月19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7.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4,990,000元（2013年：4,869,000元）。

### 8. 賠償準備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一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的賠償準備為150,000元（2013年3月31日：150,000元）。於2014年3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9.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2014 \$'000	2013 \$'000
(a) 債務證券		
(i) 上市狀況		
在海外上市（按市場報價）	442,660	414,569
在海外上市（按估值方式）	89,440	126,329
在香港上市（按市場報價）	349,693	262,227
在香港上市（按估值方式）	24,578	-
非上市	774,384	904,850
	<b>1,680,755</b>	1,707,975
(ii) 到期情況		
一年內	412,745	482,050
一年後但兩年內	416,561	363,7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727,641	721,216
五年內	123,808	140,944
	<b>1,680,755</b>	1,707,975
(iii) 於2014年3月31日，債務證券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1.7%（2013年：1.3%）。		
(b) 匯集基金－非上市	<b>284,131</b>	286,653

匯集基金主要包括上市股本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0. 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2014年3月31日，銀行存款及銀行現金的實際利率介乎0.06%至1.2%（2013年：0.04%至0.9%）。該等結餘在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 11.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及75(2)條，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證監會已分別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將994,718,000元（2013年：994,718,000元）及108,923,000元（2013年：108,923,000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 12.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見附註7及11）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本基金的金融資產主要由債務證券及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組成。該項匯集基金的基礎投資項目主要包括股本證券。

本基金的主要財務風險來自債務證券及匯集基金的單位的投資。證監會委任外間投資經理管理本基金的投資，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本基金獲證監會批准、就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訂立控制限額的投資政策。該等外間投資經理定期向證監會匯報有關事宜。

本基金所承受的這些風險及本基金為管理這些風險而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及行政指引》(政策)只允許本基金投資於匯集基金、評級達A或以上的定息有期證券或以銀行存款形式作出投資。該政策亦對本基金在每名發行人及每個國家的投資（對美國國庫債券、由香港政府和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AAA級的個別多邊機構所發行的證券及認可匯集基金的持有量除外）所涉及的風險承擔作出限制。本基金的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投資組合，以及確保投資組合內的各項投資均符合政策和限制，並每月就有關事宜作出匯報。年度內，本基金已遵從上述政策。最高的信貸風險承擔為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帳面值。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 (c) 利率風險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定息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基金的銀行存款須面對短期的銀行存款重訂息率風險。

本基金須承擔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債務證券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為管理重訂息率風險，本基金採納了債務證券組合的投資年期不得超過2.5年的政策。於2014年3月31日，該年期為1.96年（2013年3月31日：2.02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c) 利率風險 (續)

於2014年3月31日，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將使本基金重估債務證券價值後的收益和累積盈餘減少／增加約36,359,000元(2013年：37,850,000元)。此外，於201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利息收入和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4,294,000元(2013年：4,392,000元)。累積盈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3年：零)。

以上的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d) 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允許本基金承擔美元外匯的風險。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基金無須承擔任何重大的外匯風險。

#### (e) 市場風險

本基金因所進行的投資活動而需承擔各種市場風險，而該等風險與本基金所投資的市場有關連，風險程度則視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的數額而定。該等風險會在有關金融資產的價格和帳面值上反映出來。

本基金投資於一項匯集基金的單位，該匯集基金主要由上市股本證券組成，並以MSCI AC太平洋(日本除外)基準指數作為衡量表現的指標。估計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9.1%，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57,110,000元(2013年：該基準指數一般上升／下跌15.1%，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減少約38,698,000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基準指數的變動已於報告期終結時出現，並已用作重新計量本基金於報告期終結時持有及導致本基金承擔股票價格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從而顯示本基金的累積盈餘將會出現的即時變動。由於有關的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多個不同行業，因此亦假設本基金的匯集基金投資的公平價值，會因應與有關基準指數過往的相互關係而變動，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則維持不變。2013年的分析按相同基準進行。

####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下表按照在《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帳面值。每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全部根據對計量公平價值重要且屬最低級別的輸入數據來分類。有關等級界定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採用相同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不作調整)計量公平價值
- 第2級：採用類似的金融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以計量公平價值，或採用估值方式，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所有重要數據均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第3級(最低級別)：採用估值方式以計量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

## 投資者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3.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價值 (續)

##### (f)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所有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14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若取得市場報價，便以市場報價作為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非上市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按債券莊家的報價釐定。

非上市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由託管人按本基金佔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比例而釐定。有關匯集基金的相關資產大部分為上市證券。

市況變動可能會對公平價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的任何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2014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b>資產</b>				
買賣證券				
— 上市	792,353	114,018	—	906,371
— 非上市	387,245	387,139	—	774,384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84,131	—	—	284,131
	1,463,729	501,157	—	1,964,886

	2013			總計 \$'000
	第1級 \$'000	第2級 \$'000	第3級 \$'000	
<b>資產</b>				
買賣證券				
— 上市	676,796	126,329	—	803,125
— 非上市	379,900	524,950	—	904,850
匯集基金				
— 非上市	286,653	—	—	286,653
	1,343,349	651,279	—	1,994,628

年度內，第1級與第2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移轉。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4.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8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

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208,000元(2013年：957,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15.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呈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對銷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周年報告及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港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餘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120頁至第130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張灼華女士	
周家明先生，SC	
陳秉強先生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麥寶璇女士	(2014年4月1日獲委任)
勞偉強先生	(2014年3月31日退任)
戴志堅先生	(2014年3月31日退任)

### 合約權益

在財政年度終結時或在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應聘連任。委員會將在即將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提呈再度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基金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委員會命

雷祺光  
主席

2014年5月19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0頁至第130頁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14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99條的規定設立。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已廢除的香港《證券條例》（第333章）規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董事須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以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僅向證監會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有關實體編製公平地反映真實情況的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有關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基金於2014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和現金流量。

### 強調事項

我們沒有發表保留意見，惟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有關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主要會計政策”下的(b)項。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4年5月19日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14 \$'000	2013 \$'000
<b>收入</b>			
利息收入		465	578
收回款項	5	-	(1)
		<b>465</b>	577
<b>支出</b>			
核數師酬金		47	45
專業人士費用		16	15
雜項支出		1	1
		<b>64</b>	61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401</b>	516

第124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3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14 \$'000	2013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58	46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562	73,939
銀行現金		24	456
		<b>74,645</b>	74,442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6	10,301	10,299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7	1,450	–
		<b>11,751</b>	10,299
<b>流動資產淨值</b>			
		<b>62,894</b>	64,143
<b>資產淨值</b>			
		<b>62,894</b>	64,143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7	48,750	50,4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9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10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11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11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12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8,573	18,172
		<b>1,057,612</b>	1,058,861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13	(994,718)	(994,718)
		<b>62,894</b>	64,143

於2014年5月19日由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代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雷祺光  
主席

陳秉強  
委員

第124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4 \$'000	2013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64,143	62,727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650)	90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01	516
賠償基金在3月31日的結餘	62,894	64,143

第124頁至第130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2014 \$'000	2013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年度盈餘	401	516
利息收入	(465)	(5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2	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	1,450	-
源自／(用於) 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1,388	(60)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453	635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3	635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退回)／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650)	900
(用於)／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650)	9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191	1,475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395	72,92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4,586	74,39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14 \$'000	2013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74,562	73,939
銀行現金	24	456
	74,586	74,395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 目的、限制及主要活動

本基金向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本基金的運作由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限。

聯交所負責收取向本基金提出的申索，並就該等申索作出裁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則負責維持本基金、運用本基金的資金作出投資，並向申索人支付賠償。在向申索人支付賠償款項後，證監會藉代位而取得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而擁有的權利。

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規定就每名交易所參與者違責而支付的總賠償額以800萬元為限。如果獲批准的索償額超逾該上限，申索人將獲按比例分配賠償額。假如聯交所認為本基金的資產及其他情況允許，聯交所經證監會批准後可決定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在自1998年以來發生的八宗違責事件中，聯交所建議及其後證監會批准作出超逾該上限的賠償，允許向每名申索人支付最高150,000元或相等於申索人在該800萬元的限額中按比例計算的賠償份額，以兩者的較高金額為準。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逾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獲批准的申索中，未獲支付的餘額將從本基金日後所收款項中扣除，以及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予以繳付。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就2003年3月31日之後發生的違責所提出的申索，應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假如本基金內的款項不足以支付其負債，證監會便須根據該條例第242條，從投資者賠償基金內將適當的款額撥入本基金。

除了上述更改及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2條不再適用外，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依然有效。

###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在2003年4月1日前，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聯交所必須就每份聯交所的交易權，向證監會保持繳存50,000元按金。當證監會從該等繳存按金款項中支付賠償款項及在用盡針對有關違責者的代位申索權利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其就有關申索已支付的賠償淨額。證監會將該等繳存按金款項餘額的投資回報在扣除本基金的開支後支付予聯交所。年度內，由於賠償款項的總額超過從聯交所收取的存款，證監會沒有作出該項支付(2013年：零)。

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分別向本基金作出供款。證監會決定將該等供款所賺取的投資回報保留在本基金內。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收回款項、附註16詳述的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附註12詳述的特別徵費盈餘，以及在該條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前收取的交易徵費盈餘。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本基金在扣除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及扣除來自聯交所的供款(就已易手的交易權所繳存的按金)後披露於財務狀況表的所有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符合準則聲明

本基金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本基金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摘錄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在與本基金有關的範圍內初始應用這些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往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3(i)。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另見附註17)。

#### (b) 編製基準

據該條例，本基金將繼續運作，直至處理好所有申索及清償所有負債為止。由於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我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並把資產以可收回數額列出。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我們未有就日後的潛在申索及收回款項提撥準備，原因是無法可靠地作出該等撥備的預算。此外，我們亦未有在財務報表內就本基金在報告期終結時至本基金終止經營前的所有支出作出撥備，原因是估計該等支出並不重大。

我們以符合《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方式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

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 (c) 收入的確認

#####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18條收回的款項及向申索人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及支出。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及將會支付收回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及再分發的收回款項分別記入收入及支出帳項內。

##### (iii) 聯交所的補充款項

我們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將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於收款時記入本基金的收入帳項內。我們將就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的賠償款額記入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用以計算來自聯交所的補充款項的應收數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d) 資產減值

本基金資產的帳面值在每個報告期均會予以覆核，以確定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已出現減值。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本基金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而該等數據所關乎的一宗或多宗下列虧損事件會對有關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得出的影響：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相當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改變，以致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市場不再活躍；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假如存在有關憑證，按已攤銷成本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帳面值會予以扣減至估計可收回數額，並在收支帳項內透過準備帳扣除。

#### (e)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及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 (f)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將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及其後以已攤銷成本列出，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

#### (g)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涉及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的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h)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一方在下列情況下會被認為與本基金有關連：

-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關連各方 (續)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集團或作為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a)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a)(i)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 (i)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公布了幾個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這些改變在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這些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基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4. 稅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87條的規定，本基金獲豁免繳付香港利得稅。

### 5.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4年3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其中一張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是採用估值方式計量其公平價值，而進行估值時所用的任何重要數據均並非來自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因此須歸類為第3級金融工具。至於其餘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1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就在支票發出日起計六個月後仍未兌付的支票款項而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項，以及應計核數師酬金。

該等負債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歸類為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但假如折讓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列出。該等負債於即期或一年內到期及沒有抵押。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7.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年度內，本基金就14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700,000元按金及已就18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900,000元的按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共有29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本年度來自聯交所的供款的變動如下：

	2014 \$'000	2013 \$'000
承前餘額	50,400	49,500
加上：14份新發出的交易權（2013年：23份）	700	1,150
減去：18份被放棄的交易權（2013年：5份）	(900)	(250)
減去：29份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2013年：0份）	(1,450)	-
轉後餘額	48,750	50,400

### 8.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其他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5），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 9.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聯交所根據其與證監會及前財政司就關於聯交所的預算及交易徵費的收取所訂立的協議，在1992年至1994年間向本基金支付該等款項。

### 10. 特別供款

一名聯交所會員因證監會對其處理客戶交易活動時所犯的失當行為表示關注，故於1993年10月向本基金作出特別供款。

### 11. 來自聯交所及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鑑於有關當局於1998年放寬賠償規則並提高賠償上限，證監會及聯交所在1998年至2001年間分別向本基金注入3.3億元及3億元。

### 12. 特別徵費盈餘

在2000年11月，香港特區政府的前財經事務局根據《交易所（特別徵費）條例》的規定，將3,002,000元轉撥到本基金。

### 13.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新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後成立，最終將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2)條的規定，證監會可在2003年4月1日後，從本基金撥出其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自2003年4月1日起正式運作的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已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總額為994,718,000元（2013年：994,718,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年度內，除在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15. 財務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付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存款，故本基金須承擔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的利率風險有限。於2014年3月31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746,000元（2013年：739,000元）。累積盈

餘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因利率變動而受到影響（2013年：零）。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由於本基金所有交易及結餘均以港元計值，因此並沒有承擔任何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銀行現金。根據管理層的政策，銀行結餘只存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並分別獲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為P-1或A-1級，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16. 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證監會在對有關違責者行使盡其一切相關訴訟權及其他法律補救措施後，可要求聯交所補充本基金的款項，而補充的金額將相等於為償付有關申索而支付的數額（每宗違責個案以800萬元為上限）。

截至2014年3月31日為止，聯交所已向本基金補充16,361,000元。依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7條，假設將來並無收回款項，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向本基金進一步補充70,816,000元，計算方法如下：

	2014 \$'000	2013 \$'000
按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9(3)條訂明的最高800萬元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	100,738	100,738
減去：就以800萬元為賠償上限的已付賠償的已收回款項	(29,946)	(29,946)
加上：再分發予申索人的收回款項	16,385	16,385
減去：來自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16,361)	(16,361)
證監會可要求聯交所補充的款項淨額	70,816	70,816

根據該條例附表10第74(3)條，證監會在預留足夠資金以應付申索後，可向聯交所償還其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繳存的按金。向聯交所償還的按金可與要求聯交所進一步補充的款項互相抵銷。

鑑於本基金認為並無任何需要要求聯交所於短期內補充款項，我們並沒有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由聯交所補充的款項。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 17. 已公布但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一些修訂以及一項新準則，但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在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故並無在本財務報表中予以採用。

---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

本基金現正就該等修訂在初期應用時預期會產生的影響進行評估。迄今的結論是，採用該等修訂將不大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1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sup>1</sup> – 按種類劃分

	數目	%	總資產淨值 <sup>2</sup> (百萬美元)	%
債券基金	355	20.53	471,483	36.55
股票基金	976	56.45	596,080	46.22
多元化基金	91	5.26	71,280	5.53
貨幣市場基金	46	2.66	44,109	3.42
基金的基金	91	5.26	16,506	1.28
指數基金	140	8.10	85,735	6.65
保證基金	12	0.70	430	0.03
對沖基金	3	0.17	248	0.02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3</sup>	15	0.87	3,805	0.30
小計	1,729	100	1,289,676	100
傘子結構基金	206			
<b>認可基金數目</b>	<b>1,935</b>			

<sup>1</sup>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sup>2</sup>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

<sup>3</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sup>1</sup> – 按來源地劃分

	傘子 基金數目	成分 基金數目	單一 基金數目	總計	%	總資產淨值 <sup>2</sup> (百萬美元)	%
香港	91	311	67	469	24.24	97,565	7.57
盧森堡	49	920	0	969	50.08	866,785	67.21
愛爾蘭	33	249	2	284	14.68	214,374	16.62
格恩西島	1	0	0	1	0.05	0	0
英國	5	42	5	52	2.69	56,209	4.36
歐洲其他國家	0	0	0	0	0	0	0
百慕達	2	3	1	6	0.31	525	0.04
英屬處女群島	0	0	0	0	0	0	0
開曼群島	25	92	29	146	7.54	13,024	1.01
其他	0	0	8	8	0.41	41,194	3.19
<b>認可基金數目</b>	<b>206</b>	<b>1,617</b>	<b>112</b>	<b>1,935</b>	<b>100</b>	<b>1,289,676</b>	<b>100</b>

<sup>1</sup> 由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起，獲認可為零售單位信託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基金計入“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類別而非“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類別，以便更清楚地反映香港的零售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總數。

<sup>2</sup>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傘子基金除外）。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3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銷售文件及推廣文件的認可

	2013/14	2012/13	2011/12
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1</sup>	119	120	8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2</sup>	94	113	141

<sup>1</sup> 主要包括股票掛鈎投資及股票掛鈎存款。由2011年5月13日起，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權力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sup>2</sup> 包括就發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表4 收購活動

	2013/14	2012/13	2011/12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33	24	29
私有化	4	7	9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39	29	31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203	175	20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5	6	2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6	10	3
<b>總計</b>	<b>290</b>	<b>251</b>	<b>283</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1</sup>	1	1	2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3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2	2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2</sup>	0	2	2

<sup>1</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條作出的制裁。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條發表的聲明。

表5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2013/14	2012/13	2011/12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15	19	13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33	14	9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1	23	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26	15	18
經營無牌交易業務及其他註冊事宜	8	8	2
違反發牌條件	1	2	6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47	18	17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3	0	1
違反保證金規定	5	5	2
不當推銷行為	1	0	1
非法賣空證券	6	7	1
不當交易行為	0	0	2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226	121	80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8	12	1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2	17	20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88	0	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88	13	102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1</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11	14	5
違反積金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0	0
內部監控不足	342	184	93
其他	113	69	54
<b>總計</b>	<b>1,076</b>	<b>541</b>	<b>436</b>

<sup>1</sup>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2</sup>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表6 成功檢控個案

內幕交易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崔永年 <sup>1</sup>	30.1.2014	612,000；監禁九個月及 被取消在香港擔任董事的資格，為期三年	228,469

<sup>1</sup> 崔曾否認有關控罪，但在2012年10月26日因相同控罪被裁定罪名成立。有關定罪經上訴後被宣告無效，並獲原訟法庭頒令重審。崔在2014年1月30日承認該等控罪。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6 成功檢控個案（續）**

### 操縱市場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歐偉樂	8.8.2013	100小時社會服務令同時執行	14,288
李淋莊	25.4.2013	67,000及監禁一個月，緩刑12個月	27,658
嚴敏行	19.4.2013	560,000及監禁三個月，緩刑三年	32,879
白永耀	28.11.2013	180,000及60小時社會服務令	72,810
總數：4宗個案		807,000	147,635

### 未經授權活動<sup>1</sup>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罰則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梅廣賢	24.10.2013	監禁三個月，緩刑一年	31,601

<sup>1</sup>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 提供虛假或誤導性陳述<sup>1</sup>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5.8.2013	60,000	45,459

<sup>1</sup>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 非法賣空<sup>1</sup>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陳智遠	31.10.2013	57,200	20,772

<sup>1</sup>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 披露權益<sup>1</sup>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薛濱	27.6.2013	14,000	14,783
古恆昌	25.4.2013	90,000	33,075
Joint Fortune Group Limited	26.9.2013	40,000	4,072
章江森	26.9.2013	40,000	4,072
總數：4名人士／機構		253,200	56,002

<sup>1</sup> 此表並無列出罰款額少於10,000元的個案。

表6 成功檢控個案(續)

向調查員提供虛假／具誤導性的資料

被告	定罪日期	罰款(元)	須繳付的調查費(元)
吳鐸澤	13.2.2014	16,000	33,378

表7 重大紀律行動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sup>1</sup> 裁決
張士佳	8.4.2013	利用隱藏的證券帳戶進行交易及其他行為	暫時吊銷牌照30個月及罰款500,000元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陳錦合	11.4.2013	中國光大－內部監控及監督缺失 陳－監督及管理缺失	中國光大－譴責及罰款120萬元 陳－譴責及罰款400,000元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22.4.2013	就一項錯誤買盤的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150萬元
周鎮東	24.4.2013	在未獲得客戶任何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全權委託方式操作合共33名客戶的帳戶及其他行為	禁止在五年內重投業界
馬天祿	29.4.2013	捏造電話交易指示錄音，並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資料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曾慧宇	7.5.2013	就Nexen Inc.股份進行高度可疑的買賣	撤銷牌照及禁止在五內重投業界
鮑展鴻	7.5.2013	協助一名第三方為沽售股份而開立三個代名人證券交易帳戶及其他行為	禁止在十年內重投業界
林家和	20.5.2013	未獲適當授權而容許第三方以他人名義開立及操作客戶帳戶及其他行為	暫時吊銷牌照三年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1.5.2013	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160萬元
Christian DENK	21.5.2013	在收市競價交易時段買賣滙控股份	上訴審裁處批准覆核申請
周浩權	28.5.2013	被裁定六項盜竊罪、六項欺詐罪及三項處理已知道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11.6.2013	在持倉上限方面違反監管規定及犯有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160萬元
伍文秋	18.6.2013	挪用客戶資金及其他行為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莫鍵鴻	8.7.2013	被裁定一項盜竊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sup>1</sup>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表7 重大紀律行動(續)

公司／姓名	日期	涉案行為	紀律行動／上訴審裁處 <sup>1</sup> 裁決
大一投資有限公司及李藹詩	29.7.2013	未經授權而出售客戶證券及未經授權而將超過700萬元的客戶資金轉帳的內部監控缺失	大一－譴責及罰款120萬元 李－暫時吊銷其出任負責人員的核准資格，並暫時吊銷其牌照，各為期八個月
程焰霞	14.8.2013	在沒有取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以全權委託方式在客戶的帳戶內進行交易，以及其他行為	暫時吊銷牌照三年
中國証券控股有限公司及廖淑慧	15.8.2013	在保存交易指示紀錄、聘請無牌交易人員及監督其交易職能方面的嚴重缺失	中國証券－譴責及罰款130萬元 廖－禁止在27個月內重投業界
新安達証券有限公司及鄭淑儀	5.9.2013	新安達－內部監控缺失 鄭－在管理和監督方面的缺失	新安達－譴責及罰款160萬元 鄭－譴責及罰款200,000元
羅均明	26.9.2013	未有為透過流動電話接收的交易指示作出及備存妥善紀錄	譴責及罰款50,000元
陳家俊	10.10.2013	被裁定一項串謀偽造文書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曹如軍及居有莉	25.11.2013	兩人允許其個人銀行帳戶被內地客戶用作資金轉移，以及其他行為	曹－暫時吊銷牌照三年 居－譴責及罰款100,000元
鄧惠珍	5.12.2013	沒有遵守有關記錄交易指示的規定	譴責及罰款40,000元
關鴻基	12.12.2013	被裁定一項盜竊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喬冠儀	17.12.2013	被裁定六項盜竊罪及兩項處理已知道或合理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滙豐証券經紀(亞洲)有限公司	19.12.2013	在牌照申請過程中向證監會提供不準確資料	譴責及罰款500萬元
昌利証券有限公司	9.1.2014	與同一客戶戶口內的配對交易相關的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27.1.2014	就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的推薦人工作存在嚴重缺失	上訴審裁處確認證監會的決定，包括譴責新鴻基國際、對其處以罰款1,200萬元，以及暫時吊銷其就機構融資提供顧問服務的牌照，為期一年
盧凱變	6.2.2014	被裁定30項偽造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嚴敏行	10.2.2014	被裁定一項虛假交易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杜家傑	19.2.2014	被裁定一項製造虛假文書的副本罪罪名成立	禁止在三年內重投業界
林燕羚	21.2.2014	被裁定一項欺詐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甄卓峯	24.2.2014	被裁定六項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文件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蔡月昕	25.2.2014	被裁定七項使用虛假文書及處理相信為犯罪得益的財產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翟子開	4.3.2014	被裁定23項有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罪罪名成立	終身禁止重投業界

<sup>1</sup> 指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表8 其他執法行動

	2013/14	2012/13	2011/12
根據第179條 <sup>1</sup> 展開查訊	23	16	23
根據第181條 <sup>2</sup> 展開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220 (5,711)	176 (5,130)	175 (4,034)
根據第182條 <sup>3</sup> 發出的指示	346	302	296
已發出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	0	1	1
根據第8條 <sup>4</sup> 發出的指示	1	1	1
行使搜查令的個案	59	40	1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36	330	240
刑事及民事訴訟，以及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a) 內幕交易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0 (0)	0 (0)	3 (12)
現正進行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12	17	21
現正進行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sup>5</sup> 涉及的人士／公司	8 <sup>6</sup>	0	4
(b) 操縱市場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5 (36)	3 (8)	3 (10)
現正進行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4	4	4
現正進行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sup>5</sup> 涉及的人士／公司	5	0	7
(c) 其他			
被票控的人士／公司(傳票數目)	32 (190)	30 (108)	32 (185)
現正進行的民事訴訟涉及的人士／公司	53	38	32
現正進行的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研訊程序 <sup>5</sup> 涉及的人士／公司	0	0	0
紀律查訊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7</sup>	55	43	39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8</sup> (包括根據第201條 <sup>9</sup> 達成的協議)	51	36	38
上訴審裁處的聆訊			
向上訴審裁處申請上訴的個案	7	3	0
已完成的申請／聆訊	6	1	8

<sup>1</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涉及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的紀錄及文件。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與買賣交易有關的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3</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等。

<sup>4</sup>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條發出指示，以市場受不實信息誤導、陷於混亂或不公平為理由，指示聯交所暫停上市公司的股份買賣。要求提出因由的函件由證監會發出，通知上市公司如未能給予令人滿意的解釋，則證監會擬根據上述規則第8條行使權力，指示聯交所暫停該公司的股份買賣。

<sup>5</sup> 由財政司司長轉介至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個案。

<sup>6</sup> 《2012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頒布後，證監會可直接將個案送交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而無須事先轉介予財政司司長。

<sup>7</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sup>8</sup> 有關通知書列明證監會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sup>9</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賦權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是適當的情況下，與有關人士達成協議，以解決紀律處分程序。

## 活動數據分項數字

### 表9 與海外監管機構的比較

要取得其他監管機構以同一格式呈述的詳細數據並不容易，加上各機構的職權範圍各有不同，我們難以與各機構的主要表現指標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儘管如此，我們在下表呈述若干其他監管機構在規模方面的主要數據，以供參閱。

所有外幣款額已分別按三個年度於3月31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2013/14	2012/13	2011/12
<b>證監會（截至3月31日止年度）<sup>1</sup></b>			
職員數目	753	668	611
總支出（百萬元）	1,339	1,184	902
<b>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截至9月30日止年度）<sup>2</sup></b>			
職員數目	4,221 <sup>3</sup>	4,203 <sup>4</sup>	3,770
總支出（百萬元）	11,354 <sup>3</sup>	9,906 <sup>4</sup>	9,161
<b>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截至3月31日止年度）<sup>5</sup></b>			
職員數目	2,848 <sup>6</sup>	3,596 <sup>7</sup>	3,502
總支出（百萬元）	6,074 <sup>6</sup>	6,729 <sup>7</sup>	6,356
<b>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截至6月30日止年度）<sup>8</sup></b>			
職員數目	–	1,884 <sup>9</sup>	1,738
總支出（百萬元）	–	3,333 <sup>9</sup>	3,108

<sup>1</sup> 證監會是獨立的非政府法定機構，主要經費來自市場交易徵費，負責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

<sup>2</sup> 美國證交會是獨立、無黨派、半司法的政府監管機構，負責執行聯邦證券法例。

<sup>3</sup> 立法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5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sup>4</sup> 實際數字，摘錄自呈交美國國會審議的2015財政年度預算案理據書。

<sup>5</sup> 英國的新規管體系載於《2012年金融服務法》內。根據此法而成立的兩個新部門分別為審慎監理署和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兩個新部門於2013年4月1日取代金融服務管理局。設於英倫銀行內的審慎監理署負責促進接受存款公司、承保人及具系統重要性的投資公司的安全性及穩健性。

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是獨立的非政府機構，經費來自其監管的機構，負責確保相關市場的運作有序，以及對金融服務公司的操守進行監管。上表的數字是經比較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在2013/14年度的數字和金融服務管理局在2012/13年度及此前的數字後而得出的。

<sup>6</sup> 預算數字，摘錄自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2013/14年度業務計劃。

<sup>7</sup> 實際數字，摘錄自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2012/13年度年報。

<sup>8</sup> 澳洲證監會是獨立的英聯邦政府機構，負責執行及監管公司及金融服務法例，以保障消費者、投資者及債權人。

<sup>9</sup> 實際數字，摘錄自澳洲證監會2012/13年度年報。

### 表10 證券市場

	2013/14	2012/13	2011/12
<b>聯交所上市公司數目</b>	<b>1,666</b>	1,557	1,510
主板	1,471	1,378	1,337
創業板	195	179	173
<b>市值（十億元）</b>	<b>23,064.8</b>	21,953.2	19,775.3
主板	22,892	21,865.9	19,690.7
創業板	172.8	87.3	84.6
<b>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百萬元）</b>	<b>61,158.7</b>	56,454.1	66,543.1
主板	60,629	56,316.6	66,328.5
創業板	529.7	137.5	214.6

表 11 香港證券業的統計資料及財務狀況<sup>1</sup>

	截至 31.12.2013	截至 31.12.2012	截至 31.12.2011
證券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	927	907	856
活躍現金客戶 <sup>2</sup>	1,079,550	1,045,751	1,042,151
活躍保證金客戶 <sup>2</sup>	150,545	139,375	135,201
<b>活躍客戶(+4%)</b>	<b>1,230,095</b>	<b>1,185,126</b>	<b>1,177,352</b>
<b>資產負債表</b>	<b>(百萬元)</b>	<b>(百萬元)</b>	<b>(百萬元)</b>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 <sup>3</sup>	286,388	269,912	294,981
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 <sup>4</sup>	85,794	58,812	50,171
因證券交易而來自客戶及其他交易商的應收款項	146,898	149,865	99,286
自營交易持倉	189,300	175,191	114,284
其他資產	176,858	169,357	142,096
<b>資產總值(+8%)</b>	<b>885,238</b>	<b>823,137</b>	<b>700,818</b>
因證券交易而應向客戶及其他交易商支付的款項	366,299	349,854	252,342
來自財務機構的借款總額	67,358	85,348	61,430
替本身帳戶持有的淡倉	101,044	64,444	62,492
其他負債	109,737	97,878	96,764
股東資金總額	240,800	225,613	227,790
<b>負債及股東資金總額(+8%)</b>	<b>885,238</b>	<b>823,137</b>	<b>700,818</b>
	截至 31.12.2013	截至 31.12.2012	截至 31.12.2011
	止12個月 (百萬元)	止12個月 (百萬元)	止12個月 (百萬元)
<b>盈利及虧損</b>			
交易總金額 <sup>5</sup>	53,538,483	47,658,360	57,159,686
來自證券交易的淨佣金收入	20,096	18,331	25,953
利息收入總額	7,666	7,213	6,399
其他收入 <sup>6</sup>	86,107	76,829	77,524
<b>總營運收入(+11%)</b>	<b>113,869</b>	<b>102,373</b>	<b>109,876</b>
間接成本及利息開支總額	105,746	102,783	103,764
<b>總營運盈利(+2,081%)</b>	<b>8,123</b>	<b>(410)</b>	<b>6,112</b>
自營交易淨盈利	8,579	8,050	3,671
<b>期內淨盈利(+119%)</b>	<b>16,702</b>	<b>7,640</b>	<b>9,783</b>

<sup>1</sup> 數據摘錄自獲發牌從事證券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持牌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提交的每月財務申報表。這些統計數據並不包括一家於海外註冊成立、在香港境外進行主要業務並在香港以分支辦事處形式經營的持牌公司所呈報的數據。

<sup>2</sup> 活躍客戶是指持牌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就相關申報月份製備並向其交付戶口月結單的客戶。

<sup>3</sup> 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代客戶持有的信託款項，總額為1,440.68億元(31.12.2012：1,273.78億元)。

<sup>4</sup> 截至31.12.2013，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為3.9倍(截至31.12.2012：4.2倍)。平均證券融資抵押品比率代表以整個行業計算，在某指定日期保證金客戶存放的證券抵押品的總市值相對於來自保證金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倍數。

<sup>5</sup> 交易總金額包括在香港及海外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交易的金額。

<sup>6</sup> 其他收入包括基金管理費用、企業融資、同集團公司之間的管理費用及其他方面的收入。

# 委員會及審裁處

證監會設立了多個委員會，就不同事宜向本會提供意見及履行本身職權範圍內的其他職能。本部分闡述各委員會的職責及載列委員名單。有關稽核委員會、財政預算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7至24頁的〈機構管治〉。

## 證監會的委員會

### 諮詢委員會

就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

<b>主席</b>	
唐家成 JP	
<b>委員</b>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李民斌
區景麟博士 MH (由2013年6月1日起)	林涌博士
張英潮	梁高美懿 JP (至2013年5月31日止)
章曼琪 (至2013年5月31日止)	羅志偉
周福安 (至2013年5月31日止)	馬雪文 (SHIPMAN Mark Graham) (由2013年6月1日起)
孫璋 (由2013年6月1日起)	曾瑞昌
杜漢文 (DUHAMEL Vincent) (由2013年6月1日起)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由2013年6月1日起)
余義焜 (至2013年5月31日止)	黃慧群
戴林瀚 (GRAHAM David) (由2013年6月1日起)	胡文新 (至2013年5月31日止)
林張灼華 JP	
<b>會議次數：4</b>	<b>平均出席率：75%</b>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審批有關機構為使市場人士符合獲發牌勝任能力的要求而舉辦的業內課程及考試；審批專業團體及大專院校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就提升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而須進行研究的範疇，向證監會提供意見；以及參與業內課程和培訓計劃的發展工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考慮多項事宜，包括一宗要求成為提供持續專業培訓的認可機構的申請，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推出兩份有關優化保薦人監管制度的發牌考試卷的事宜。

<b>主席</b>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b>委員</b>	
陳志輝教授 SBS • JP	麥萃才博士
周婉儀	裴布雷 (PICKERELL Blair Chilton)
紀明寬	蘇鈺成
劉盧希齡教授	袁可端
雷鼎鳴教授	
<b>秘書</b>	
董家淳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90%</b>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

就以下事宜向證監會提供意見：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有關的一般政策事宜或規管事項；香港或其他地區的房地產基金、地產或證券市場或投資管理的整體市場發展；經營房地產基金所涉及的專業常規或指引；以及一般的基金投資或管理事宜。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討論有關修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從而令房地產基金的投資範圍更具靈活性的建議。

<b>主席</b>	
林張灼華 JP	
<b>委員</b>	
陳端 (由2013年10月22日起)	梁嘉彰
鄭維明	林彩玉
鄭宇碩教授 JP	羅志偉
錢果豐博士 GBS • CBE • JP	雷賢達
蔡鳳儀	林燧源
何賢通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江秀雲	黎定基 (NIGHTINGALE Anthony John Liddell) CMG • SBS • JP
郭志標博士 JP	彭贊榮教授 SBS
<b>秘書</b>	
陳端 (至2013年10月22日止)	謝樂敏 (由2013年10月23日起)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82.4%</b>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委員均是具備適當經驗及法律專業資格的人士，委員人選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將會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在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舉行的紀律研訊中擔任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主席，或擔任收購上訴委員會的主席。

年度內，展開了兩宗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由本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的紀律研訊。

<b>委員</b>	
陳景生 SC	吳嘉輝 SC
何沛謙 SC	黃旭倫 SC
李志喜 SC	
<b>會議次數：0</b>	<b>平均出席率：不適用</b>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規管有關程序。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考慮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戴志堅
林張灼華 JP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 提名委員會

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的任命和再度任命。

當然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主席)	何賢通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委員	
周家明 SC	唐家成 JP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的候補委員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 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80%

## 產品諮詢委員會

證監會可就《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及《集資退休基金守則》所涉及的各類事宜，以及整體市場環境、行業常規及創新產品的特點，徵詢產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小組會議，討論將香港進一步發展成為資產管理中心的策略和主要措施。

<b>主席</b>	
林張灼華 JP	
<b>委員</b>	
陳端 (由2013年6月14日起)	陸健瑜
陳景祥 BBS	羅佳斌
張仁良教授 BBS • JP	MAHOMED Ferheen
蔡鳳儀	李弘
周嘉亮	馬誠信 (McSHANE Darren Mark)
李定邦 (DEBRUYNE Lieven M.O.)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馮孝忠 JP	彩平 (NORONHA Virginia)
馮嘉承	駱嵐 (NOYES Keith Samuel)
GOOD Nicholas Michael Whateley	RICHARDSON David Alexander
許立慶	邵蓓蘭
許美瑩	STEEL Roger David (至2013年6月14日止)
劉嘉時 BBS	曾翀
李子麒	黃偉深
李少川 (由2013年6月14日起)	黃蘊明
廖柏偉教授 SBS • JP	葉志良
<b>秘書</b>	
潘穎儀	
<b>會議次數：1</b>	<b>平均出席率：72.2%</b>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就有關股東權益的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小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多項事宜，包括新的審計監督機制，以及與改善公開發售過程有關的問題。

<b>主席</b>	
何賢通	
<b>委員</b>	
陳致強	RICE James Andrew
陳仰宗	SHAH Asit Sudhir
劉嘉時 BBS	蘇偉文教授
PHADNIS Dhananjay Shrikrishna	van Rijn Arnout
PULLING Edward	葉翔
<b>會議次數：2</b>	<b>平均出席率：68%</b>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X部管理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規管其有關程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該部條文繼續適用於及關乎在2003年4月1日之前向該基金提出的賠償申索。

年度內，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議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及處理其他行政事務。

主席	
雷祺光	
委員	
周家明 SC	勞偉強
林張灼華 JP	戴志堅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100%

###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就雙重存檔制度下如何處理個案及相關政策事宜提供意見。

年度內，顧問小組舉行了一次會議，就一宗上市申請提供意見。在該申請中，申請人的主要業務和資產均位於一個在法律上存在著不明確因素的司法管轄區。

委員	
鵬誠峰 (BROWN Stephen James)	嘉偉年 (KERR William Walter Raleigh) (至2013年9月23日止)
陳旭陞	李嘉士
郭言信 (CLARK Stephen John)	龍克裘
韓寧 (HANNING Matthew Paul)	王薈
葉冠榮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莊歷豪 (JOHNSON Nicholas Regan)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54.5%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在作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控股公司的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出現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的有關職能可由證監會履行。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主席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委員	
歐達禮 (ALDER Ashley Ian)	馮保羅 (PHENIX Paul Anthony)
布朗 (BROWN Melissa)	施衛民 (STEWART Mark Robert)
祁以成 (KEYES Terence Francois)	TISDALL Stephen Clifford
林張灼華 JP	楊逸芝
李嘉士	楊以正 (YOUNG Andrew John)
雷祺光	余嘉寶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

在香港交易所與聯交所妥善履行上市職能之間出現實質或潛在利益衝突時，負責行使相當於聯交所的上市上訴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在該等情況下，有關權力及職能可由證監會行使。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b>主席</b>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時，出席的委員將在會議開始時推選其中一位擔任該次會議的主席。	
<b>委員</b>	
陳鑑林議員 SBS • JP (至2013年11月14日止)	馬雪征 (由2013年11月15日起)
鄭國漢教授 JP	唐家成 JP
周家明 SC	黃啟民 BBS • JP
高育賢 JP	黃天祐博士 JP • DBA • FHKIoD
李金鴻 JP	
<b>會議次數：0</b>	<b>平均出席率：不適用</b>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

就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的紀律事宜進行初步聆訊和裁決。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b>主席</b>	
鄧宛舜	
<b>副主席</b>	
廖潤邦	
<b>委員</b>	
陳蕙婷	馬嘉明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王薈
江秀雲	韋思樂 (WECHSLER Joshua)
郭淳浩	阮家輝
<b>會議次數：0</b>	<b>平均出席率：不適用</b>

## 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

就所有涉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的上訴進行聆訊和裁決。負責聆訊股份登記機構紀律上訴委員會每宗上訴個案的委員，都是股份登記機構紀律委員會內不曾主持或參與有關個案的紀律聆訊的委員。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對紀律事宜作初步聆訊，並會應不滿執行人員所作裁定的當事人的要求，審核有關裁定；處理由執行人員轉介的特別罕見、事關重大或難於處理的個案；應證監會的要求，審核《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兩份守則)及根據兩份守則進行聆訊的程序規則的條文，並向證監會建議對兩份守則及程序規則作出適當的修訂。

年度內，委員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展開了兩宗紀律研訊。

主席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副主席		
陳旭陞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高育賢 JP		WEBB David Michael
劉志敏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劉哲寧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劉瑞隆	SCHWILLE Mark Andrew
張玉堂	廖潤邦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勞建青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龍克裘	周勵勤
葉冠榮	馬嘉明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郭淳浩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余嘉寶
林崇禮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李王佩玲 SBS • JP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會議次數：1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因應受屈的一方提出的要求，覆核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紀律裁決，目的在於裁定該委員會施加的制裁是否不公平或過分嚴苛。

年度內，沒有出現委員會須召開會議的情況。

委員		
布朗 (BROWN Melissa)	李王佩玲 SBS • JP	羅理斯 (NORRIS Nicholas Andrew)
陳旭陞	劉哲寧	邵斌 (SABINE Martin Nevil)
周怡菁 (CHARLTON Julia Frances)	劉志敏	SCHWILLE Mark Andrew
張玉堂	劉瑞隆	司偉治 (SWIFT, Christopher Lee)
祈立德 (CLARK Stephen Edward)	廖潤邦	鄧達信 (TORTOISHELL Andrew)
鄧羅傑 (DENNY Roger Michael)	勞建青	周勵勤
戴凱寧 (DESAI Kalpana)	龍克裘	WEBB David Michael
葉冠榮	馬嘉明	魏永達 (WINTER Richard David)
高育賢 JP	麥若航 (MAGUIRE John Martin)	余嘉寶
郭淳浩	倪廣恒 (NESBITT Gavin Paul)	
林崇禮	羅偉文 (NORMAN David Michael)	
會議次數：0		平均出席率：不適用

## 獨立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仲裁委員會

負責根據《證券及期貨（槓桿式外匯交易）（仲裁）規則》解決爭議。

年度內，委員會沒有接獲新的個案。於2014年3月31日沒有任何未完成的個案。

主席	
陳紹宗	
副主席	
藍玉權	
委員	
陳鏡沐	李佩珊
劉卓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有關程序和指引規管著證監會及其職員在執行監管職能時所採取的行動及作出的決定，包括處理投訴、牌照申請、對中介人進行視察、認可產品、採取調查和紀律處分行動，以及企業融資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的執行）。

主席	
鄭慕智博士 GBS • OBE • JP	
委員	
陳錦榮	李佩珊
周婉儀	李惟宏
何忻基教授	梁美芬博士 JP
胡章宏博士	麥智明
林潔蘭博士	
當然成員	
賴應彪 SBS • JP	唐家成 JP

## 委員會及審裁處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負責聆訊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而提出的上訴，以及就任何上訴所引起或與任何上訴相關的問題或事項作出裁定。

主席		
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夏正民 (The Hon Mr Justice HARTMANN Michael John) GBS		
司徒冕 (STUART-MOORE Michael) GBS		
韋毅志 (WRIGHT Alan Raymond) SBS		
成員		
陳錦榮	何超平	劉殖強教授
陳苑芬	胡章宏博士	馬衛利 (MURRAY Alastair Elliot)
張介教授	關百忠	潘新江
張英潮	郭珮芳	鄧宛舜
張穎嫻	林潔蘭博士	曾瑞昌
錢榮澤	林詩棋	黃慧群
朱國安	林慧鈿	容韻儀
徐亦釗	林振宇	
丁晨	劉瑞隆	

## 出版資料

**出版者**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未得出版者事先書面批准，不得以電子、機械、影印、錄音或任何其他形式或方法，將本刊物的任何部分複製、傳送或儲存於檢索系統之內。

本年報備有英文版，網上版亦已載於證監會網站。

設計及製作：  
凸版快捷財經印刷有限公司  
www.toppanvite.com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http://www.sfc.hk)

